

CEDAW CITY REPORT of New Taipei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新北市第1次城市報告



目錄

市長序：營造性別友善的宜居城市 實踐新北市民的性平好生活	1
精華篇	3
專要文件 CONVENTION-SPECIFIC DOCUMENT	21
第1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23
歧視的定義與運用	24
歧視的定義	24
歧視定義的運用	24
第2條 消除歧視及暴力	25
消除於公、私部門性別歧視之政府機制及救濟管道	26
法規檢視	26
教育訓練	26
申訴及救濟管道	27
CEDAW 之推廣及引用	28
性別暴力防治	28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28
性侵害防治	30
性騷擾防治	32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34
消除基於性別之仇恨言論	37
第3條 平等之基本人權與自由	39
保障女性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法律	40
促進與保障女性權利的政府機制	41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42
第4條 暫行特別措施及母性保護特別措施	47
第5條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51
消除社會文化和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52
改善教育及特定職業性別隔離	53

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	56
改善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59
推動傳播媒體規範，避免媒體性別歧視	60
第6條 防制人口販運及性剝削	61
防制人口販運	62
被害人保護	63
跨機關合作並強化法制及行政措施	63
禁止兒少性剝削	64
成人性交易轉業協助	66
第7條 平等參與政治與決策	69
參政權利之性別平等	70
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定及擔任公職	71
平等參與有關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73
第8條 國際參與及代表權	75
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	76
女性平等代表政府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	76
第9條 國籍權	79
尊重歸化國籍者平等與自決	80
無戶籍、無國籍兒少之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80
新住民照顧與輔導	80
第10條 教育權	85
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	86
特殊教育	87
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	89
女性參與研究專業	89
促進女性參與運動及體育	90
性健康、生殖健康與權利之教育	90
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之教育	9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	93
性別平等教育法	94
第11條 就業權	95
女性勞動參與情形	96

非典型工作	98
消除就業歧視	99
就業歧視、職場性騷擾	99
男女薪資差異	100
勞工退休福祉	100
促進就業	101
因應 COVID-19衝擊相關措施	104
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	106
婚育現況與需求	106
育兒資源	106
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	107
友善職場	108
外籍女性移工勞動權益保障	110
 第12條 健康權	 113
消除健康歧視、確保女性實現健康權益	114
疾病與健康狀態	114
醫療人力狀況	114
友善醫療環境與服務	115
維護生育健康與性健康權益	117
出生性別比	117
產前檢查及補助	117
生育健康及環境	118
性健康	119
高齡女性健康促進及照顧服務	120
高齡女性健康狀況	120
高齡健康促進	120
長期照顧服務	122
 第13條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123
婦女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124
不利處境女性經濟安全保障	124
女性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127
女性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128
鼓勵高齡女性積極參與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面向	130
身心障礙女性權益保障	132
 第14條 農村及偏鄉婦女權益保障	 135

平權意識、參與決策及社區活動	136
農業就業人口	136
促進女性參與農業決策	136
生計、財產及經濟機會	138
知識培力及技術培訓	138
鼓勵女性參與產銷班	139
協助女性自組合作社之方案	139
健康及教育方案	140
保障偏鄉及農村婦女取得醫療資源	140
偏鄉及農村地區教育資源、福利資源	141
確保女性參與災害風險減輕和氣候變遷之政策和行動計畫	143
第15條 法律平等權	145
取得財產權之平等	146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權	147
弱勢女性之法律扶助	147
法制工作中落實性別平等	149
針對法制人員辦理相關性別意識培力	149
第16條 婚姻與家庭權益	151
平等締結婚姻	152
同性婚姻合法化	152
平等享有子女親權	154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	154
夫妻財產制	154
保障雙性人及跨性別者權益	155
建構友善多元性別之社會環境	155
共同核心文件 COMMON CORE DOCUMENT	159
介紹報告城市之一般情況資料	161
A.報告城市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161
人口指標	161
社會、經濟、文化指標，人口的不同階層之生活水準	170
健康權指標	174
B.報告城市之行政、政治、法律結構	176
法律結構	176
政治制度指標	178

犯罪和司法指標	178
傳播媒體覆蓋率	179
非政府組織	179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180
C.接受國際人權標準情況	180
主要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狀況	180
D.在地方政府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180
行政部門	180
新北市政府法規落實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	180
新北市政府法規保障兒童權利公約之權利	181
新北市政府法規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權利	181
新北市政府法規保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權利	181
地方行政機關之分工	181
E.在地方政府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182
性別平等與人權文書相關教育訓練	182
強化社會參與人權保障相關措施	183
國際合作發展與援助	186
F.地方政府層級之報告程序	187
附件	189
附件 1 新北市性別平等重要法規與規定一覽表	189

表目錄

表 1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親密關係暴力個案追蹤輔導支持性服務方案」服務人次（2020-2021）	29
表 2	新北市性騷擾案件性別分布暨年度統計（2018-2021）	33
表 3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性剝削被害人服務項目統計（2020-2021）	35
表 4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對應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2020-2022）	42
表 5	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工具管考機關.....	43
表 6	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統計表（2020-2021）	44
表 7	新北市政府及各機關所屬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出資或捐助累計超過50% 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之董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比率（2018-2021）	48
表 8	新北市政府及各機關所屬委員會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40%之比率（2018-2021）	48
表 9	新北市政府所轄各級工會幹部性別比例表（2018-2021）	49
表 10	新北市各宗教團體組織型態性別分析（2021、2022.10）	52
表 11	新北市女性負責人之公司家數及比例（2017-2021）	55
表 12	新北市政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2020-2022.08）	62
表 13	新北市政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實體活動宣導情形（2020-2022.08）	64
表 14	新北市妨害風化罪章起訴及定罪資料表（2019-2022.08）	67
表 15	新北市里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2018、2022）	71
表 16	新北市政府現職女性與女性主管比率及差異情形表（2015-2021）	71
表 17	新北市政府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66屆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情形	77
表 18	新住民家暴被害人保護服務人次（2020-2021）	83
表 19	新北市國小在學率（2020-2021）	86
表 20	新北市國中在學率（2020-2021）	86
表 21	原住民族學生之輟學率性別統計.....	87
表 22	新住民學生之輟學率性別統計.....	87
表 23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在學及輟學率統計概況（2019-2021）	88
表 24	女性教師人數統計（2020-2021）	89
表 25	公立女性校長人數統計（2020-2021）	89
表 26	新北市政府自行研究案女性參與及獲獎比率一覽表（2020-2021）	89
表 2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執行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愛滋宣導衛教成果（2019-2021）	91

表 28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件數及被害人數統計 (2020-2021)	93
表 2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人數 (2020-2022)	94
表 30	新北市勞參率-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2020-2022上半年)	96
表 31	新北市失業率-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2020-2022上半年)	97
表 32	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媒合成功就業率 (2020-2022.8)	97
表 33	原住民族與一般民眾媒合成功就業率 (2020-2022.8)	98
表 34	全國15-29歲工作者因找不到全時、正式工作從事非典型工作比例 (2021)	98
表 35	全國15-29歲非典型工作者想改做全時、正式工作比例 (2021)	99
表 36	新北市受僱人員報酬平均，按行業別統計 (2020)	100
表 37	二度就業婦女及一般民眾媒合成功就業率 (2020-2022.9)	101
表 38	新住民媒合成功就業 (2020-2022.8)	102
表 39	取得證照獎勵金之總人數相關統計情形 (2021)	103
表 40	新北市調件案件總數及與疫情相關案件數 (2020-2022.9)	104
表 41	新北市疫情期間減班休息 (無薪假) 受理通報家數/人數統計 (2020-2022.10)	105
表 42	新北市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服務 (2020-2022.10)	109
表 43	新北市移工總及數及從事產業類別 (2020-2022.7)	110
表 44	新北市移工諮詢電話總量 (2020-2022.8)	110
表 45	新北市移工諮詢電話總人數 (2020-2022.8)	111
表 46	新北市移工諮詢電話緊急申訴案件 (2020-2022.8)	111
表 47	新北市「外籍家庭看護工勞雇安心支援服務計畫」服務人數 (2020-2022.8)	111
表 48	65歲以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人數 (2019-2021)	116
表 49	40-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人數 (2019-2021)	116
表 50	新北市自殺通報人數與精神照護人數 (2020-2022.9)	116
表 51	新北市心理關懷服務服務人次 (2022-2022.8)	117
表 52	新北市好孕專車申請案件數及核定通過件數 (2020-2021)	118
表 53	新北市孕婦愛滋篩檢執行情形統計 (2020-2022.6)	118
表 54	中高齡婦女健康政策管理執行成果 (2020-2022)	121
表 55	新北市不利處境女性受補助比率彙整表 (2020-2021)	124
表 56	新北市老人生活津貼補助人次 (2020-2021)	125
表 57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 (2020-2021)	126
表 58	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受扶助人數 (2020-2021)	126
表 59	住宅補貼申請及核准概況表-按申請者性別分 (2021)	127
表 60	補習學校2021學年度新生入學人數統計.....	130

表 61	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參與人數統計（2020-2021）	131
表 62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普通民眾班）參與人數統計（2020-2021）	131
表 63	新北市原住民合作社女性社員占比.....	140
表 64	新北市部落大學學員性別人數（2019-2022）	143
表 65	新北市防災士培訓成果及性別比率（2020-2022）	143
表 6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通譯情形統計（2020-2021）	148
表 6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通譯情形統計（2022.1-8）	149
表 68	新北市殯葬禮儀服務業同性伴侶治喪訪談彙整表（2020-2022）	156
表 69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2018-2021）	161
表 70	人口相關統計（2018-2021）	162
表 71	區域人口比率統計（2018-2021）	164
表 72	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	166
表 73	各類身心障礙者人數表（2017-2021）	168
表 74	身心障礙者之性別與障礙等級分析表（2017-2021）	169
表 75	新北市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2011-2021）	170
表 76	新北市中低收入戶人數（2020-2021）	171
表 77	新北市國中在學率（2020-2021）	171
表 78	新北市公私立學校生師比（2020-2021）	172
表 79	新北市識字率（2017-2021）	172
表 80	新北市勞動力參與率與失業率（2020-2022.6）	173
表 81	新北市就業率（2020-2022.6）	173
表 82	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概況（2018-2021）	174
表 83	新北市前5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2020）	174
表 84	法定傳染病統計（2020-2022.6）	175
表 85	新北市議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2018、2022）	178
表 86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2018、2022）	178

圖目錄

圖 1	新北市與全國女性平均每日無酬家務花費時間比較圖.....	56
圖 2	新北市與全國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未滿12歲兒童所需花費時間比較圖.....	57
圖 3	新北市與全國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65歲以上家人所需花費時間比較圖.....	57
圖 4	新北市所得收入者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趨勢圖（2009-2018）	106
圖 5	新北市轄內5區漁會女性會員人數（2018-2022）	137
圖 6	新北市與全國漁會女性會員比例（2018-2021）	137
圖 7	出生及死亡人數統計.....	163
圖 8	新北市政府組織架構圖.....	177

市長序

營造性別友善的宜居城市 實踐新北市民的性平好生活



新北市目前是全臺灣人口數最多的城市，已經有將近 400 萬人在新北市共同生活，為了營造性別友善的宜居城市，性別平等更是需要持續面對與實踐的課題。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明確規範國家維護婦女基本權利與促進婦女參與發展的義務與責任。

為了回應 2016 年開始啟動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新北市政府於 2019 年發表第一本 VLR，並於 2021 年秉持「Leaving no one behind 不遺留任何人」精神下，於 2021 出版第二本 VLR，其中 (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益」，更是強調實現性別平等與環境永續發展的必要性。

我在實現安居樂業並提供市民性平好生活的願景之下，期許市府同仁應落實 CEDAW 精神，在 CEDAW 詳列的各項性別平等權利中，不論在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新北市均積極採取立法及行政措施，透過一級機關首長唯才適用、性平 1/3 翻轉行動、小爸媽個管中心、中高齡婦女健康政策、促進女性參與運動及推動性別友善廁所等政策措施，促使新北市各項政策與國際人權議題接軌，使不同性別的市民皆獲得實質平等。

新北市率全國之先，以城市推動性別人權保障的角度，綜整出第一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城市報告」，以展現新北市與全球城市共同落實 CEDAW 精神的決心，並作為新北市在性別人權推動上的階段性檢視。

身為新北市民的一份子，我們都有義務為了更好的新北而努力，並相信現在對於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的每一步堅持，都將為全體市民的未來帶來更美好的願景與生活，讓今日推動性別平等的每一小步，都成為明日保障人權的一大步。期待本報告的編製可以成為新北市營造性別友善的宜居城市的第一步，我們不吝於與全世界分享我們的階段性檢視成果，並希望城市報告成為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的基石，逐步實踐新北市民的性平好生活。

新北市市長

侯友宜
Yu-Th Hou

Words from the Mayor :

A Gender Friendly, Livable City – Achieving Gender Equality for New Taipei City

As Taiwan's most populous city with nearly 4 million residents, New Taipei City aims to cater to diversity in building a gender friendly, livable city as the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implement policies to achieve significant strides in gender equality.

When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passed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1979, it included provisions requiring countries to establish laws and measures to guarantee gender equality for economic, social, cultural,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The convention offered clear definitions to the oblig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of nations to protect the basic rights and representation of women, ensuring gender equality in education, employment, healthcare, family, politics, law, society, the economy, and to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t is with the principle of "Leaving no one behind" that New Taipei City published the city's first 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in 2019 as a response to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initiated by the UN in 2016; soon after, a second VLR was published in 2021. Within these reports, New Taipei City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developments in gender equality and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especially in the city's efforts towards SDG 5, "achieving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

As I continue in my vision of securing the peaceful living and employment of citizens as well as eliminating gender discrimination, I hope that members of our city government put the principles of CEDAW into practice by taking an active stance through legislative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in support of the convention. These efforts must encompass women's rights to participate in politics and public affairs,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right to nationality, education, employment, health, society and economics, law, marriage, family, and the rights of women in rural agricultural villages. Through policy measures such as appointing capable leaders to first-level agencies, the one-third gender equality movement, establishing Young Daddy & Mommy Centers to support young parents, healthcare policies for middle aged and elderly women, promoting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sports, and gender friendly bathrooms, New Taipei City is meeting the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ovements and providing citizens of varying genders with substantive equality.

As the nation's first city to compile a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Report, New Taipei City's efforts to guarantee gender rights showcases our determination to implement the principles of CEDAW along with other major global cities as well as the current strides we have made in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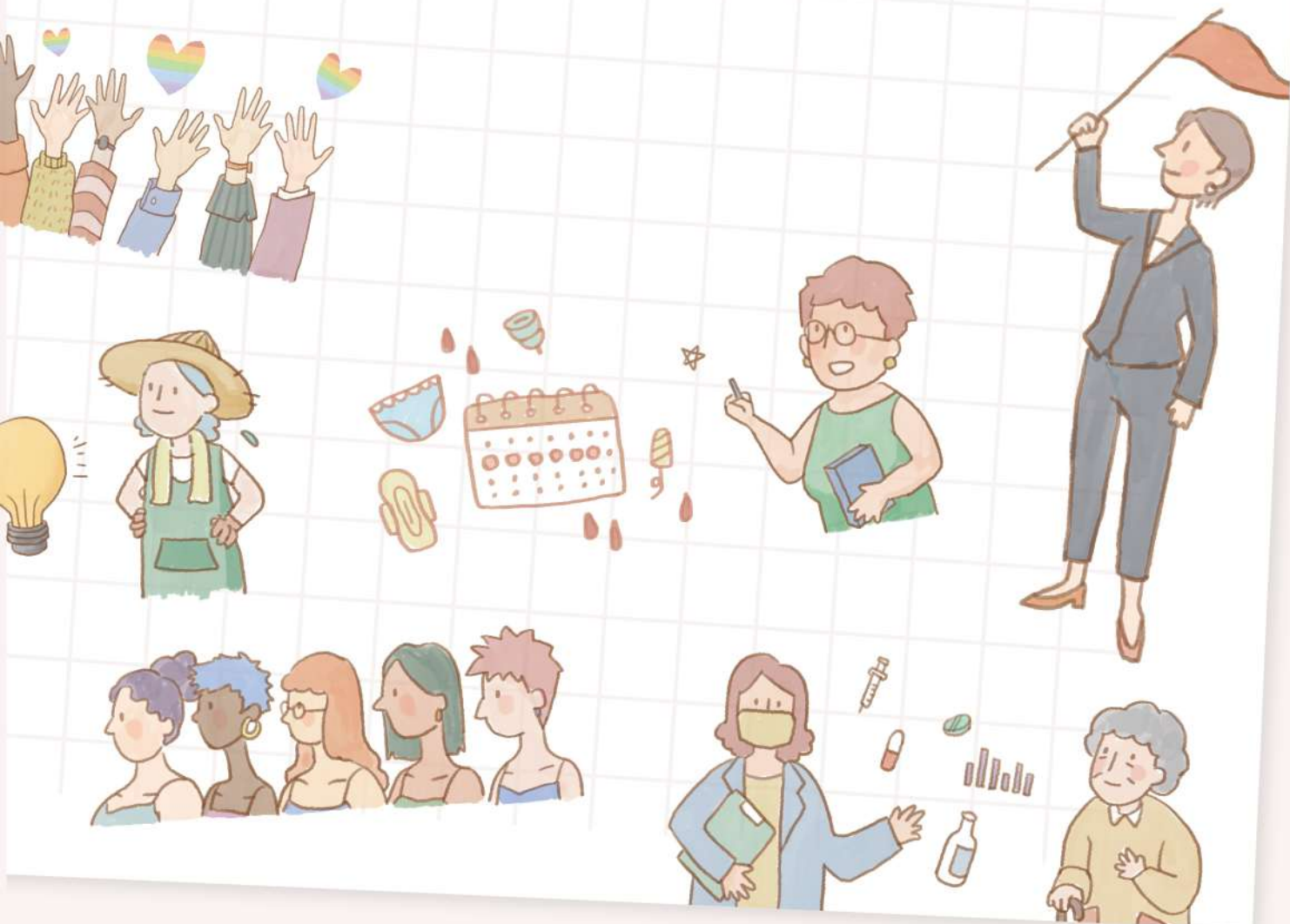
As citizens of New Taipei City, we each carry the obligation to devote our efforts into improving our city. I have faith that our insistence on taking steps towards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rights will help materialize our vision for a better future. Every small step we take today will grow in magnitude to become greater strides in guaranteeing protections for human rights in the future.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compilation of this report will act as New Taipei City's first step in achieving a gender friendly and livable city. We hope that by disclosing our current progress with the world, this report will act as a cornerstone for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gender equality that ultimately improves the lives of citizens in New Taipei City.

Mayor of New Taipei City

侯友宜
Yu-ih Hou

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

精華篇



撰寫架構簡介

▶ 參考第四次國家報告、CEDAW條文、CEDAW一般性建議

▶ 數據與政策措施以新北市執行內容為主軸

▶ 凸顯新北施政特色：

- 全國首創
- 中央未特別敘明有做，但新北有做
- 中央有做，但新北的數據或結果與中央不同

▶ 關注：

- 暫行特別措施
- 回應性別落差

共同核心文件

1.新北人口、經濟、文化特色

2.新北行政組織

3.新北國際人權法規

- 女多於男，宜居
- 各區性比例差異大（所以偏鄉重要）
- 就業率女小於男
- 癌症男多於女
- 都有保障名額，但女議員39%、女里長21%，政治參與的城鄉差距

專要文件

重點條文

- § 2 性別暴力防治
- § 4 暫行特別措施
- § 5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 7 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 § 9 新住民照顧與輔導

- § 10 懷孕女孩、年輕母親及小爸媽協助
- § 11 勞動權
- § 12 健康權
- §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 § 14 偏鄉及農村婦女權益保障
- § 16 婚姻與家庭權益

§ 2 性別暴力防治



結合外交使節團一同響應聯合國反暴橘色運動，宣示消弭性別暴力之決心

- ▶ 首創婦女增能三合一計畫(多元底護計畫) **新北施政特色**
 - ・ 協助受暴婦女就業、就托及居住等需求
- ▶ 自 2020 年起於新北歡樂耶誕城設立橘色光廊，象徵宣示反性別暴力，並連續 3 年邀請女性使節一同響應對抗性別暴力
- ▶ 多元性別的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計畫 **新北施政特色**
- ▶ 跨局處推動性平議題「防治數位性別暴力」



§ 4 暫行特別措施

- ▶ 新北市政府主管：拔擢敘獎
- ▶ 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新北施政特色** 從三分之一到百分之四十
- ▶ 重要委員會：章程明定委員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 ▶ 人民團體：性平1/3翻轉行動 **新北施政特色** **全國首創**
- ▶ 優良工會選拔 (**性平卓著獎**)
- ▶ 農漁會：優先予以補助
- ▶ 公有市場自治會：辦理組織幹部性別比例平衡計畫
- ▶ 新北市鐵道馬拉松接力賽：指定第1棒須為女性跑者擔任

新北施政特色



辦理性別平等績優團體公開表揚



「1/3新局面·女力全開」紀錄片



§ 5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社會文化和習俗

- 「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
納入喪禮性平觀念 **新北施政特色**
- 宗教研習闡述性平觀念並有獎勵措施
- 客家文化破除傳統儀典習俗
對女性之歧視



客家義民爺祭典連續三年女性正獻官比例均超過3成以上，打破過往正獻官統一由男性擔任之刻板印象。

► 改善教育及特定職業性別隔離



- STEAM教育
- 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
- 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在地女性能力
培力計畫
- 職業訓練：專班或優先班課程
- 消防：義消、防災士女性比例提升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與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合作開辦室內配線丙級證照輔導班-女性專班，達成翻轉職業性別刻板印象及培力女力之目標。

► 改善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 制定「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
- 新北市有線電視金采獎，其中「評審團特別獎」
於2017年起將性別平權納入評審指標之一
- 2019至2021年製播「新北女力」系列影片



結合熱門偶像劇之概念，拍攝「消防女子圖鑑」宣傳海報，提升女性消防員的正面形象。

§ 7 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 新北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 回應性別落差

- 2018年底起，女性首長人數由8人提升至10人

新北市府女性首長佔3成 侯友宜讚工作表現亮眼



- 2022年9月底，首長總人數29人、女性10人佔34.48%，為六都中最高



2022年底起，侯市長第二屆任期，持續任用10位女性首長



§9 新住民照顧與輔導

- ▶ 2021年，新北市新住民人數達11萬1,032人，女性9萬7,988人(占88%)含大陸港澳地區6萬8,098人、外籍2萬9,890人
- ▶ 移民署2018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前4大需求：
 - 親子學習 (語言學習、生活適應、母語文化、親職教育)
 - 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創業貸款、職訓津貼、創業諮詢)
 - 社會福利 (生活救助、特境扶助、新住民諮詢服務窗口)
 - 醫療衛生 (醫療補助、全民健保、提供傳染病與疾病知識)
- ▶ 2019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報告指出新北市新住民婦女前3大需求：
 - 需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91.01%)
 - 需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89.78%)
 - 需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88.28%)

2030新住民十年願景「樂學、樂業一條龍服務」

▶ 新住民服務策略

關懷照顧 · 多元方案 · 資源網絡 · 培力賦權

- 新住民家庭中心2處
- 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
至2021年成立計37站

- ▶ 職前訓練及在職證照輔導課程
- ▶ 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服務
- ▶ 戶政事務所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
- ▶ 勞工局通譯人員、衛生局通譯員



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通譯諮詢服務



【新北十影響力人物出爐】卡柔勻：繽紛果凍花瓣中找到新世界

從離開家19年，卡柔勻一開始就面臨語言不通、生活習慣不同的困境，當初只是為了打黑膠，在先生的邀請下開始學習烘焙，因緣際會遇見果凍花師傅，慢慢摸索找到適合自己的興趣與事業，也發現給與愛與心，能將無聲的果凍變成溫暖的生活，從家中小小角落的果凍開始，影響到工作圈，甚至已出版5本書後，卡柔勻也開始了新的生活。



§ 10 懷孕女孩、年輕母親及小爸媽協助

▶ 新北市小爸媽個管中心：回應性別落差 全國首創

- 2019年成立，單一窗口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
- 2020年再設立愛兒包服務，提供未成年小爸媽育兒物資
- 每年安排衛教講座與支持團體，2020年舉辦4場活動，共80人次參與，男性1人次，女性79人次；2021年舉辦6場活動，共635人次參與，男性19人次，女性 616人次

▶ 2019年通過「新北市小爸媽幼兒托育照顧費用補助計畫」

- 2020年共78人次受益，男性18人次，女性60人次
- 2021年共198人次受益，男性84人次，女性114人次

▶ 2020年實行 小爸媽2歲以下寶寶 免費就讀公托政策



小爸媽個管中心溫馨環境

新北市好日子愛心大平台媒合資源
製作「愛兒包」予小爸媽及弱勢家戶



§ 11 勞動權-1 (促進就業)

► 2021年勞動統計

- 勞參率:男性67.1%大於女性50.9%
- 失業率:男性4.3%大於女性3.8%
- 就業率:男性64.39%大於女性48.9%
- 從事非典型工作比例:男性11.23%大於女性9.01%

► 2021年媒合成功就業率

- 一般民眾:31%
- 二度就業婦女:43%
- 身心障礙者:37%
- 原住民族:40%
- 新住民女性:31%

新北施政特色

- 經濟條件不利**中高齡婦女**
- 女性**以工代賑**參與者
- 辦理「新北市**弱勢婦女**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輔導專班」
- 辦理女性**導覽人員**培訓



弱勢婦女參與坐月子服務員培訓，學習製作坐月子餐點。



淡水女路-透過介紹認識淡水特有的女性文物地標，帶領走入女性求學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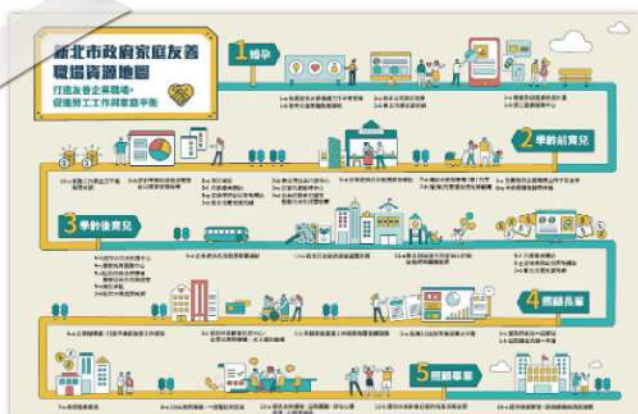
§ 11 勞動權-2 (友善職場、工作家庭平衡)

新北施政特色

- ▶ 「親子館親職陪伴性別平衡計畫—爸爸!陪我去親子館玩」
- ▶ 2018年推出「顧家好企業」服務方案
- ▶ 2019年推動「友善家庭職場設計工具包」、新北市友善家庭職場推廣工具書
- ▶ 2022 年舉辦「新北企業女傑獎」甄選活動
- ▶ 2020年起辦理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計畫



新店新和親子館辦理FUN開肢體玩律動，讓爸爸一起陪同孩子藉由拉伸、鑽、爬等...刺激幼兒感官，進而達到肢體平衡，讓寶貝頭好壯壯，好情緒plus，好體力plus!



友善家庭職場設計工具包



2022年9月8日於台北新板希爾頓舉辦
「2022新北企業精典獎暨女傑獎」頒獎典禮

§ 12 健康權

► 生育健康 新北施政特色

- 好孕專車
- 「快樂媽咪微笑寶貝課程」

► 身心障礙孕產婦

- 由衛生所人員進行生育指導
- 視覺障礙者育兒指導

► 月經平權行動計畫 新北施政特色

- 月經貧窮
- 月經平權

► 中高齡健康促進 新北施政特色

- 中高齡婦女健康政策
- 「超熟女身心健康再進化課程」
- 銀髮俱樂部1.0-4.0
- 高齡友善健康認證

► 長期照顧服務

-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
都會區11個，陸續於非都會13區
衛生所設立
- 社區式服務佈建：總計510處
- 失智共照中心：13處
- 失智據點：63處



為提供本市孕婦貼心照顧服務，提供孕婦接受產檢時申請搭乘計程車之車資補貼，積極打造懷孕婦女友善環境，規劃有關孕婦行的便利措施，以達到貼心、專屬、緊急、多元的服務目標。



快樂媽咪微笑寶貝課程—
藉由分組討論傳統教養的成效及優缺點。



月經平權行動計畫—
男生好奇的觀看生理用品演變史，提升男性對月經議題之認識。



§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1 (女性運動)

► 促進女性參與運動

新北市女性民眾：**回應性別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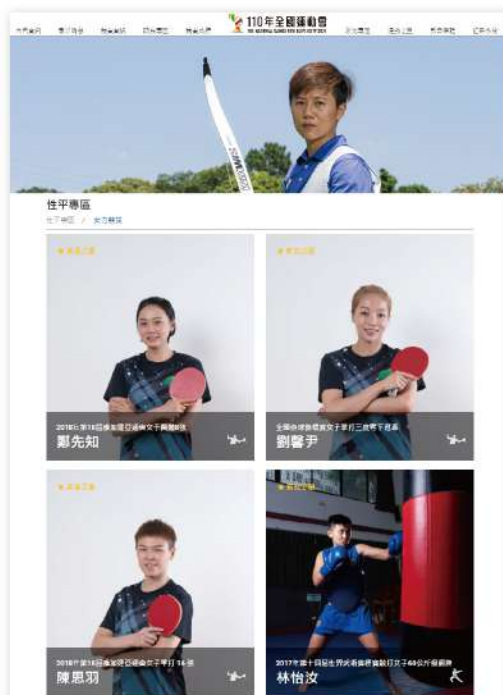
- 64.3%認為實施女性運動專區會增加運動頻率與意願
- 73.7%認為採女性運動專屬課程是吸引運動的原因

新北市國民運動中心：

- 規劃**女性專屬課程及運動日**
- 考量女性的使用習慣和需求，設有安全友善的周邊附屬設施：女性淋浴空間、親子淋浴間、哺集乳室、婦幼停車位

2021年新北市承辦全國運動會：

- 官網設置「**性平專區**」及「**女力競技**」專區
- 大會服務手冊置入性別平等相關文宣
- 賽前召開「2021年全國運動會競賽場館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會議」



國民運動中心女性專屬課程

§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2 (成人教育)

► 高齡女性教育及社會參與

- 樂齡中心、社區大學：女性參與皆超過七成
- 長青學苑：女性參與超過七成
- 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女性參與率皆超過九成
-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女性參與率超過九成
- 補習學校：入學人數女性近九成



社區大學邀請三重在地耆老故事分享—蔡阿婆



多功能學習中心舉辦蛋糕動手做活動,教社居民製作蛋糕、巧克力。社區民眾與小朋友一起動手做,體驗DIY樂趣。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員們認真手寫練字。



§ 14 偏鄉及農村婦女權益保障-1

- ▶ 2021年建置**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 2018年原住民文化健康站，目前烏來區設有4處
- ▶ 巡迴車深入偏遠地區及29行政區之社區，提供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
- ▶ 早療行動車 **全國首創**
- ▶ 辦理巡迴醫療服務，鼓勵基層醫師到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 ▶ 補助設置1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 針對偏鄉婦女數位學習需求，提升偏鄉婦女數位應用能力，開設婦女專班，婦女參與數位機會中心課程比例達70.8%

回應性別落差



烏來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親職講座



數位計畫中心婦女專班—
結合各式課程，鼓勵婦女參與、製作、學習。



第4區早資中心與坪林茶業博物館共同合作辦理
早療行動車社區融合活動

§ 14 偏鄉及農村婦女權益保障-2 (確保女性參與災害風險減輕)

- ▶ 致力培訓防災士：女性比率逐年提升
(2020年37.5%到2022年的38.2%)
- ▶ 2021年成立「新北市防災青年守護團」：女性團員佔57%
- ▶ 2022年推出「新北市女力防災手冊」，涵蓋家中青少女、年長者及新住民之防災需求觀點；翻譯英、越、泰、印尼等4種語言，提供新住民運用 **全國首創**
- ▶ 性別觀點納入災害防救規劃：防災公園邀請身障及婦幼團體參與設計，具備共融遊戲區、防災倉庫及性別友善廁所等設施；重大災害發生時救災中心、帳篷區、伙食區、淋浴區、曬衣區與心靈安撫區等空間一應俱全



新北市防災青年守護團－2021學年度上學期培訓



女力防災手冊另有英、越、泰、印等4種語言之版本



§ 16 婚姻與家庭權益-1(同性婚姻合法化)

- ▶ 修正「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第5條第1款第1目有關雙親寄養家庭申請資格由「夫妻」雙方修為「配偶」雙方
- ▶ 2022年1月1日起,修正「新北市政府發放婦女生育獎勵金補助要點」為「新北市政府發放生育獎勵金補助要點」
- ▶ 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2021年起設置具隱密性友善櫃台或獨立性之登記空間,提供有需求之同性伴侶者進行結婚登記作業
- ▶ 整體檢視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網頁內容是否有需因應同婚法通過而為之修正及調整
- ▶ 學校學生輔導卡因應平等締結婚姻及同性婚姻合法化,於家長欄等需填寫家中成員新增「其他」欄位,由填寫者依實況填寫



同性伴侶結婚登記友善櫃台—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製作「生育獎勵金新制—同婚篇」於市府廣告機持續播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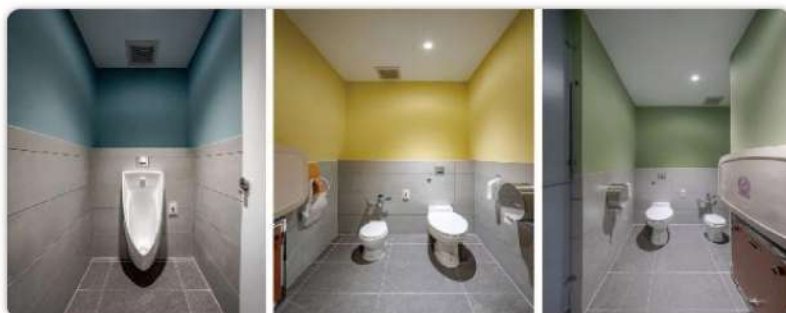


§ 16 婚姻與家庭權益-2(多元性別友善)

- ▶ 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人數，2020年計19件、2021年計12件、2022年1-9月計9件，合計40人
- ▶ 推動跨局處性平議題「**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 **新北施政特色**
- ▶ 多元性別治喪

全臺灣第一個由公部門認證的
「性別友善廁所標章」

滿足全齡、全性別、全需求、無障礙、照顧者共用的共融設計。



▶ 性別友善廁所建置 **新北施政特色**

-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2022年訂定「新北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並訂立「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申辦計畫」
- 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1樓東西側及B1竹筍區合計4間公廁率先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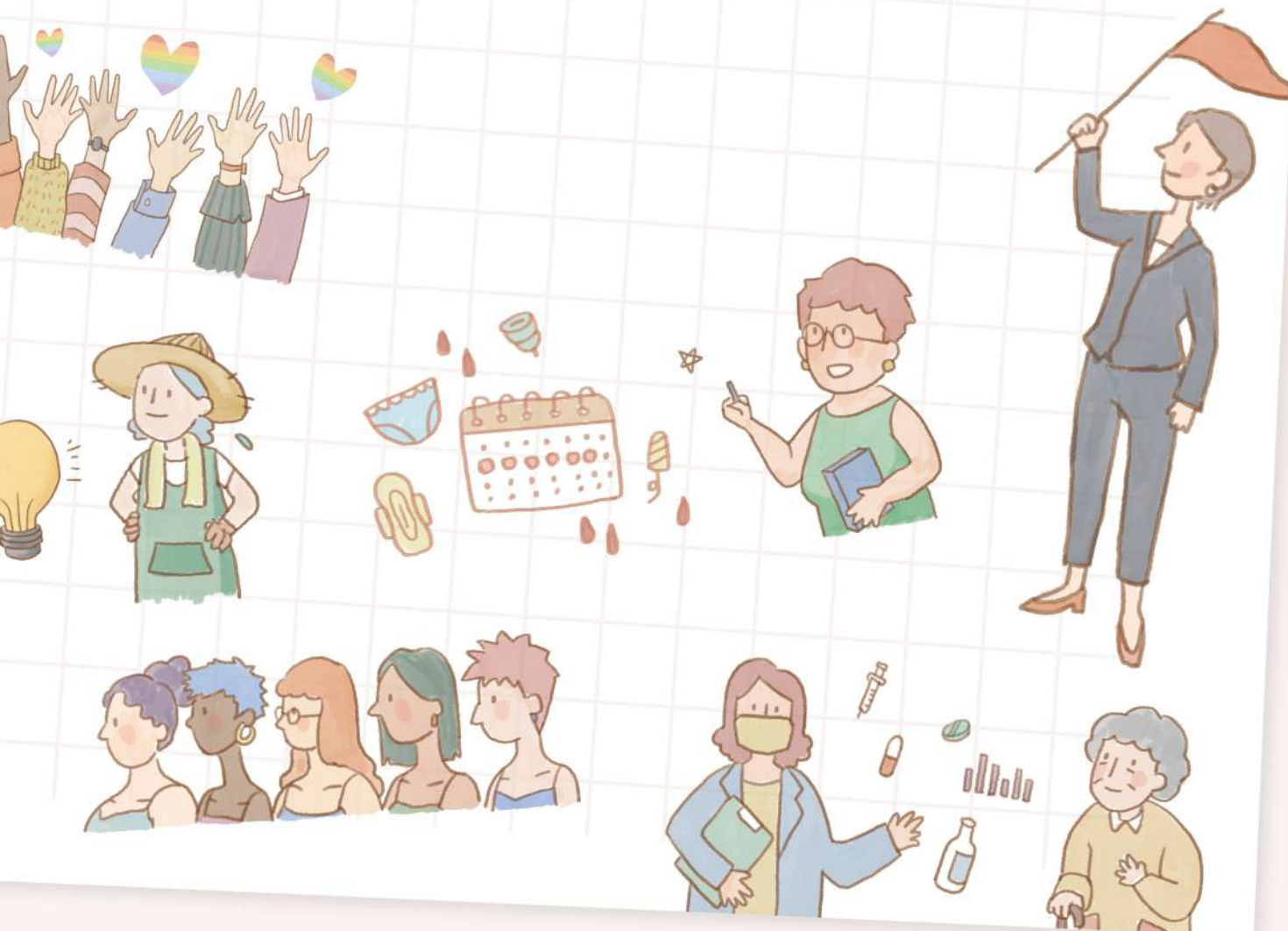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B1性別友善廁所

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

專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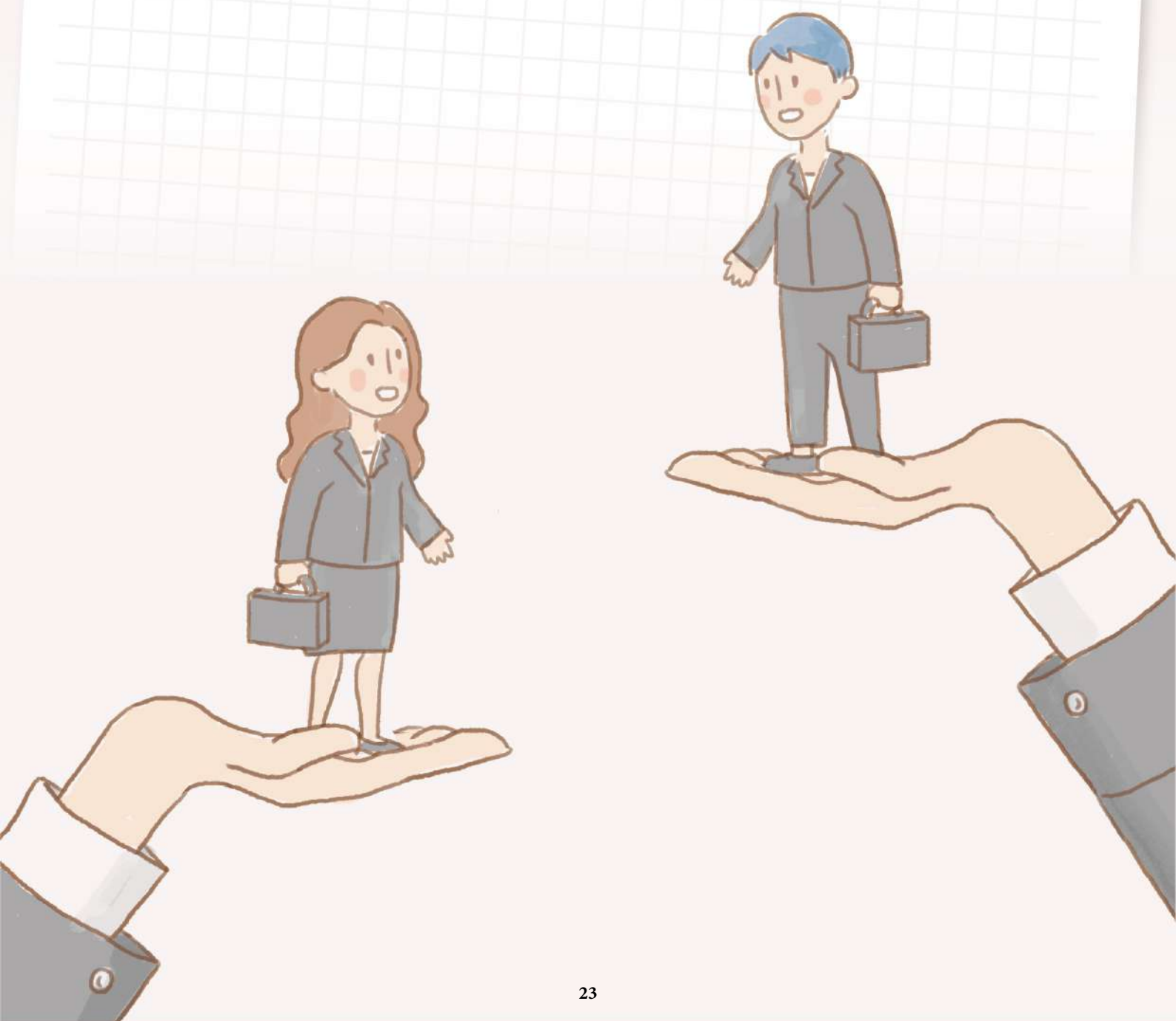
Convention-specific Document



第1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歧視的定義與運用

- 歧視的定義
- 歧視定義的運用



第1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新北市針對「婦女歧視」之定義係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之規定，又2011年我國訂頒《CEDAW 施行法》已將 CEDAW 國內法化，新北市政府各機關亦依據相關法規以消除性別歧視及落實性別平等。

歧視的定義與運用

歧視的定義

- 1.1 直接歧視：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 1.2 間接歧視：係指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因看似形式平等的措施，因未考量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歧視之結構和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平等，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更加惡化。
- 1.3 交叉歧視：係指以性和性別為由對不同性別間的歧視，而歧視涉及因素包括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如針對新住民、原住民、單親、身心障礙婦女、高齡婦女及 LGBTI 等人之歧視。

歧視定義的運用

- 1.4 新北市政府將 CEDAW 所界定的歧視定義，昭示於新北市政府性平會出版之「性別聯絡人口袋書」，函發予各機關性別聯絡人及性別業務承辦人參考使用，並要求各機關列入性平業務移交資料中。
- 1.5 新北市政府目前研議經由修訂〈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將歧視定義納入〈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內容中，以引導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於權管業務中落實性別平等時，能積極避免政府政策對於不同性別民眾造成歧視之情形。

第2條 消除歧視及暴力

消除於公、私部門性別歧視之 政府機制及救濟管道

- 法規檢視
- 教育訓練
- 申訴及救濟管道
- CEDAW之推廣及引用

性別暴力防治

-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 性侵害防治
- 性騷擾防治
-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 消除基於性別之仇恨言論



第2條 消除歧視及暴力

新北市政府對於消除歧視及暴力之作為，主要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另針對非上述情形之性別歧視議題申訴案件提供「市長信箱」做為申訴管道。

消除於公、私部門性別歧視之政府機制及救濟管道

法規檢視

- 2.1 新北市政府配合行政院辦理 CEDAW 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共檢視自治法規2案、行政措施41案，合計43案。嗣經行政院審查「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未納入生理假、懷孕、分娩等假別，不符合 CEDAW 第36號一般性建議第2段及第7段；遂於2022年2月25日修正發布「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增訂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及生理假等假別。
- 2.2 另行政院於2022年4月18日函請依 CEDAW 第34號一般性建議第54段，再行檢視權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新北市政府於2022年6月6日函復，經檢視新北市政府主管有關土地、林業、漁業、水務及自然資源管理機構，目前尚無涉及關於參與決策之權管法規及行政措施。

教育訓練

- 2.3 依據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以「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CEDAW 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暫行特別措施」等為訓練重點，並在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參訓比率為10%以上的目標下，各機關辦理 CEDAW 教育訓練每場次授課時數為2至6小時，2020年至2021年計辦理162場次，共1萬265人參訓，已達成目標。
- 2.4 為促進公務同仁認識 CEDAW 概念，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於2021年、2022年辦理 CEDAW 線上課程1門（參訓人數18人，男性3人、女性15人）、實體課程1門（參訓人數16人，男性6人、女性10人）；2021年自製 CEDAW 教材《小編（女_子）樣的》，同步上傳至新北市政府新聞局網站的「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大眾參考。
- 2.5 為鼓勵各一級機關（按，新北市政府青年局於2022年1月甫成立）自製 CEDAW 教材，新北市政府於2021年訂定自製 CEDAW 教材評審及獎勵計畫，並辦理2場次 CEDAW 教材撰寫工作坊，邀請性平專家學者指導各一級機關撰寫 CEDAW 教材並提供修正意見。又為鼓勵自製 CEDAW 教材之優良機關，特於2021年11月25日舉辦自製 CEDAW 教材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予以公開表揚，各機關以影片、簡報、懶人包、海報等多元方式呈現，以各

自之專業角度，詮釋禁止歧視與日常生活及業務之關聯性，營造新北市成為性別友善城市。

- 2.6 為強化女性主管領導與管理能力，透過案例討論、情境式學習等方式，講授團隊領導、成功女性經驗分享等課程，並藉由參訪臺灣國家婦女館、新北市菁桐女路等，於課程中融入性別議題，2020年至2022年8月辦理女性主管培力工作坊計3梯次，共109人參訓。
- 2.7 新北市政府於各項訓練課程開始前，透過隨班宣導方式，向學員宣導 CEDAW 或性別平等意識，2020年至2022年8月計隨班宣導409場次，1萬9,867人次。

申訴及救濟管道

- 2.8 新北市政府性平會秘書單位除於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中提供《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的申請管道，另針對非上述情形之性別歧視議題申訴案件，更提供「市長信箱」做為申訴管道。
- 2.9 《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不得以性別、性傾向等因素為由，予以歧視，以保障國民就業權益，若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新北市政府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設置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5條規定，由該委員會處理評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包含認定涉及就業歧視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是否成立。於2020年至2022年9月期間，共受理150件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女性申訴人比例依年度分別為95.16%、92.85%、87.5%，受理案件類型以雇主未盡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有57件為最高，懷孕歧視有42件次之，育嬰留職停薪不利對待17件排名第三。
- 2.10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申訴救濟情形，請參見10.31。
- 2.11 依《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救濟情形，請參見2.35至2.38。
- 2.12 新北市政府透過「市長信箱」受理各類與性別歧視相關案件之申訴，受理件數2020年20件、2021年7件、2022年1件。申訴內容包含多元性別者友善空間、廣播用語及諮詢性別友善店家資訊等，其中以多元性別者友善空間議題為最大宗，共計25件；為持續提倡多元性別者之權益保障，新北市政府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透過推廣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理念，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標章制度化，使市民瞭解多元性別者之權益及空間需求。

CEDAW 之推廣及引用

2.13 新北市政府依行政院要求，提供「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案例」六則¹，完整內容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https://gec.ey.gov.tw/Page/271032BCE08AEC41>）查詢運用。

性別暴力防治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2.14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為防治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規定主管機關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新北市為協助婦幼保護工作，於1990年起即陸續設立「兒童中心」、「青少年中心」、「婦女服務中心」、1997年設立「臺北縣性侵害防治中心」，隨著《家庭暴力防治法》於1998年通過，於1999年合併成立「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遭遇家庭暴力之個人及其家庭。

2.15 經統計，2020年新北市的家庭暴力案件總計2萬3,146件，其中「親密關係（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案件數為1萬1,326件，約占49%，女性被害人占83%。2021年新北市的家庭暴力案件總計2萬3,553件，其中「親密關係（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案件數為1萬1,260件，約占48%，女性被害人占82%。親密關係暴力中以女性被害人居多，占約8成。以國籍別來看，2020年本國籍受暴人數為1萬7,253人，原住民受暴人數為354人，占全市受暴人口比例為1.87%，其中男性占0.61%，女性占1.24%，外國籍受暴人數為489人，占全市受暴人口比例0.44%。2021年本國籍受暴人數為1萬8,921人，原住民

¹ 案例一：A 女曾跟 B 男交往後因故選擇分手，不料 B 男因對 A 女仍有復合之意，屢屢傳達追求訊息及兩人曾經的親密照片，經 A 女好言阻止仍未停止，使 A 女覺得很困擾。

案例二、A 女與父母同居，有一 B 男平日與 A 女父母非常要好，但常在 A 女父母面前，當面詢問 A 女一些個人隱私的問題，如：有沒有去豐胸、交幾任男友等，讓 A 女感到尷尬又不好當面阻止，只能笑笑並沉默，但其實 A 女很不喜歡 B 男這麼做。

案例三、A 女是一按摩店的常客，某次經常預約的師傅請假，於是更換了按摩師傅，卻發現該位師傅按摩的手法大有不同，有徒手按壓鼠蹊並在按摩鎖骨時常會碰到其胸部，且操作前未有先告知 A 女，讓 A 女感到不舒服。

案例四、A 男自小被教導男生不得入廚房，也不需要協助分擔家務。婚後，因為雙薪家庭，雙方回家後都很疲累，太太要求家務分工及照顧子女，但遭到 A 男一口回絕...

案例五、A 女於應徵駕駛時，於電話中遭 B 公司負責人回應該職缺僅提供予男性，且 B 公司負責人無法說明限制求職者性別與真實職業資格之關聯。

案例六、A 女於懷孕後，陸續請假安胎休養、申請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然遭 B 公司告知無法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回復原職，須安排至其他部門工作；且 B 公司將 A 女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視為缺勤狀態，進而給予較差考績。

受暴人數為399人，占全市受暴人口比例為2.11%，外國籍受暴人數為468人，占全市受暴人口比例為0.42%。其中2020年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受暴人數為1,152人，占全市受暴人口比例為6.08%，其中男性占2.25%，女性占3.83%。2021年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受暴人數為1,367人，占全市受暴人口比例7.22%，其中男性2.75%，女性占4.48%。

- 2.16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親密關係暴力個案追蹤輔導支持性服務方案」，自受理通報後，以電話、面訪等不同方式評估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服務需求，進而提供多元服務，2020年總計提供女性被害人扶助人次為7萬2,772人次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6萬8,600人次諮詢協談服務，25人次庇護安置服務，464人次陪同出庭服務，88人次聲請保護令協助，1,253人次法律諮詢服務，178人次經濟扶助服務，179人次心理諮商服務，463人次轉介或提供目睹兒少服務。2021年總計提供女性被害人7萬6,301人次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7萬1,730人次諮詢協談服務，30人次庇護安置服務，355人次陪同出庭服務，73人次聲請保護令協助，1,474人次法律諮詢服務，192人次經濟扶助服務，227人次心理諮商服務，499人次轉介或提供目睹兒少服務。

表 1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親密關係暴力個案追蹤輔導支持性服務方案」服務人次（2020-2021）

服務項目	年度/服務人次			
	2020年		202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被害人保護服務	8,604	72,772	8,772	76,301
諮商協談服務	8,170	68,600	8,316	71,730
庇護安置服務	0	25	1	30
陪同出庭服務	20	464	19	355
聲請保護令協助	8	88	2	73
法律諮詢服務	190	1,253	188	1,474
經濟扶助服務	12	178	3	192
心理諮商服務	9	179	17	227
轉介或提供目睹兒少服務	101	463	95	499

- 2.17 新北市政府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服務處，提供家暴被害人陪同出庭、庭前準備以及個案輔導等服務。2020年提供服務共計4,197人次，其中女性3,747人次、男性450人次。2021年提供服務共計5,497人次，其中女性4,634人次、男性863人次。

- 2.18 首創婦女增能三合一計畫（多元庇護計畫），協助受暴婦女就業、就托及居住等需求，2020年提供本國籍非原住民女性142人、男性14人，本國籍原住

民女性6人、男性0人，大陸籍（含港澳）女性10人、男性0人，外國籍女性4人、男性0人。2021年提供本國籍非原住民女性96人、男性12人，本國籍原住民女性6人、男性0人，大陸籍（含港澳）女性2人、男性0人，外國籍女性14人、男性1人。

2.19 為維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以及降低致命或重大傷害之發生，持續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由防治網絡一線人員每月針對高危機案件聯合評估，藉由社政、警政、衛政、教育、司法、移民署等進行網絡訊息與處遇交流，降低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發生。統計2020年通報案件1萬2,192件次，高危機案件為1,025件，占8.41%，2021年通報案件1萬1,771件次，高危機案件981件，占8.33%。

2.20 為響應聯合國「橘色世界-終結性別暴力」人權倡議活動，新北市也從2020年開始，於新北歡樂耶誕城設立橘色光廊象徵宣示反性別暴力，並連續3年邀請女性使節一同用行動響應對抗性別暴力及遏止對婦女的各種暴力行為；其中，2022年除了邀請15國的大使共同參與外，更邀請新北市的在地婦女團體、性別友善及防暴社區、社區防暴宣講師等60位代表到場響應此活動，藉此使在地婦女團體可與世界接軌，並呼籲更多民間社團、個人一起用行動，持續地推動性別友善及支持性別暴力零容忍。

性侵害防治

2.21 新北市2020年性侵害案件通報案件數為1,638件，其中被害男性300人，女性1,328人，其他10人，80.5%為熟人性侵害案件，其中未滿18歲兒少占63%，女性占46.95%，男性占15.75%，身心障礙被害人占性侵害通報人數14.8%，其中男性占0.57%，女性占5.56%；2021年性侵害案件通報案件數1,405件，被害男性為205人，女性1,189人，其他11人，有88.5%為熟人性侵害案件，其中未滿18歲兒少占57%，女性占45.05%，男性11.39%，身心障礙被害人則占整體性侵害通報人數15.1%，男性占1.35%，女性占7.4%。顯見加害人多為熟人，超過半數之被害人均為未滿18歲之兒少，且受害者仍以女性為大宗。

2.2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發現青少年常因對性自主權觀念認知淺薄及對性事充滿好奇心，因而發生性關係並誤觸法網，為避免發生民眾群聚感染，透過電視、廣播及網路（臉書、IG）等多元管道加強兒少及網路交友性侵害防治宣導，配合時節舉辦抽獎送禮物活動，鼓勵民眾留言，分享貼文，提升民眾參與意願，2020至2022年性侵害防治宣導場次分別為86場、80場及63場，宣導人次分別為6,316人次、4,907人次、4,249人次，教導建立自我保護概念，增強民眾對於性侵害案件之敏感度與關注度。

2.23 2020至2022外國籍性侵害通報人數分例為7人、10人及0人，另2020至2022年移工遭受性侵害人數分別為2人、4人及0人，其中行業別均為家庭看護（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113保護專線及1955外籍移工諮詢專線，均可即時提供外籍人士諮詢服務。《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已增修被害人定義及外籍勞工仲介人員通報責任，建立保護令機制；提高加害人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刑事裁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增訂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提供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教育、社會福利、衛生、勞工等其他業務）究其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查閱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新增修正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身分資訊規範與罰則。

2.24 2020 至 2022 年《中華民國刑法》第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起訴人數共 3 人，判決有罪確定人數計 0 人。（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2.25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每年定期舉辦性侵害專責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責人員對於性侵害案件之知能及詢問技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020 至 2022 年具性侵害專責人員資格分別有 591 名、819 名、782 名，女性取得資格各約有 69.5%、56.9%、58.82%，近年因應疫情嚴峻，改以線上課程替代實體講習，性侵害專責人員需完成 7 小時的線上訓練課程，以提升專責人員對於性侵案件之知能及詢問技巧。另依同法第 15 條之 1，針對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專責員警，實施理論與實務之專精訓練，培育（儲備）執行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警詢筆錄所需職能，以維護被害人司法訴訟權益，每年定期派員參加警政署舉辦「兒童或心智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訓練班」，首先須完成課程總時數 35 小時（1 週），內容包含初階課程（23 小時）及進階課程（12 小時），後續再擇期舉辦筆試，認證評核合格標準為 70 分，迄今共 33 名參訓，19 名已取得合格證書。

2.26 編製婦幼人身安全資訊教材，發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參考運用，並由宣導員入校加強宣導。為精進婦幼專責人員偵查技巧，持續依 2016 年訂頒「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計畫」，辦理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各業務承辦人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婦幼專責人員自 2020 年至 2021 年參訓及取得證照比例從 78% 提升至 93%。

2.27 2022 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各業務承辦人 9 名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婦幼專責人員 49 名（2022 年因應跟騷法增補 5 名專責人員）共 58 名，其中共 47 名皆已參加受訓（未受訓 11 名皆於 2022 年剛接任），女性參訓比例為 17%，另已受訓中的 40 人已取得證照（未取得證照之以受訓人員皆於 2021 年接任），女性取得證照達 15%。

2.28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過迄今歷經六次修法，其目標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另新北市政府為維護性侵害被害人權益，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訂定「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裁罰基準」，然

為使本裁罰基準更臻完備，新北市政府於2020年11月16日新北市政府公報冬字第8期（2020.11.25刊登）公告「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以賡續新北市政府行政處分之運作。

- 2.29 鑒於未滿18歲兒少及身心障礙者於性侵害案件中較為弱勢，為提供兒少及身心障礙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友善之詢（訊）問環境，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降低造成二次傷害及身心創傷。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訊前訪視評估，2020年評估365件、2021年評估356件，其中經評估適合進入減少重複陳述案件2020年有199件（兒童145件、成人54件），其中身心障礙者共45件（兒童11件、成人34件），2021年有356件（兒童188件、成人168件），其中身心障礙者共50件（兒童19件、成人31件）。
- 2.30 另針對兒少及心智障礙者法律上的需求及司法權益，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兒童少年及心智障礙者保護案件專業團隊整合服務，藉由跨專業團隊共同合作，建構以保護性個案為中心的服務模式，提供傷勢鑑定、專業人員協助訊問、早期鑑定及精神鑑定。早期鑑定之案件中，被害人性別統計，2020年女性7位、男性2位，年齡6歲以下共5位（女童4位、男童1位）、7-12歲3位（女童2位，其1位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手冊、男童1位為ADHD）、13-18歲1位（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手冊），2021年女性12位、男性3位，年齡6歲以下共13位（女童10位、男童3位）、7-12歲1位（為女性，ADHD）、13-18歲1位（為女性，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手冊）。
- 2.31 2020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含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陪同出庭、驗傷診療、法律諮詢、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學或轉學服務、就業服務、子女問題協助、通譯服務、轉介戒毒中心、其他服務等）共計3萬5,815人次（其中女性被害人服務人次為3萬2,920人次）。2021年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共計2萬8,993人次（其中女性被害人服務人次為2萬6,715人次）。

性騷擾防治

- 2.3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雇主，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新北市約有5,981家。為督促雇主落實職場性騷擾之防治責任，新北市政府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輔導雇主依法訂定，並透過入場勞教、法令研習會及高中職勞動教育等方式加強宣導職場性騷擾防治，同時受理申訴雇主未盡性騷擾防治義務案件，並訂有《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由該委員會認定申訴案件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是否成立。受理案量於2020年有25件（女性占100%）、2021年有20件（女性占95%）、2022年9月止有13件（女性占100%）。新北市政府相關作為詳11.10，歷年查察結果詳11.11及11.12。
- 2.33 《性騷擾防治法》係我國繼《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後，

對於性別歧視、性別暴力防治之重要法規，將性騷擾防治的觀念，從立法前保障被害人的工作權、受教權，而於立法後拓展至所有社會場域中的人身安全。民眾遭受性騷擾防治法事件時，得向任一警察單位報案，或向加害人所屬單位提出申訴，由新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規定組成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監督新北市政府執行申訴案件處理及教育宣導、查核等防治工作。

2.34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特制定《新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明定新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及各相關局處參與新北市性騷擾防治事項之決策、監督程序，以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現每年度召開2次委員會、4次臨時會。

2.35 新北市政府於2018年受理性騷擾申訴案215件、2019年受理237件、2020年受理265件、2021年受理310件，申訴人數有顯著增加之情形，成立案件比例則在八成左右。其中被害人為女性占約92%、加害人為男性占約97%。被害人年齡分布長年以18歲至29歲之區間者居多，加害人則較平均分布在18歲至64歲之間。兩造關係以「陌生人」占絕大多數（約占7成），惟其餘關係類型中，兩造為「鄰居」關係之案件比例亦有明顯成長；民眾於肢體接觸相關之消費行為時，如醫學診療、按摩、傳統療法等，亦常發生性騷擾糾紛。案件發生地點以「馬路」為最多（約占2至3成），之後依次為「網際網路」、「大眾交通運輸」、「住宅」等。各年度均由警察機關受理調查為最大宗，占約9成。

表 2 新北市性騷擾案件性別分布暨年度統計（2018-2021）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被害人	女性	208 (97%)	229 (97%)	245 (92%)	283 (91%)
	男性	7 (3%)	8 (3%)	20 (8%)	27 (9%)
加害人	女性	2 (1%)	4 (2%)	8 (3%)	14 (5%)
	男性	213 (99%)	233 (98%)	257 (97%)	296 (95%)
總計		215	237	265	310

資料來源：性騷擾案件管理系統

2.36 新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之罰則規定，為循比例原則予以適當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及公信力，制定《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裁罰基準》，於2020年裁罰116案，於2021年裁罰81案，其中加害人為男性占約98%、被害人為女性占約97%。

2.37 設置新北市性騷擾防治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00-785）並藉各類宣導品推廣，提供民眾及各單位遇有性騷擾事件時，能有即時諮詢之對象，於2021年受理諮詢275人次，於2022年受理諮詢293人次，其中女性約占93%。

2.38 為提升各單位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之能力，新北市政府持續辦理〈推動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計畫〉，針對服務人數或僱用人數較多之行業別進

行主動查核性騷擾防治措施之工作，並邀集上開行業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跨局處研商會議，於2020年至2021年共計共同查核25個行業別，計7,715家次。

2.39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防治，請參見10.33至10.36。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2.40 新北市「數位性別暴力」案件現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自 2021 年 10 月起統計新北市受理行政院定義之數位性別暴力 10 種犯罪類型案件數，至 2022 年 8 月間共計 141 案，男性加害人計 95 名（占 67%）、女性加害人計 23 名（占 16%）；男性被害人計 23 名（占 16%）、女性被害人計 115 名（占 82%）。

2.41 在防範散布性隱私影像之犯罪行為法案尚未通過前，透過結合新北市政府相關局處力量，重視數位性別暴力犯罪行為，強化警政、教育、社政、衛政、勞政、新聞等資源，建構數位性別暴力案件防護網，加強宣導、偵查、處遇工作，以預防犯罪發生，保護成年及未成年被害者並給予關懷協助並導入三級犯罪預防概念。

2.42 利用新北市教育局臉書（新北學 bar）於2020年7月4日發布家長發現孩子手機有不雅照應對6步驟，以及2020年9月1日發布網路詐騙注意事項，增進家長知能，提升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對於網路性別暴力之知能以及對性別暴力之應對能力，共計觸及1萬餘人。

2.4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020年配合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由轄屬海山國小等6所學校落實辦理「健康上網，幸福學習」之相關宣導，請學校針對資訊素養（如：兒少使用媒體網路傳送私密照議題）、網路安全（如：在網路世界如何自我保護）及網路法律知識、性別平等意識等議題進行討論及宣導，共計8,564名學生參加。

2.44 持續辦理各學年度「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2020學年度以「網路旅程.不留傷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為主題，加強實施「數位性別暴力」、「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等相關宣導，並著重於網路安全與公民素養、網路陷阱（包含性平、暴力、毒品、交友、違法事件）、網路防詐之預防等主題，2020學年度各級學校共舉辦1,030場相關宣導。

2.45 關於「數位性別暴力、網路性剝削」之議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目前持續媒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新北市各校關於網路犯罪（散布不當影片、照片或不實言論、網路援交、網路交友等議題）之法治教育宣講，2020、2021年度皆達百場之法治教育宣講。

2.46 辦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021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分區親職講座」3場，宣導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共160人參加。

2.4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2022 年深入各級學校及社區，利用各種集會、活動辦理演講或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已辦理 329 場次，另利用社群、媒

體及平面文宣於同年各類官方社群、網路宣導 552 篇，擴大宣傳效果，並邀集民間團體授課辦理講習 152 場次，強化民眾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認知，加強自我防衛意識，並提升受理人員受理數位性別暴力案件及使用 iWIN 網路防護機構下架私密影像之能力。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2022 年已辦理 1,254 場專題演講或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宣導民眾有關「注重身體自主權、防制性私密影像外流」之防衛觀念，實體宣導共 94 場次，網路宣導共 111 場次，宣導人數達 5 萬 6,989 人。

2.48 為順利推廣「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廣邀民間團體授課，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有效利用 IWIN 網路內容防護等民營機構，刪除被害人私密影像，避免侵害擴大、降低損害程度。另於 2020 至 2022 年（1 至 8 月）針對科技犯罪偵查人員辦理科技偵查教育訓練培訓共 7 場，計 442 人次，女性 16 人次（占 3.6%）。

2.49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管轄兒少性剝削案件數 2020 年為 299 件，2021 年為 347 件，2021 年較 2020 年增加 15% 案量。當中數位/網路性剝削受理案件於 2020 年為 240 件、2021 年為 291 件，至 2021 年數位性剝削已占當年度所有兒少性剝削案件類型 84%。受理數位性剝削案件中，2020 年女性計 181 人、男性計 59 人；2021 年女性計 212 人，男性計 79 人，綜整統計分析，兒少數位性剝削被害人仍以女性為主。

2.50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案件期間視個案情形，提供陪同偵訊、法律諮詢、會談諮詢、司法陪庭協助、就學就業等生活關懷、心理諮商、親職教育、連結 I-WIN 協助影像下架移除等資源連結服務，2020 年服務個案數為 101 人，2021 年為 128 人；服務次數部分，2020 年服務 4,122 人次，男性 231 人次、女性 3,891 人次，2021 年服務 5,000 人次，男性 223 人次、女性 4,777 人次。

表 3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性剝削被害人之服務項目統計（2020-2021）

服務項目	年度/服務人次			
	2020 年		2021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諮詢協談服務	198	3,508	200	4,394
陪同服務	18	106	3	85
就學輔導	1	2	0	10
心理輔導、諮商及治療	0	31	0	0
就業服務	1	15	0	2
經濟扶助	0	4	0	4
法律服務	4	9	9	14
戒治服務	0	0	0	0

社會適應	1	12	0	5
親職教育或輔導	0	30	0	76
網路安全	0	30	2	74
資源連結	0	1	0	0
以證人身份出庭	2	31	6	17
其他	6	112	3	96

- 2.51 為避免兒少照片再度被散佈的可能性、兒少再次受到傷害，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連結民間資源使用 PHOTO DNA 工具，藉由此自動化工具檢查儲存於 One Driv 與網路上疑似兒少性剝削的內容，提醒警方查緝，以防治網路兒少性虐待/剝削圖像散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性虐待/剝削圖像重複散佈，案家期待下架之案件，2020年至2021年共計轉介16名兒少（皆為女性）。另為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性剝削，將服務工作對象擴及家庭，增加家長對於兒少網路安全之意識，提升保護功能，辦理親職支持團體2020年共2場，2021年共3場。
- 2.52 在數位性別暴力宣導部分，針對兒少、家長與一般大眾，進行校園宣導、社區宣導、多媒體等多元方式宣導。至國高中職及國小辦理紫絲帶學堂，加強數位性別暴力宣導，2020年共計35萬4,736人次（男性14萬1,895人次，女性21萬2,841人次），2021年共計37萬7,570人次（男性19萬1,307人次，女性18萬6,263人次）。另2021年結合中小學家長協會、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辦理創新型方案，採用兒少性剝削防治校園巡迴戲劇演出等方案，於新北市36所國中小進行宣導，共計5,370人次。依承辦執行單位實測問卷抽樣分析中，對於「演出宣導內容能讓我了解活動主題（兒少性剝削防制）」之同意度（含非常同意、同意）約達85%；「宣導內容清楚，我覺得容易吸收」之同意度（含非常同意、同意）亦超過85%；「活動使我知道遭遇性剝削時的求助管道」之同意度（含非常同意、同意）亦超過85%；「今天的活動讓我瀏覽網路時記得『不下載、不轉傳』，避免成為網路性剝削的加害人」之同意度（含非常同意、同意）超過80%，顯示透過宣導方式，得以提升兒少對於數位性別暴力的相關認知。
- 2.53 除了校園宣導外，新北市政府亦透過多元媒體行銷進行數位性別暴力宣導，包含使用捷運燈箱，2020年共計2處（南勢角站及新店站），瀏覽人次計371萬7,660人次，含男性148萬7,064人次（51.9%）、女性223萬596人次（48.1%）。2021年共計2處（公館站及南港展覽館站），瀏覽人次計278萬8,545人次，含男性111萬5,400人次（40%）、女性167萬3,145人次（60%）。另2021年結合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莊敬高職演藝戲劇科拍攝「噓！不要告訴別人！」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短片。
- 2.54 為提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工作者專業知能，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訓練，2020年度辦理1場次，參訓人員73人

次，男性12人次、女性61人次；2021年度辦理1場次，參訓人員31人次，男性4人次、女性27人次，；性剝削相關訓練，2020年度共計辦理3場次，男性19人次、女性101人次；2021年度共計辦理4場次，男性29人次、女性98人次。

- 2.55 為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新北市以跨局處合作方式，於2021、2022年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人身安全與環境」分工小組將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納為跨局處推動議題；期間，藉由青年學子的舞台劇演出，前進校園宣導，呼籲反霸凌、反暴力，發布新聞稿並獲各平面、數位媒體報導；運用臉書社群貼文（粉絲數100萬，男女比為41、59），觸及人數達28萬8,000多次，以及捷運燈箱廣告（2021年7-8月，南港展覽館站、公館站；2022年5月，新埔站、頂溪站）等多元管道，擴大宣傳效益。

消除基於性別之仇恨言論

- 2.56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57 2020年到2021年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校安通報為1,052筆；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校安通報為2,244筆；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為43筆。其中言語性霸凌事件1筆，主要是說話語氣對於性別特徵貶抑。
- 2.58 新北市政府文局歷年出版刊物皆有助於性別平等觀念之深化，摒棄性別仇恨言論，於編輯時無論由同仁自行編輯或委由專業編輯執行，均能在「消除基於性別之仇恨言論」之機制下進行；於2020年新北市文化季刊更以全冊全女性作家、女性觀點作為一季之主體；另於每月出刊的新北市藝遊，亦時常刊出與重要性別議題相關展覽、影視活動、演說、推廣活動...等資訊，對於「消除基於性別之仇恨言論」之內涵亦有其即時性之果效。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將持續規劃相關主題於既有刊物中，增加性別平等濃度與內涵，提升此一主題之執行成效。

第3條 平等之基本人權與自由

- | 保障女性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法律
- | 促進與保障女性權利的政府機制
- |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第3條 平等之基本人權與自由

1998年臺北縣政府（2010年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成立「臺北縣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將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決策機制，凝聚公私部門不同專業的力量，共同推動婦女權益工作，後為兼顧多元性別權益及納入不同性別的參與，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性別平等委員會」；另參酌國際公約及永續發展目標，同時關注國際間及國內政策變化，考量不利處境者權益，多次修訂〈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以引導各局處於權管業務中融入性別意識，保障不同性別者之權益。

保障女性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法律

- 3.1 各地方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授予地方政府自治權限，依《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自治事項、權利義務、政府組成、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關係、各級地方政府間之關係等事宜。而雖有部分事務因有全國一致之必要，為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故由中央統一訂定相關法律，且地方政府亦不若國家可以簽署相關人權條約或文書，惟仍可透過訂定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相關法規，因地制宜，來落實相關人權公約或中央法令。
- 3.2 新北市政府法規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女性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法律如下：「新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各機關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等法規，落實《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保障人身安全；「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北市政府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實施要點」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教育及職場之性別平權；新北市政府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並訂定相關法規，以落實 CEDAW 第4條規範，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就其所屬的委員會設定配額比例的方式，明訂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如「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新北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等；另如「新北市政府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實施要點」，即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亦是落實 CEDAW 第12條提供婦女懷孕期間的適當服務。
- 3.3 新北市政府以「性平好生活」為施政主軸，由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及社區共同推動性平亮點方案，使性平觀點得以深入社區鄰里，讓市民自然而然將性平觀念融入日常生活中，營造友善的生活環境，以保障不同性別市民的基本權益。
- 3.4 2016年新北市政府訂頒〈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參酌國際公約及永續發展目標，同時關注國際間及國內政策變化，考量不利處境者權益，分別

於2018年、2011年及2022年進行5次修訂，以引導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據以於權管業務中落實性別平等。

- 3.5 2016年新北市政府訂頒〈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其後分別於2016年至2022年進行7次修訂，以引導各機關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落實符合民眾需求之性別平等政策。
- 3.6 新北市與性別平等相關規定，請參見附件1「新北市性別平等重要法規與規定一覽表」。

促進與保障女性權利的政府機制

- 3.7 新北市政府以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為指引，推動四層級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議事運作機制，以落實性平業務推動。四層級機制模式是採「由下而上」進行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議題討論，特別是跨局處議題的整合與推動。四層級議事會議依序為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6個專業分工小組及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會前會議→委員會。
- 3.8 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及保障婦女權益，新北市政府於2011年訂定「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2016年修訂名為「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並為使本要點能保障性別人權，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分別於2020年及2022年間修訂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消極資格要件及提升委員性別比例至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制訂言行違反國際公約或不具性平意識者退場機制，並納入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共同進行決策參與，以實質保障不同性別者權益；其中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委員會（任期2021-2022年，委員29名）聘任女性多元性別委員1名及女性原住民族（阿美族）委員1名，以納入不利處境者共同參與政策決策過程。
- 3.9 新北市政府依據〈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的性別議題專業領域設置6個專業分工小組，分別為「社會參與組」、「就業、經濟與福利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人身安全與環境組」及「健康、醫療與照顧組」，並由相關機關擔任秘書單位，每組均設置官方召集人及民間召集人共同主持會議，並召集新北市政府性平會委員、相關局處會、各區公所及民間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共同研商該領域之跨局處議題。另為推動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設置「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擔任秘書單位，並由秘書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召集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局處、性平會民間委員及相關局處會共同研商性別主流化運作機制相關議題。
- 3.10 新北市政府29局處及29區公所皆已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並規定性平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局處專案小組應外聘民間委員2-3

人，其中1位為現任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以確保各機關會議中議案討論品質。

3.11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除新北市政府性平會秘書單位（專責人力2人）外，亦包含各機關配置之性平專責人力與兼辦人力約84人。其中新北市政府性平會秘書單位為四層級議事規則推動之幕僚單位，並輔導各局處及於權管業務中融入性別議題，推動促進不同性別權益之相關政策措施，協助區公所連結相關資源推動在地化的性平方案。

3.12 為發布新北市2019年及2021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地方自願檢視報告（VLR），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收錄了「性別友善廁所」、「新北女力」、「同性伴侶送行者研習」、「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等各局處性別平等措施於SDG 5性別平等篇章。VLR推動以女性為主要參與角色，包括秘書處國際事務科，包裝及主視覺設計團隊。後續於各國際研討會論壇等活動持續分享SDG 5案例及女性推動SDGs的經驗。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3.13 新北市政府於2016年訂頒〈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於2018年、2021年及2022年滾動修正方針內容，並分為「社會參與」、「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環境」及「健康、醫療與照顧」等六大面向，並分別設置各議題分工小組，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共討論18項跨局處性平議題，以回應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引導各局處依其工作重點擬訂性平方案及相關計畫，以達成該面向之性別目標，並於業務中落實性別平等。

表 4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對應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2020-2022）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2020-2022年跨局處性平議題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111至114年）
社會參與	1.縮減志願服務參與者之性別差異工作 2.促進私部門女性決策參與 3.促進婦女及民間團體的國際交流	議題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就業、經濟與福利	4.打造企業友善職場，促進勞工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 5.辦理翻轉職業刻板印象之職業訓練（如女性水電班） 6.二度就業婦女技能提升一到府坐月子家事人員到宅服務 7.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就業推廣計畫	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
人口、婚姻與家庭	8.促進身心障礙家庭照顧服務方案 9.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	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教育、文化與媒體	10.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破除女性偏文史、男性偏理工之性別隔離現象，積極鼓勵女孩（7-15歲）對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STEAM） 11.打破文化習俗中之性別刻板印象，提升婦女之主體性及可見性 12.淡水女路-Her story 探尋之旅	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人身安全與環境	13.老人保護三級預防-以家暴老人為例 14.性別議題在災害防救之因應處理 15.推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案件及被害協助 16.透過高齡者道路教育與宣導並運用高齡者各種管道加強高齡者道安之認知	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議題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健康、醫療與照顧	17.中高齡婦女健康管理 18.照顧者的多元喘息服務使用	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3.14 新北市政府於2016年訂頒〈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其後依據各機關落實計畫之情形於2017年、2018年、2020年及2022年逐步修訂計畫內容，並將新北市政府一級機關、區公所及所屬二級機關納入，依業務性平濃度與相關性分組，設定各組每年應推展的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分別辦理4類工作策略及10項工作措施，以引導各機關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規劃並推動符合民眾需求之性別平等政策。

3.15 新北市政府依據〈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首創七大性別主流化工具，除了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及法制案）、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等6項工具外，並將性平宣導列入第7項性別主流化工具，分別設立主責管考單位如下表，各自依據權管業務督導與協助各局處應用工具並發展推動策略。

表 5 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工具管考機關

性別主流化工具	主責管考機關
性別平等專案/工具小組	社會局
性別意識培力	人事處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性別影響評估（法制案）	法制局
性別統計	主計處
性別分析	主計處
性別預算	主計處
性別平等宣導（新北首創）	新聞局

3.16 為使新北市政府性平會四層級機制有效運作，並強化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之功能，性平會秘書單位自2019年起推動性別業務輔導專業陪伴方案，並製作性別聯絡人及性別業務承辦人之工具書〈性別聯絡人口袋書〉予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以協助機關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以將性別觀點融入各機關的業務之中。新北市政府性平會秘書單位於2020年至2022年10月共列席22次局處專案小組會議，15次區公所工作小組會議，並邀請25個公所列席性別平等委員會議，參與人數共計796人，其中男性245人、女性423人，並邀請9個局處分享局處於權管業務中融入性平意識之經驗推廣，提供各機關推動性平業務之參考。

3.17 依據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需求調查問卷結果，建構新北市政府性別意識培力學習地圖，並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期能在同仁之興趣及需求下，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以落實性平觀點於相關政策及施政作為。又2020年職員完訓率為98%、主管人員完訓率為97%、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完訓率為93%，至2021年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除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暫停辦理訓練外，為維護市府同仁健康，自同年8月起改以小班制（參訓人數100人以下）辦理訓練，職員完訓率為94%、主管人員完訓率為93%、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完訓率為90%，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率仍達90%以上。

表 6 性別主流化訓練情形統計表（2020-2021）

年度	職員 總數	職員		職員 完訓率	主管人員 總數	主管人員		主管人員 完訓率	辦理性別 平等業務 相關人員 總數	辦理性別平等 業務相關人員		辦理性 別平等 業務相 關人員 完訓率
		參訓2小時以 上人數				參訓2小時以 上人數				參訓1天以上 「進階」課程 人數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2020	19,771	7,296	12,055	98%	2,813	958	1,782	97%	202	126	62	93%
2021	20,219	7,240	11,665	94%	2,795	907	1,688	93%	230	145	63	9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自行統計結果

3.18 自2016年訂定「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並規劃2年評核1次，評核項目除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CEDAW辦理情形等「必評項目」，係參照「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衡量標準表訂定外，尚包含以鼓勵推動性別平等且具有績效、創新計畫或方案為主軸之「性別平等創新獎」，及以推動性別平等措施方案過程中，描述感動人心事蹟為範疇之「性別平等故事獎」。2018年另創新增

訂「自行參選項目」之「性平超人獎」，以獎勵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方案足為模範之人員。2022 年共有 14 個機關及 4 名人員獲獎，其中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區動』性別友善城—新北市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培根計畫」獲得「性別平等創新獎」，該計畫並協助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在地化性平特色方案，深度發展出重現在地女性貢獻的「淡水女路」（淡水區公所）、「菁桐女路—煤女的故事」（平溪區公所），並分別獲得「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肯定。上開獲獎機關及人員由市長公開表揚致贈獎座，並勉勵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3.19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自 2017 年起創各地方政府之首，推動「從統計到分析—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分析大躍進」之計畫，同時成立「性別分析工作坊」並邀集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共同參與，透過訓練、實作及外部專家指導，首創性別分析指引，並運用「確認識題與問題」、「確定預期成果」、「發展並選擇方案」、「分析並提出意見」、「執行決策之溝通」及「評估與監督」等 6 大步驟，協助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從性別觀點詮釋性別指標數據落差成因及脈絡，據以研擬性別分析，以發展有效解決問題之策略，藉以落實於公共政策之實踐，更於 2020 年訂定「新北市政府精進性別分析實施計畫」，透過「性別分析工作坊」，從「分析訓練及專家指導階段」、「專家意見回饋及局處修正階段」及「研究成果處理階段」等 3 階段，協助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持續精進辦理性別分析之成效。每年均有辦理性別統計分析訓練，透過講授運用性別統計，將性別平等觀點落實於日常業務，以提升各機關業務承辦同仁對於性別統計與分析業務之認識，2020 及 2021 年參訓人數分別為 114 人（男：33 人，女：81 人）及 65 人（男：26 人，女：39 人），除此之外，為發揮性別統計支援性別平等政策之效能，新北市政府賡續撰擬多篇性別統計專題分析，截至 2021 年已累積發布 145 篇。另為提供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施政措施之參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自 2011 年起編製「新北市性別圖像」中文版，2015 年起編製英文版，並分別於每年 6 月底、9 月底公告上網供各界應用，2021 年彙整新北市及國際重要統計指標共 1,113 項後，編製完成「109 年新北市性別圖像」中文版及英文版。

3.20 新北市政府自 2017 年起訂有「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新北市政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明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運用性別影響評估結果編列性別預算，並於每年 5 月提報次年度概算時，填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且須經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後，送交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彙整，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於新北市政府及該處網站首頁所設之「性別主流化專區」公告新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另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於每年 5 月辦理「新北市性別預算之編製及其實例研討」講習課程（按：近 3 年參訓人數分別為 31、72 及 79 人），使各機關同仁對性別預算之編製有概念性及實務性的瞭解；2021 年為與中央性別預算分類方式接軌，修訂新北市政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中性別預算類型為性別

平等業務類型，包括（一）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三）性別主流化工具、（四）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五）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計 5 類；另於同年建置新北市性別預算視覺化互動式網頁（網址：<https://aas.bas.ntpc.gov.tw/bfa/e02.html>），將性別預算之書表格式轉化為簡而易懂的圖像化資訊，以期提高各界對於上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之關注，促進性別平等；2022 年為配合「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爰於新北市政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納入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將於 2023 年起公開前一年度性別預算之執行情形。

- 3.21 新北市政府 28 局處分別於 2020 年及 2021 年共提報 107 案計畫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2020 年 52 案，41 案屬於計畫性質，11 案屬於工程性質；2021 年 55 案，48 案屬於計畫性質，7 案屬於工程性質。另為提升性別影響評估品質作為，2022 年已就各機關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第一部分，由新北市政府主計處與研考會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等之聯審作業，計提供意見予 27 局處、52 案計畫案參考運用。
- 3.22 2021 年 7 月召開「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品質精進說明會」進行深度研討，本次會議共計 94 人參加；主要係 2022 年與主計處共同推動之「聯審作業」，以及民間專家學者於各機關性平專案小組之案件檢查機制，藉以呈現性別主流化工具間之整合，也可供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更能「發現性別」及「回應性別」，提升作業品質。
- 3.23 另為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間之整合，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主計處及研考會於 2022 年 9 月共同舉辦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共計 53 人參訓，期培養同仁性別意識並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及需求。
- 3.24 新北市政府 2021 年起製作性別影響評估教材懶人包及導讀影片，並運用在各活動、說明會及教育訓練等，且亦將教材放置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推播，迄今已超過 1,380 人次自行點閱。
- 3.25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除原有 6 項性別主流化工具，新北市首創「性別平等宣導」為第 7 項性別主流化工具，以多元方式，擴大對市府員工及社會大眾的宣導綜效。包括「我的新北市」臉書（粉絲數 100 萬）、新北市政府各單位超過 30 個臉書粉絲團、新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好友數 359 萬）、我的新北市 YouTube 頻道（訂閱數 1 萬）等新媒體；輔以捷運燈箱、等候電視及有線電視月刊、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等管道；均配合新北市政府各單位性平亮點方案、政策及活動辦理，發布新聞。

第4條 暫行特別措施及母性保護特別措施

■ 暫行特別措施



第4條 暫行特別措施及母性保護特別措施

新北市政府暫行特別措施之作為，致力於所屬委員會、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之委員及董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率，並進一步以提升至40%為目標。

4.1 為落實性別平等，確保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新北市政府督導各機關落實所屬委員會委員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以及督導出資或捐助累計超過50%之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其已達三分之一者，以提升至40%為目標。2021年新北市政府及各機關所屬委員會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達94.92%、符合40%性別比例達60.55%；出資或捐助之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在監事部分均已達成100%。

表 7 新北市政府及各機關所屬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出資或捐助累計超過50%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之董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比率
(2018-2021)

年	新北市政府及各機關所屬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出資或捐助累計超過50%之公營事業						新北市政府出資或捐助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					
				董事			監事			董事			監事		
	達成數	總數	達成率(%)	達成數	總數	達成率(%)	達成數	總數	達成率(%)	達成數	總數	達成率(%)	達成數	總數	達成率(%)
2018	215	234	91.88	0	2	0.00	1	2	50.00	1	2	50.00	2	2	100.00
2019	218	233	93.56	0	2	0.00	2	2	100.00	1	2	50.00	2	2	100.00
2020	229	241	95.02	0	2	0.00	2	2	100.00	1	2	50.00	2	2	100.00
2021	243	256	94.92	0	2	0.00	2	2	100.00	1	2	50.00	2	2	100.00

表 8 新北市政府及各機關所屬委員會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40%之比率
(2018-2021)

年 比率	2018			2019			2020			2021		
新北市政府及各機關所屬委員會	達成數	總數	達成率(%)	達成數	總數	達成率(%)	達成數	總數	達成率(%)	達成數	總數	達成率(%)
	108	234	46.15	128	233	54.94	141	241	58.51	155	256	60.5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每年定期調查結果

4.2 經分析新北市政府各委員會未符性別比例之原因，包括委員須具備某項男女比例失衡之特定專長、委員由外部相關團體推派、委員均由特定職務人員擔

任，或指定委員人數占多數，致性別比例調整較困難等。是類委員會透過積極收集中央或其他縣市委員及相關專業系所學者名單，以擴充人才資料庫（如新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等），或請府外團體推薦不同性別委員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如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等），及修正委員會設置規定（如新北市區段徵收委員會等）等方式，逐年改善性別比例，以達成性別比例目標。

- 4.3 自 2018 年起辦理新北市政府優良工會選拔計畫，並於 2020 年將「是否將幹部單一性別不得低於 1/3 納入章程或選舉辦法及幹部單一性別是否達 1/3 以上（理、監事合併計算）」、「是否推薦性別翻轉模範勞工」、「是否有辦理性別平等意識課程」、「是否指派女性及年青工會幹部參與研習活動」、「是否推動性別平等創新作為」列入配分項目。並於 2020 年增加「性平卓越獎」：工會參與女性工會幹部研習活動、幹部單一性別達 1/3 以上、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推薦性別翻轉模範勞工及推動性別平等創新作為等項目綜合評比，擇優錄取 1 名，以鼓勵更多女性發揮領導及管理知能、參與公共及勞動議題。2021 年新北市 458 家工會，有 285 家工會幹部任一性別達 1/3 以上。截至 2022 年 9 月底，新北市 465 家工會，已有 307 家工會幹部任一性別達 1/3 以上，增加比例由 62.23% 增至 66.02%；又女性擔任工會理事長計 138 名，比例為 29.68%。
- 4.4 出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勞工教育研習或工會活動時，持續宣導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及鼓勵女性會員積極參與工會會務並擔任幹部（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並對於工會會員性別差異較大之工會，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政策。如鼓勵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表揚傑出女司機員、男托育人員等；對於落實性別平等之工會，擇優增加勞工教育補助金額 5 萬至 20 萬不等，以激勵工會。2020 年共計宣導 316 場次，1 萬 2,206 人次、2021 年共計宣導 352 場次，1 萬 3,357 人次、2022 年截至 9 月底止，共計宣導 302 場次，1 萬 3,639 人次。於表 9 可明顯看出宣導成效，女性幹部逐年提升，平均提升 0.48%。

表 9 新北市政府所轄各級工會幹部性別比例表（2018-2021）

年度	工會幹部總人數 (A)	會幹部男女人數		工會幹部男女比例	
		男性(B)	女性(C)	男 (B/A)	女 (C/A)
2018	3,857	2,575	1,282	66.76%	33.24%
2019	3,614	2,399	1,215	66.38%	33.63%
2020	3,694	2,437	1,257	65.97%	34.03%
2021	3,761	2,457	1,304	65.33%	34.67%

- 4.5 辦理工會新進幹部研習，尤其是新進之女性或青年幹部，以提升其勞動權益意識、促進發揮領導及管理知能、參與公共及勞動議題。2020 年共 68 人參訓（男性 24 人、女性 44 人）；2021 年因疫情嚴峻因素停辦；2022 年訂於 11 月 2 至 3 日辦理。
- 4.6 新北市為強化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於「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已訂定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保障女性代表於新北市高中職校長遴選之參與決策權。
- 新北市女性校長比例，2020 年高中職為 12 人、比例 38%、國中為 25 人、比例 40%；2021 年高中職為 13 人、比例 41%、國中為 27 人、比例 43%。為此，新北市自 2020 年起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鼓勵有意願參加校長遴選之高中職主任及國中校長參與甄選並由教育局辦理培訓及實習，2020 學年度錄取 6 人、女性人數計 4 人，比例為 67%；2021 學年度錄取 5 人、女性人數計 4 人，比例為 80%，有助於未來促進女性校長比例之提升。

第5條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 | 消除社會文化和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 | 改善教育及特定職業性別隔離
- | 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
- | 改善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 | 推動傳播媒體規範，避免媒體性別歧視



第5條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均共同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政策、方案及活動，面向包含習俗、宗教、傳統文化、教育、職場、家庭、媒體等。例如制定生命禮儀手冊、從教育層面從小破除職業性別隔離、從職場表揚打破職業刻板印象者或進行相關培力，更將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列為重要工作重點，另針對媒體及廣告提出改善機制。

消除社會文化和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 5.1 新北市政府於 2017 年邀集性平委員修訂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納入喪禮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已結婚女兒亦可穿著麻布孝服，不限著苧布孝服；女兒不限於「女兒七」才能回家祭拜；封釘主持人不應分男女；喪禮儀式主持者不應限制女性不宜擔任；如果亡者只有女兒，「捧斗」女兒亦可為之，不須另找人擔任；刪除家族拜奠之男先女後之順序。另新北市政府於 2020 年至 2022 年間，每年邀請性別平等及殯葬領域學者，針對殯葬禮儀服務業舉辦研習課程，將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及多元尊重等現代國民喪葬禮觀念融入研討內容。藉由上述研習課程，使業者主動帶入消除喪葬習俗中性別刻板印象等喪禮觀念予治喪民眾。此外，新北市政府將同婚亡者治喪規劃文書列為多元喪禮規劃能力指標，納入業者查核評比之加分項目，於 2020 年至 2022 年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作業期間，進行觀念溝通輔導訪視。
- 5.2 宗教傳統儀式中，考量生理素質因素，常限制女性參與宗教活動，以 2021 年統計為例，各宗教團體組織除執事制之性別結構女多於男，其餘管理委員制、管理人制、財團法人制之性別結構男多於女，反映出臺灣各宗教及民間信仰中，沿襲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對於女性參與宗教活動有諸多限制，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2020 年及 2022 年辦理宗教研習課程，請專業講師向宗教團體闡述性平觀念，或其他適合方案及獎勵措施，循序漸進提升女性參與宗教事務比率及宗教團體性別平等意識，如新北市金山、萬里年度宗教慶典「半嶺訪源」古道行腳活動，由女性報名揹神尊竹轎行腳數，每年逐步提升。

表 10 新北市各宗教團體組織型態性別分析（2021、2022.10）

組織 型態 年月	管理委員制 (455家)		管理人制 (399家)		執事制 (84家)		財團法人寺廟 (43家)		財團法人教會 (130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21年	430人 95%	25人 5%	315人 79%	84人 21%	33人 39%	51人 61%	36人 84%	7人 16%	113人 87%	17人 13%
2022年1-10月	428人 94%	28人 6%	314人 79%	85人 21%	33人 39%	51人 61%	35人 81%	8人 19%	112人 86%	18人 14%

- 5.3 自2020年起新北市政府於客家傳統義民爺祭典活動中，透過增加正獻官名單中女性成員方式，提高祭典活動中女性正獻官之性別比例，經統計2020至2022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祭典，女性正獻官性別比例分別為2020年33%、2021年37.5%、2022年度40%，連續三年女性正獻官比例均超過3成以上，打破過往正獻官統一由男性擔任之刻板印象，透過女性正獻官平權參與，破除傳統儀典習俗歧視女性部分，彰顯女性在文化習俗中的可見性。

改善教育及特定職業性別隔離

- 5.4 新北市為破除性別職業刻板印象，推展技職教育向下融入國小教育，特別建置全國最多的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提供國小學童正確的職業認識與體驗，其中育樂營活動不僅引導學生了解職業工作內容，也以不同性別從事各行各業為例，只要選擇適合自己的生涯道路，不分性別皆有機會在該領域發光發熱，藉此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鼓勵學生依個人優勢潛能，找尋個人興趣；2020年至2022年參與總人數分為7,634人、9,811人、5,337人，其中女性占比均約47%。
- 5.5 另普遍認為從事工業類的職業為男性居多，新北市教育局藉由拍攝職探宣導影片，以女性角色扮演普遍認定男性之職業，並於數位職探影片邀請男學生及女學生共同參與影片拍攝，強調性別平等，近年參加工業類體驗活動的女性學生漸漸增加，也可以在工業類技藝競賽看見女性參加者的身影。
- 5.6 新北市積極推動 STEAM 教育，培育各校對 STEAM 有興趣之學生，透過實作與引導，提供學生於生活情境進行創意思考。以假日 STEAM 親子學院活動為例，2019年原男生與女生參與的占比為56%與44%。於2020年特別設計女力限定場次，提高女生參與 STEAM 教育的興趣。藉由小女孩最愛的愛麗絲夢遊仙境故事，利用故事與色彩的特性，借遊戲與繪本，將體會程式運作的方式具體化表現，課程內涵著重在資訊教育中程式（True&False）設計導入數學教學，引導女孩作為程式設計學習的敲門磚，讓符號處理有潛力的女孩知道編程不是男孩子的天賦。因2021舉辦女力場次回響佳，更重視女生對科學的興趣，規劃2023年度假日親子營每學期必有一場以女力為主的場次。
- 5.7 於新北市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表揚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者，如男丁格爾、女性水電工等，評選年度模範勞工。2020 年有 10 名、2021 年 5 名、2022 年有 15 名模範勞工符合性別翻轉印象，分別為女性司機員、女性工程師、男性托育人員等。
- 5.8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人事甄審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本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人數在 2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另同辦法附件三備註 6 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至少有一人由女性擔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副隊長為女

- 性，另該局女警人數由 2020 年 775 人（占 10.26%）提升至 2022 年 8 月 782 人（占 10.65%），增加 0.39 個百分點，呈現成長趨勢。
- 5.9 新北市不定期以消防女力為主題發布網路貼文及製作宣導影片，藉由女性於消防領域傑出之表現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另雖符合法定條件者即可加入義消組織，惟新北市義消各任務編組原存在性別落差，透過加強招募，女性救災義消自 2020 年 44 人（占 2.00%）提升至 2022 年 78 人（占 3.49%），女性救護義消自 2020 年 331 人（占 45.84%）提升至 2022 年 378 人（占 48.96%），男性防宣義消自 2020 年 5 人（占 0.59%）提升至 2022 年 8 人（占 0.98%），其中女性擔任義消分隊長以上職務自 2020 年 21.40% 提升至 2022 年 23.18%，較 2020 年上升 1.78 個百分點。
- 5.10 有關醫事人員性別統計，請參見 12.5。
- 5.11 有關防災士性別統計，請參見 14.39 及表 65。
- 5.12 新北市交通工具（公車、計程車及新北捷運）女性駕駛員自 2019 年 736 人提升至 2022 年 797 人，占有駕駛員比例均約 3%，持續鼓勵女性投入駕駛員職業。其中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中之場站檢查指標納入性騷擾防治評分項，於場站公開揭示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並於有女性駕駛員服務之場站設置專用休息室及洗手間，同時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減少公車駕駛員職場性別隔離現象。
- 5.13 新北市政府自 2017 年推動「翻轉性別刻板印象在地女性能力培力計畫」，以居家水電修繕為主題，促使社會大眾覺察生活中之性別議題，更透過具體培力及社區行動服務方案，翻轉性別刻板印象，除培養女性對水電修繕專技的興趣，增進自主生活知能及自信心，並透過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鼓勵轉銜進修相關專技知能，以提升多元就業可能性。2017 至 2021 年結合公所、社區發展協會及一般人民團體等 31 個團體開辦 41 梯次社區水電修繕課程，共 1,230 位女性參與學習，其中 2020-2021 年開辦 16 梯次，共 480 位女性參與學習。2019 年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結合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室內配線丙級證照輔導班-女性專班，辦理 128 小時職業訓練課程，共 27 位婦女參與訓練，有 25 位婦女參與考照，其中 22 位順利通過考試取得丙級證照，考照率達 88%。
- 5.14 2020 年至 2022 年 8 月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人數為 1 萬 2,863 人，女性為 7,148 人（占 55.57%），男性為 5,715 人（占 44.43%）。針對女性或男性參訓比例相對較低之課程，規劃失業者職前訓練及在職證照輔導之專班或優先班課程，鼓勵該性別參加相關職訓課程，降低職業之性別刻板印象。
- 5.15 2020 年至 2022 年 8 月共擇定「室內配線丙級證照輔導班」、「荷重在 1 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自來水管配管丙級證照輔導班」等 3 班辦理婦女優先班課程；「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等 1 班辦理男性優先班課程。
1. 「室內配線丙級證照輔導班」女性優先班女性參訓人數為 29 人（占 100%），較前一年度女性平均參訓比例提升 98.64%。

2. 「荷重在 1 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女性優先班女性參訓人數為 25 人(79.17%)，較前一年度女性平均參訓比例提升 72.33%。
 3. 「自來水管配管丙級證照輔導班」女性優先班女性參訓人數為 25 人(占 100%)，較前一年度女性平均參訓比例提升 100%。
 4. 「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專班」男性優先班男性參訓人數為 15 人(占 50%)，較前一年度男性平均參訓比例提升 25.22%。
- 5.16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民間團體及專家合作，針對學齡兒童開發坡地防災趣味桌遊，設計女性公助角色圖卡，如女性消防員、女性里長等，打破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將性平意識融入防災整備教育，每年並篩選坡地災害潛勢較高地區之學校安排實地教育訓練。2020年至2022年共辦理35場坡地防災教育訓練，宣導總人數1,561人，女童參與比例從2020年47%提升至2022年53%。
- 5.17 依據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新北市女性負責人之公司家數及百分比，106年為39,750家、約占總家數之29.88%，107年為4萬 465家、約占總家數之30.01%。108年為4萬903家、約占總家數之30.56%，2020年為4萬2,412家、約占總家數之 30.89%，2021年為4萬4,235家、約占總家數之31.15%，2022年截至7月31日止為 4萬5,153家、約占總家數之31.23%。綜上所述，新北市公司負責人為女性之家數及百分比呈逐年成長之趨勢。

表 11 新北市女性負責人之公司家數及比例 (2017-2021)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女性負責人 公司家數	39,750	40,465	40,903	42,412	44,235
占比	29.88%	30.01%	30.56%	30.89%	31.15%

為提升女性負責人比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自2022年起自行辦理女性創業講座，並協助商業會、工商發展策進會辦理女性主管專班。

另於2022年舉辦第一屆「新北企業女傑獎」甄選活動，主要培力新北市企業中高階女性主管人才、提升女性職場領導力，鼓勵更多女性勇敢追求自我的理想。獲獎者為10位女傑，其中有4位為公司負責人、6位為高階主管，平均工作年資在20年以上，獲獎者普遍均具豐厚資歷，並以創新經營管理模式治理公司。新北市政府藉由女傑獎獲獎案例，改變企業經營生態，使女性在職場上形成一股不可被忽視的力量。

- 5.18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環保志工以女性居多，男性參與志工隊比例偏低，因環保志工志願服務多為社區環境清掃，多數女性志工為家庭主婦，對社區環境感受較深，故願意於閒暇時間投入社區環境維護。藉由環境教育推廣、環境種子講師培訓、環保英雄遴選表揚等各項政策的相互串聯，強化男性投入環保志工領域之價值，提高男性加入環保志工之性別比例，經統計2020年至2022年環保志工男性比例由24%提升至25%。

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

5.19 依據「2019年新北市政府婦女需求調查報告」指出，2019年新北市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而言，新北市的就業人口中，女性有5%屬於無酬家庭工作者，男性則為1%。調查發現新北市15-64歲婦女中，92.9%需要無酬做家務，每日平均花費時間為1.2至3.2小時。有23.1%之女性需照顧未滿12歲兒童，每日平均花費時間為3至4.8小時；有78.7%之婦女需照顧65歲以上之家人，每日平均花費時間為1.5至3.5小時。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女性花費4.4小時，相當於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3倍，顯示婦女普遍需負擔較高比例的家務及家庭照顧責任。新北市之女性希望能有「女性自主時間」、「家務分工平衡」、「短時托育」之需求，並期望能規劃「婦女喘息時間」。雖然男女就業比持續接近，但從家務分工比例角度，卻少見女性家務量減少，女性作為家庭主要照顧者的比例仍高於男性，女性之家務量也多於男性。因此，考量到女性自主時間長期被家庭責任劃分，應該鼓勵女性有屬於自己的喘息時間與空間，並提倡男性積極參與家庭照顧責任；同樣也認同婦女需要自主時間與空間，期望有短時托育機構與課後托育供婦女選擇。另外，「性別平等」應納入家庭與學校教育，鼓勵男性參與性別平等、家務分工平衡等活動，藉由從小教育及男性學習性別平等概念，減少社會與職場對女性的歧視、培養女性自主意識與提倡男性作為性別平等支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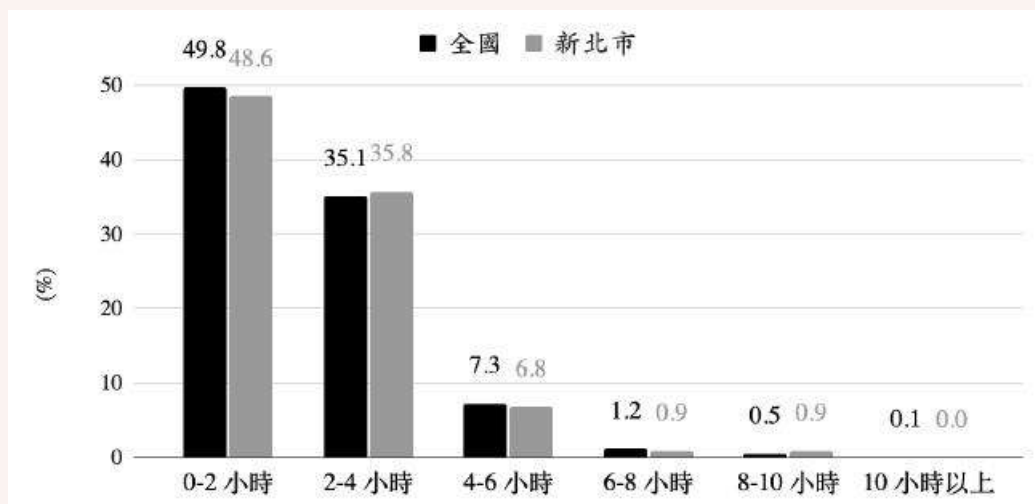


圖 1 新北市與全國女性平均每日無酬家務花費時間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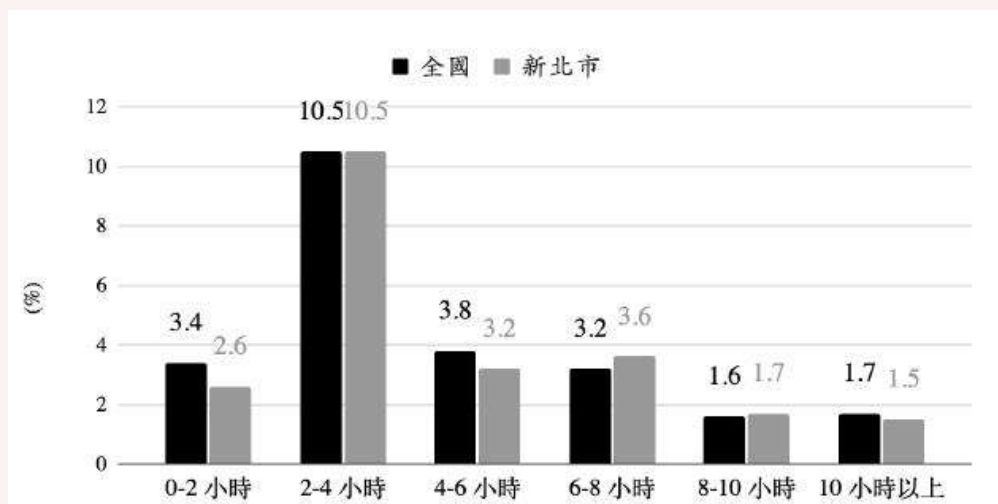


圖 2 新北市與全國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未滿12歲兒童所需花費時間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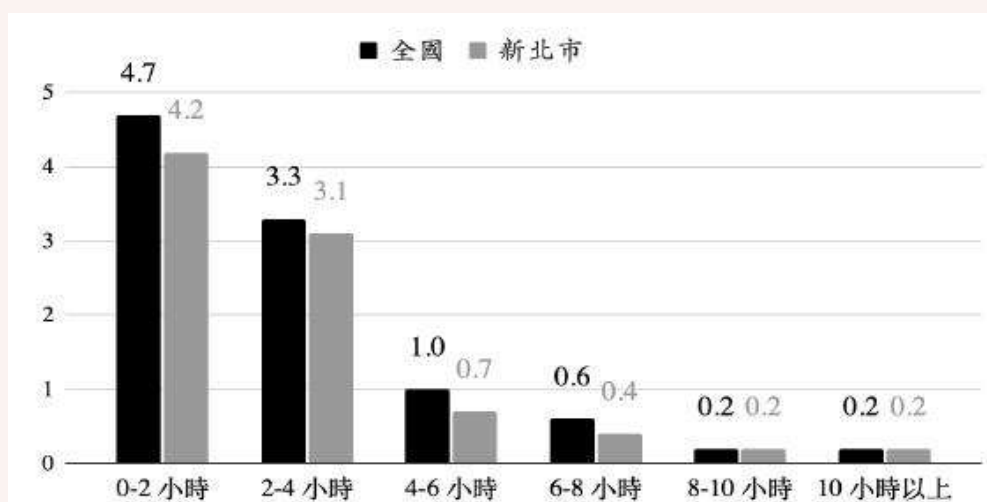


圖 3 新北市與全國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65歲以上家人所需花費時間比較圖

5.20 為促進不同性別家庭成員共同分攤家務及照顧分工責任，新北市政府2016年訂頒之〈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即將「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攤家務及照顧分工」列為人口婚姻與家庭篇的工作重點之一，2021年評估政策方針推動經驗及因應家庭型態變革，故修訂工作重點為「鼓勵家庭成員家務共享及照顧分工，訂定具體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促進性別家務共享與照顧責任衡平」。2020年至2022年10月新北市政府共8個局處（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文化局及秘書處）依據該項政策方針工作重點，推動相關方案共計26項，其中宣導類方案為14項，活動類方案為12項。

5.21 2022年透過拍攝短劇，以真實情境劇情，理解不同性別角色的想法，達到彼此體諒與尊重，看見彼此，從心開始。家庭教育主題有「婚前教育」與「新手爸媽」二齣短劇，其中「新手爸媽」短劇，寫實演繹新手爸媽因照顧孩子

而放棄夢想，疲憊不堪引發衝突，解決問題的過程，更能彼此相互理解及分擔家庭責任。影片露出於粉絲專頁後，因劇情非常寫實而引起很大的共鳴與迴響，「新手爸媽」影片觸及率達67.3萬，影片分享次數達901次，民眾熱烈的互動和留言交換心得。

5.22 2020年拍攝「515國際家庭日」短片，倡導家事就是全家的事，生活一起過家事一起做，加強宣導家務分工的價值，性別平等分擔家庭責任。

5.23 2019年至2021年出版全國唯一圖文家務寶典，分為家庭好妙方、家庭好食光和家庭好健康三冊，新北市以愛與健康為主題，辦理親子實作研習，三年來共辦理260場次、6,280人次參與，推展幸福家庭，加強宣導家務分工的價值，性別平等分擔家庭責任。

5.24 多元媒體管道，除了特定日期，譬如母親節或父親節，文章會以中性名詞，「你」、「您」、「家長」來取代單一母親、父親或隔代教養之家庭，以消除刻板印象家長只有父親或母親的角色。

5.25 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女性多於男性，比例約為男4：女6，希冀藉由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由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安全看顧、身體照顧服務、簡易膳食協助、陪同就醫等服務，使照顧者可獲喘息；另透過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針對不同性別照顧者之特質及需求，設計課程或活動內容，2020年至2021年共辦理179場次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參與人數共計1,787人（男518人、女1,269人），及提供受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共計5,067人（男2,339人、女2,728人），減輕照顧者壓力。

5.26 為提升新北市性別照顧嬰幼兒之比例，父母親雙方皆應一同照顧嬰幼兒，盡親職之責任與義務，新北市辦理「親子館親職陪伴性別平衡計畫—爸爸！陪我去親子館玩」，於新北市內63處親子館，規劃較受男性喜好之型態的育兒活動，吸引男性家長陪伴幼兒參加，並開辦男性專屬場次，提供獎勵誘因，以期提高成效，提升男性之參與率。2020年男性家長參加親子館主題活動為1萬9,941人，占整體人數13%，2021年為1萬2,920人，占整體人數13%，2022年迄今為8萬6,400人，占整體人數44%；2020年男性家長參加親子館自由探索活動為2萬2,406人，占整體人數16%，2021年為6萬8,886人，占整體人數33%，2022年迄今為20萬4,094人，占整體人數44%；男性家長參與比例均逐年提升。

5.27 為引導婦女團體加強宣導家務分工等價值，於「新北市婦女補助作業計畫」規定，一般性婦女成長課程內容須包含婦女權益（含CEDAW、婦女福利、婦女社區參與、家事分工、性別平等）規劃，期待透過婦女團體辦理相關福利服務方案，藉由課程及宣導活動，提升婦女權益及家務分工概念，具體從社區破除性別刻板角色分工，落實性別平權。2020至2021年共補助60個單位辦理婦女成長課程，其中共25個單位辦理家務分工宣導，共計1,500位女性參與。

5.28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辦理之員工單身聯誼活動，係以新北市政府員工為對象，

惟為能提供同仁多元交流聯繫管道，同步開放員工之眷屬及其他政府機關之單身員工參加。2021年辦理3梯次90人次之員工單身聯誼活動，特別融入強化性別平等家務分工意識，藉由同做家務之設計，翻轉性別刻板印象，改變既有思惟及行為模式。

改善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 5.29 新北市政府性平會為提供各機關及區公所於宣導媒材製作過程中，檢視內容是否涉及性別歧視問題，提升新北市政府同仁發布相關文宣時之性別敏感度，於2020年訂定「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並建立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檢核流程，針對新媒體社群小編教育訓練。
- 新北市政府亦將「文宣及媒體中的性別議題識讀」列為一般人員及主管人員必修課程，輔以「新北市政府宣導媒材性平概念檢核表」作為課程教材，每年規劃辦理2至3場次教育訓練。2020年至2022年，辦理專題講演及案例研討課程，計7場次，共257人參訓；其中主管人員計149人次，男性63人次(42.28%)，女性86人次(57.72%)；一般人員計108人次，男性42人次(38.89%)，女性66人次(61.11%)。
- 5.30 新北市為鼓勵優秀的有線電視從業人員及製播優質的節目內容，設立新北市有線電視金采獎，其中「評審團特別獎」於2017年起將性別平權納入評審指標之一，鼓勵業者製播具有性平觀念節目。
- 5.31 2021年響應10月11日國際女孩日，新北市政府辦理「推動月經平權記者會」，透過臉書「新北月經平權」貼文（合計獲19萬3,786觸及人數、1,578按讚數及39次分享）、發布新聞稿並協助媒體採訪，包括聯合、中時及自由電子報等媒體等皆有新聞露出，擴大月經平權議題的宣傳效果。
- 5.32 2019至2021年製播「新北女力」系列影片，以短影音記錄60名在新北市求學、工作、成長的女性，透過自媒體（臉書及 YouTube）及新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加以傳播，展現多元跨域、勇敢無畏，和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永續女力等豐富面貌，進一步鼓勵所有女性勇敢逐夢、實踐自我；臉書貼文按讚數逾3萬3,000次、分享數逾8,000次，YouTube 影音觀看數逾64萬5,000次。另委託曾獲電視金鐘獎導演李國豪製作「1/3新局面·女力全開」紀錄片，分別記錄5位新北市人民團體女性理事長之生命故事，於2022年3月21發表，主題包括「草根物語黃阿員」、「求新求變曾美絹」、「每個社區都該有位邱秀蘭」、「志工閨蜜張照惠」、「傳承蔡稼臻(LI SIN)」等，截至目前臉書貼文按讚數逾1,000次，YouTube 影音觀看數逾3,000次。
- 5.33 2021、2022年新北市政府新聞局運用廣播媒體平台，安排局處首長受訪，宣導性別平等議題政策及觀念，2022年有線電視節目專訪1次（淡水女路）、廣播電台專訪7次（POP RADIO 專訪3次：從SDGs看社會福利-性別平等；來新北玩公園-高齡者與兒童的共融世代；消防貧窮-新北熊勇（脫貧）。Hit FM 專訪2次：全齡特色共融公園；許孩子一個未來-從玩具銀行方案實踐永

續發展。警察廣播電台專訪1次：拒絕跟蹤騷擾，快樂每一天。教育廣播電台專訪1次：歡慶新北市婦女節）；2021年廣播電台專訪2次：警察廣播電台1次（月經平權）；教育廣播電台1次（家庭暴力防治）。

- 5.34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辦理展覽、出版書籍、各項競賽中，均考慮「消除社會文化和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之性別要素，並將消除社會文化和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導入策展人、編輯、評審工作範圍內，並於各種推廣活動中，加強改善性別刻板印象（如圖書推廣活動、傳統藝術推廣活動、影視推廣活動...等），除避免將性別刻板印象錯誤使用，更積極利用各種專案、各種機會，推廣正確、正向的性別觀念，啟迪各年齡層市民擁有正確多元的性別觀。

推動傳播媒體規範，避免媒體性別歧視

- 5.35 為鼓勵媒體記者撰寫性平友善報導、重視性平，於記者室張貼性別平等宣導海報；聯繫媒體性平相關議題記者會及活動；並於2021年透過市政活動參訪行程（萬金石馬拉松賽事），播放性平議題影片適時向記者，傳達相關性平理念，促進媒體記者熟稔性平議題。
- 5.36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公告之訊息、推送之廣告、為活動與計畫辦理之宣傳，除由各業務單位核定檢視、各機關性別承辦人依照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檢核表檢核外，若遇可能的性別議題，在訊息、圖像公開前，亦會經過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媒體小組的檢視、性別承辦人的確認，以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的審視，方能公開，以確保訊息的正確性，不落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的窠臼。

第6條 防制人口販運及性剝削

■ 防制人口販運

- 被害人保護
- 跨機關合作並強化法制及行政措施

■ 禁止兒少性剝削

■ 成人性交易轉業協助



第6條 防制人口販運及性剝削

新北市政府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中華民國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執行相關業務，特別著重跨機關合作保護被害人。

防制人口販運

- 6.1 2020至2022年8月新北市政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計71件，共救援被害人83人，女性71人（占85.5%）；案件類別分別為性剝削案件65件、被害人72人，女性62人（占86.1%），勞力剝削案件6件，被害人11人、女性9人（81.8%）。
- 6.2 2020至2022年8月新北市政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移送嫌疑人計118人，其中95名為男性（占80.5%），23名為女性（19.5%）且大多為案件之次要嫌疑人。主要人口販運案件類型為性剝削案件計65件，次之為勞力剝削案件，近年尚未發現有器官摘取案件，各案件類型之偵處情形請參見下表12。

表 12 新北市政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2020-2022.08）

單位：件、人

期間	勞力剝削				性剝削				器官摘取	合計			
	移送件數	移送嫌疑人數	男（%）	女	移送件數	移送嫌疑人數	男（%）	女		移送件數	移送嫌疑人數	男（%）	女
2020年	4	6	5 (83.3%)	1	36	69	54 (78.3%)	15	-	40	75	59 (78.7%)	16
2021年	2	4	3 (75.0%)	1	14	19	18 (94.7%)	1	-	16	23	21 (91.3%)	2
2022年 1-8月	-	-	-	-	15	20	15 (75.0%)	5	-	15	20	15 (75.0%)	5
合計	6	10	8 (80.0%)	2	65	108	87 (80.6%)	21	-	71	118	95 (80.5%)	23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人口販運案件係指從事人口販運，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中華民國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罪名案件。

被害人保護

- 6.3 2020至2022年8月新北市政府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本國籍者共68名，女性被害人59名（86.8%），均為性剝削之被害人。18歲以上被害人共3名，均為女性，救援後依當事人意願由家屬領回或自行返家；未滿18歲之被害人共65名，其中女性56名（86.2%）、男性9名（13.8%），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由社政單位評估後，其中24人進行安置、35人返家，6人做其他處置（如少年觀護所等）。並依同條例第15條規定，由新北市政府安置者，由社會局於安置後每3個月進行評估是否需繼續安置，並於安置期滿後依規定進行後續處遇追蹤。
- 6.4 2020至2022年8月新北市政府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外國籍者共15名，女性被害人13名（占86.7%）；其中性剝削被害人計4名，均為女性；勞力剝削被害人計11名，女性被害人9名（占81.9%）。

跨機關合作並強化法制及行政措施

- 6.5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為預防人口販運，於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查察及檢舉案查察過程中，以四國語言之問卷或雙語陪同人員了解外國人之真意，藉以研判有無涉及人口販運之情事，以利有效遏止人口販運，防範於未然。
- 6.6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每年有「外國人法令研習暨宣導會」計畫，針對「養護機構」、「營造業及製造業」、「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聘僱外國專業人員」等4類雇主及仲介設計不同課程內容之研習會，宣導相關法令及政策，以減少違法情事發生。
- 6.7 《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8款及第4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禁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對受聘僱外國人有性侵害、人口販運等行為；且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及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等為性侵害、人口販運等，應於24小時內通報」。
-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透過主動查察訪視外籍移工、1955專線、諮詢受理案件等管道防止上述不法情事，經查2022年至2022年並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從業人員有違反上開規定而遭裁罰情事。
- 6.8 為避免外籍移工於仲介過程遭遇人口販運情形，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可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勞工，並為外國人節省來臺仲介等費用負擔，遇民眾有直接聘僱外籍勞工需求，將提供相關資訊輔導其至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電話：02-6613-0811）或至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網站（<https://dhsc.wda.gov.tw/>）辦理。
- 6.9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安置保護被害人措施包括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轉介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提供單一窗口安排安置事宜；設立移工庇護中心提供安置服務，2021年安置5名，2022年安置1名被害人，亦結合其他單位協助安置，2021年協助安置0名，2022年協助安置6名被害人；在安置過程中除提供被害人膳宿，亦協助陪同偵訊、申請臨停證、工作證、陪同就醫、轉換雇主、心

理輔導、返國服務及法律扶助等；當被害人終止安置後，均列入事後追蹤機制。

- 6.10 為向社會大眾傳達防制人口販運觀念，提升被害意識，新北市政府運用「4P」中之「Partnership」（夥伴關係）策略，除由市政府內各單位除跨單位合作辦理宣導外，亦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運用網路、發放文宣等方式進行宣導，更於各種實體活動時機呼籲民眾共同合作打擊與預防人口販運行為。

表 13 新北市政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實體活動宣導情形（2020-2022.08）

主責單位	市府內 合作單位	市府外 合作單位	宣導活動名稱	對象
警察局	少年隊	-	校園法律輔導講座	國、高中生
	各分局	大專院校	校園安全座談會	境外生
	-	泰國貿易經濟 辦事處	犯罪預防宣導	移工
	-	民間公司	犯罪預防宣導	移工
勞工局	-	-	聘僱外籍人士法 令宣導	營造業者
	-	-	漁民訪視暨宣導	外籍漁工
	警察局、衛 生局、社會 局...等	馬尼拉經濟文 化辦事處	菲律賓124年國 慶暨移工歡樂路 跑友誼賽	菲律賓籍移工
社會局	-	善悅關懷協會	2022新北市國際 婦女節	一般民眾
觀光旅遊局	-	旅宿業者	旅館業從業人員 研習及座談會	旅宿業者
教育局	-	法律扶助基金 會新北分會	人權法治列車一 校園法律講座	高中以下學生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禁止兒少性剝削

- 6.11 2020至2022年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女性被害人人數分別為115人（占75.16%）、123人（占71.51%）及61人（占73.49%）。

- 6.12 新北市政府於2020年至2021年受理通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共646件；2020年有299件，男性66件，女性233件；2021年有347件，男性86件，女性261件。案件類型如下：

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為最多，2020年有240件占80.27%，2021年有291件占83.86%，其中女性均占七成以上；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2020年有36件占12.04%，2021年32件占9.22%，其中女性約占九成；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2020年12件占4.01%，2021年12件占3.46%，均為女性；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供人觀覽2020年有11件占3.68%，2021年有12件占3.46%，女性均占約六成。

6.13 2017年12月函頒修正「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落實執行兒少保護相關措施；2020至2022年查獲案件及犯嫌人數因新冠疫情影響，均呈現逐年減少趨勢，2020年164件、217人；2021年93件、131人；2022年33件、42人。

6.14 為防制、消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交易，加強查緝色情相關產業犯罪，每年隨青少年暑期打工易踏入假求職、遭性剝削等陷阱，除不定期舉辦的臨檢勤務，每月均有規劃專案取締勤務，2020至2022年分別執行專案取締勤務次數為32次、26次及10次。

6.15 加強查緝兒少性剝削犯罪集團案件及網路應召站案件，對於媒介、強暴、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重大案件全力查緝，尤其以暴力及毒品控制脅迫未成年少女賣淫的集團式犯罪更列為首要查緝目標，著重於救援被害兒少之案件，落實推動婦幼保護工作。

6.16 另受（處）理申訴散布性隱私影像、圖片案件，加強利用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制與網路平台業者溝通，刪除被害人私密影像、圖片及個人資料。

6.17 救援並保護安置於新北市緊短安置處所2020年有11位兒少，男性1人、女性10人、2021年有13位兒少（皆女性），緊短安置期間提供生活照顧、醫療、司法、諮商等服務，於2020年共計567人次，男性52人次、女性515人次，2021年共計1,491人次（皆女性），保護兒少免於再度遭受性剝削。

6.18 兒少於緊急短期安置後，經法院審酌安置輔導情形、個案再次遭受性剝削風險程度、個案家庭照顧功能後，裁定中長期安置於中途學校、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安置處所，2020年安置人數共有47名，男性1人、女性46人、2021年安置人數共有21名，男性1人、女性20人。

中長期安置期間提供服務內容，包括會談、諮商、陪同服務（包括開庭、做筆錄、管束報到、就醫、安置入住、就學等）、家訪、電訪、信件撰寫協助、懷孕諮詢、評估會議召開以及其他服務，2020年服務2,972人次，男性63人次、女性2,909人次、2021年服務2,814人次，男性134人次、女性2,680人次。

6.19 為協助個案職場預備及適應，避免再次落入性剝削，於安置期間透過職場預備方案，使兒少累積正向工作態度與經驗，進而為其未來結束安置後的技能發展作預備。2020年辦理職種探索及認識活動共9場，服務38人次，辦理職前預備共6場，服務24人次。2021年辦理職種探索及認識活動共12場，服務123人次，辦理職前預備共4場，服務30人次；所有服務對象均為女性。

6.20 近二年因遭受性剝削進入安置之個案，具有多重生理、心理、生活環境議題，且比例著重於過往創傷引起的身心議題，包括安置前因親子關係，社區受害

經驗等而有複合性創傷症狀，從2021年度開始透過對工作者在職訓練對創傷知情有較為深入討論，未來將從創傷知情發展較符合兒少需求的生活照顧方法，從生活照顧現場開啟創傷修復之處遇。2020年度辦理3場次，參訓人員26人，男性2人、女性24人；2021年度辦理4場次，參訓人員19人，男性0人、女性19人，透過教育訓練使第一線工作者察覺創傷的各式樣貌，引導需要幫助的個案。

- 6.2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持續透過「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列管學生間發生之網路性騷擾、網路性剝削、網路性勒索案件，並透過「三級輔導」體制輔導案件發生後之行為人或被害者，矯正學生之性別觀念、並輔導兩造之健全身心發展。
- 6.22 督促新聞紙等平面媒體，對於涉及強制性交、猥褻、色情之廣告，應本於自律原則，力求平實不予渲染及性媒介。嚴加查察取締不實廣告，倘違法者將依法處罰。2020、2021年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主動分交警察單位有關平面媒體不妥廣告案件13件、16件。
- 6.23 青少年網路交友，對身體隱私觀念相對較薄弱，易遭人引誘、脅迫拍攝私密照，未經同意散布私密性影像，對青少年隱私安全與人格尊嚴造成嚴重危害，持續辦理校園宣導，2020至2022年共辦理1,076場次，共計觸達2萬9,638人次，內容主要涉及網路素養、網路交友、網路霸凌、詐騙防治、兒少私密照、個資保護、防護工具、求助管道等面向，辨識網路交友陷阱及自我保護觀念，並預防兒少性剝削案件發生，並針對社群媒體、色情網站等加強網路巡查，發現散布性隱私影像、圖片之犯罪行為加強蒐證、偵辦。
- 6.24 新北市各級學校持續依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兒少性剝削防治宣講，2021學年度辦理3場次（或以上）之學校達313間學校，占新北市總學校數之90%。
- 6.2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以親職講座、工作坊、結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表演活動、話劇演出、教案徵選及觀摩研習等多元宣導方式，宣導防治網路性剝削、性騷擾以及數位性別暴力
- 6.26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請參見2.40至2.55。

成人性交易轉業協助

- 6.27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規定，在專區內從事性交易行為屬合法，在專區外從事性交易之服務者及嫖客，處以罰鍰，至於引誘、容留或媒介性交易之第三者，則依《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處以徒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依新北市2020至2022年（1至8月）因《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而受裁罰之女性分別為1,562人、1,382人、819人（資料來源：警政署統計報表）。

表 14 新北市妨害風化罪章起訴及定罪資料表 (2019-2022.08)

單位：人

項目別	偵查終結起訴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總計	女性 (%)	總計	女性 (%)
2019年	165	25 (15.15)	99	8 (8.08)
2020年	111	13 (17.71)	133	16 (12.03)
2021年	136	27 (19.85)	86	10 (11.62)
2022年 (1-8月)	60	8 (13.33)	55	15 (27.2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6.28 經接獲警政單位轉介性交易女性轉業者另有社會福利相關需求時，依據其多元化之需求，提供人身安全、經濟困難、醫療補助、法律協助、情緒及心理支持、家庭關係、家庭照顧等協助。惟2020至2022年均未接獲有需求之個案。

第7條 平等參與政治與決策

- | 參政權利之性別平等
- | 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定及擔任公職
- | 平等參與有關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7條 平等參與政治與決策

我國《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4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婦女參政比例逐年提高。惟新北市女性參政表現亮眼，近年不僅未使用到前開婦女保障名額，女性當選人比率亦高於6都直轄市平均；女性里長當選人比率亦較全國村（里）長高。

參政權利之性別平等

7.1 新北市政府 2018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總數 120 人，其中男性候選人數 78 人、女性候選人數 42 人，男女性候選人比率分占 65.0%、35.0%。以選舉結果，新北市議員當選人總數 66 人，其中男性 40 人、女性 26 人，男女性當選人比率分別為 60.6%、39.4%。新北市女性當選人比率 39.4%，較 6 都直轄市女性當選人平均比率 35.8%，高出 3.6%。

新北市 2018 年議員選舉 66 席，其中女性議員 26 名皆以本身票數當選，毋須依《地方制度法》婦女保障制度當選。該年度為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4 縣，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人數各為 1 人。

另 2018 年新北市市議員選舉人人數統計，總數 325 萬 7,117 人（男性 157 萬 4,215 人、女性 168 萬 2,902 人），較第 2 屆增加 10 萬 9,557 人，其中區域選舉人人數為 321 萬 8,609 人（男性 155 萬 7,089 人、女性 166 萬 1,520 人）、平地原住民選舉人人數為 2 萬 7,089 人（男性 1 萬 2,553 人、女性 1 萬 4,536 人）、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人數為 1 萬 1,419 人（男性 4,573 人、女性 6,846 人）。我國《中華民國刑法》制定妨害投票罪等相關規定，第 142 條明令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新北市政府依法執行各項選舉業務，不分城鄉差距，維護男女性別的參政權（包含選舉及罷免）。

7.2 新北市政府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的普及化，使得女性逐漸願意為地方爭取權益、為民服務進而投入基層選舉。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推動里鄰長行動服務執行計畫，藉由教育訓練辦理相關研習課程，讓女性鄰長了解在地里民服務的完整資訊，落實即時行動服務理念，建立守望相助精神，而有機會促進其進一步服務里民的想法，投入基層參選，提升女性參政的意願。

2018 年新北市里長選舉，候選人總數 1,844 人，其中男性候選人數 1,424 人、女性候選人數 420 人，男女性候選人比率分占 77.2%、22.8%；另依選舉結果，新北市里長總數 1,032 人，其中男性當選 813 人、女性 219 人，男女性當選人比率各為 78.8%、21.2%。2022 年新北市里長選舉，候選人總數 1,685 人，其中男性候選人數 1,268 人、女性候選人數 417 人，男女候選人比率分占 75.3%、24.7%；另依選舉結果，新北市里長總數 1,032 人，其中男性當選人 780 人、女性 252 人，男女性當選人比率各為 75.6%、24.4%。2022 年新

北市女性里長當選人比率 24.4%，較全國村（里）長選舉女性當選人平均比率 19.2%，高出 5.2%。

表 15 新北市里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2018、2022）

年別	選舉別	候選人		當選人	
		總計	女性	總計	女性
2018	新北市里長選舉	1,844	420	1,032	219
2022	新北市里長選舉	1,685	417	1,032	252

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定及擔任公職

- 7.3 為提升女性參與政策制定機會，自2018年底起新北市政府更加重視一級機關首長男女比例，女性首長人數由8人提升至10人，又截至2022年9月底一級機關首長總人數29人、女性10人，女性首長比例34.48%，為六都中最高。另各區公所區長總人數28人、女性5人，女性人數雖未達三分之一，惟已較2010年改制為直轄市以來成長8.34%。
- 7.4 2021年底新北市公教人員總人數4萬4,274人，女性2萬5,183人，女性比例56.88%，整體主管總人數6,970人、女性3,456人，女性比例49.58%，女性主管比例亦為六都中最高。
- 7.5 為落實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積極提倡遴用女性主管，新北市政府於2015年針對所屬一、二級機關，訂定「新北市政府拔擢優秀女性擔任主管敘獎標準一覽表」，於每年度辦理敘獎作業時，同步追蹤前一年度敘獎機關之女性主管比例增減情形，並提供各群組機關整體女性及女性主管比例情形等供各機關參考。自敘獎標準一覽表實施以來，女性主管比率由30.66%提升至32.00%，現職女性與女性主管比例差異數從3.55%縮至1.98%。

表 16 新北市政府現職女性與女性主管比率及差異情形表（2015-2021）

單位：百分比

年度	現職女性比率	女性主管比率	現職女性與女性主管比率之差異數
2015	34.21%	30.66%	3.55%
2016	34.20%	30.59%	3.61%
2017	34.31%	30.80%	3.51%
2018	34.46%	31.46%	3.00%
2019	34.49%	32.52%	1.97%
2020	34.36%	32.35%	2.01%
2021	33.98%	32.00%	1.9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自行統計結果

- 7.6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已明訂「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並以提升至40%為目標」為「社會參與」工作重點之一，且為鼓勵新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落實決策參與之性別衡平性，「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亦將委員會性別比例達成情形納入考評指標。相關資訊請參見4.1至4.2。
- 7.7 客家相關委員會有「新北市政府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透過增加女性委員名額方式提升性別比例，經統計該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於2020至2021年分別為39%及38%，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至2022年女性委員比例更提升至42%，達到任一性別不低於40%之目標。
- 7.8 新北市原住民族行政局設有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發展諮詢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委員會。各委員會男女性別比例，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發展諮詢委員會7人，女性3人，占比43%；男性4人，占比57%。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16人，男性8人，占比50%、女8人，占比50%。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委員會委員23人，男性12人，占比52%，女性11人，占比48%。
- 7.9 為強化新住民女性參與公共決策之能力，「新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明定由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及新住民代表等組成；同時為促進女性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機制，明定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並以提升任一性別比例至不低於40%為目標。2020年第六屆新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共計15位委員，女性委員6位（占40%），其中新住民委員2位，均為女性；2022年第七屆新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共計15位委員，女性委員6位（占40%），其中新住民委員3位，均為女性。
- 7.10 為保障新北市高齡女性平等參與老人福利相關措施及政策制定之諮詢，新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明定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小組委員計19人，女性9人（占47.37%），65歲以上之老人代表委員4人，2人為女性。另為達成性別平等參與，於確認委員名單時，針對不同專長專家學者與老人代表以男女比1:1方式推薦，並透過單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確認委員性別平衡性。
- 7.11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實施要點」明定新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單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另為達成性別平等參與，於確認委員名單時，針對整體委員任一性別比須達40%之方式遴聘，以確認委員性別平衡性。故現（第6屆）置委員17人（女性計8人、47.06%）；另自第6屆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明定「身心障礙者擔任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之比例達25%」之標準（5人），爰遴聘5名身心障礙者擔任委員，其中3名為女性障礙者，占全數委員比例17.64%。

- 7.12 農會、漁會會員及選任人員、農田水利會之女性參與情形，及促進女性參與農業決策相關措施，請參見14.2至14.6。

平等參與有關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7.13 新北市自2012年即開始推動「國際女孩日」相關活動及方案，培力女孩參與公共事務，2021年辦理1場女孩運動會培力活動，共72人參與，女性72人；2場性別論壇，共53人參與，男性24人，女性29人；2020年舉辦5場 STEAM 培力活動，共95人參與，男性4人，女性91人；8場校園性平教育團體與參訪，共59人參與；1場性平議題討論會，共50人參與，女性50人。

- 7.14 新北市於2017年統計人民團體會員有53.7%為女性，但理監事為女性者僅占36.2%，理事長為女性者僅占29.5%。新北市政府推動「人民團體性平1/3翻轉行動」，透過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培訓性平大使、拍攝女性負責人紀錄片等方式，鼓勵人民團體將「理監事任一性別不低於1/3」修訂納入章程，保障女性擔任理監事的機會；另針對已修訂章程的團體，修改補助作業規範，將其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並調整人民團體「領航金獎」簡章規定，於評選時給予加分；另結合領航金獎頒獎典禮，針對修訂章程響應理監事性別平等的團體，辦理性別平等績優團體公開表揚，給予實質肯定。

自2017年推動「人民團體性平1/3翻轉行動」至2021年底止，新北市政府已輔導925家人民團體完成上述章程修訂，女性理事長比例提升至31.23%、女性理監事比例提升至39.61%，較2017年分別成長1.73%、3.41%，除獲得行政院「性別平等創新獎」肯定外，也帶動行政院修訂性別平等考核指標，充分發揮影響力。

2022年將「性平1/3翻轉行動」進一步延伸至新北市政府各局處所轄民間單位，於2022年1月26日辦理「跨局處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工作坊」，集合12個局處共同參與，包括社會局、民政局、勞工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教育局、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工務局、文化局、體育處、市場處等，鎖定轄下人民團體、工會、農會、漁會、基金會、寺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全面提倡女性參與決策階層，保障女性權利與地位。

- 7.15 有關工會組織相關情形，詳見4.3至4.5。

- 7.16 依據〈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及工作協助費發給辦法〉，以傳統及連署推舉方式產生領導人，擴大參與對象，打破傳統選任拘束，使更多女性願意投入族群事務的推動，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之機會，以建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制及健全其社會制度。

- 7.17 「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依各族群共識決議辦理傳統或連署方式推舉該族領導人，自2019年實施，自2020年開始進行推舉，至2022年已召開57場族群領導人諮詢會議，總計選出男性領導人39名（2020至2022年分別為11、15、13人）、女性領導人18名（2020至2022年分別為4、9、5人）。

- 7.18 2022 年新北市總計有 12 處原住民族同鄉會、22 處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78 處立案社團，共計負責人 112 名，男性 72 名，占比 64%，女性 40 名，占比 36%。
- 7.19 2022 年新北市 38 座公有市場已承租攤位，扣除承租人為公司行號及自治會後，總數為 3,298 攤，其中承租人男性 1,502 人(占 45.54%)、女性 1,796 (占 54.46%)，數據中可見女性攤商占比人數較多，然在 2015 年與男性參與自治會決策之比例曾有高達 27.4%的落差；為翻轉傳統男性主政、女性輔佐的市場經營管理模式，提升女性參與新北市公有市場自治會公共事務決策的機會，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自 2018 年起辦理「公有市場組織幹部性別比例平衡計畫」，並依各市場實際修訂情形，於38 座公有市場每年會員大會的時間，藉由性別平等文宣宣導，提升自治會成員及幹部性別敏感度。
- 7.20 公有市場自治會幹部任期為 4 年，於 2022 年再度辦理改選作業，為達成自治會幹部性別比例平衡，2018 年起透過調查各公有市場自治會幹部性別比例及各市場攤商性別組成，針對資料進行跨年度增減趨勢分析，探討各市場無法達成性別比例之原因；並逐年於 38 座公有市場各別之會員大會輔導市場自治會將「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條文納入組織章程修訂，於 2022 年 9 月已完成 23 座新北市公有市場完成自治章程條文修訂。
- 7.21 2021年新北市 38 座公有市場自治會幹部總人數為 331 人，男女性別比例為男性 175 人(占 52.87%)、女性 156 人(占 47.13%)；經 2022 年市場自治會改選後，新北市 38 座公有市場自治會幹部總人數為 340 人，男女性別比例為男性 177 人(占 52.06%)、女性 163 人(占47.94%)，相較改選前，女性幹部數成長 7 人，為男性幹部數成長之 3.5 倍。
- 7.22 公有市場自治會幹部可能因成立新市場或原有市場幹部退攤等原因造成更迭，新北市政府市場處持續檢視尚未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標準的市場，於更迭改選時期，輔導尚未將「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條文納入組織章程，並鼓勵女性出任自治組織幹部，落實女性參與決策機會。
- 7.23 截至2020年，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人員女性委員比例約10%，為提升女性參與社區管理事務上決策的機會，2021年辦理2場次「公寓大廈管理性平促進宣導計畫」，參與人數313人，其中女性參與人數116人(占37.06%)，逐步建立管理人員性別敏感度，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並改善其地位。
- 7.24 2020至2022年，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設立12座新北特色公園，辦理至少23場次說明會，邀請當地公民及地方媽媽組成之「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參與，共同討論規劃符合高齡者、幼童及其照顧者需求之特色公園，促進婦女參與決策，建構全齡人口可共同使用之友善環境。

第8條 國際參與及代表權

- | 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
- | 女性平等代表政府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



第8條 國際參與及代表權

新北市政府無駐外人員，惟自2018年起主責國際事務之秘書處處長由女性擔任，且具有性平及外交專業背景，對於提升新北市之國際能見度有重要推展成果。

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

- 8.1 新北市政府無駐外人員，而市府層級之外交事務（例如首長出訪、姊妹市交流、以市府名義參加之一般性城市交流目的之國際組織等）由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國際事務科主責。2022年秘書處國際事務科人員共8位，包含2位薦任主管、2位科員及4位非正式編制人員，女性比例為87.5%。國際科共有5位同仁曾參加秘書處2022年辦理之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另有1位同仁出席2022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終止性別暴力國際研討會。此外，現任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處長亦為女性，渠具有性平及外交專業背景，任內致力於參與永續性之婦女團體，過去亦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副執行長。
- 8.2 2019年至2022年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國際科人員在7至9位間，女性人數維持在6至8位，約占85.7%至100%。

女性平等代表政府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

- 8.3 新北市於2021年加入「彩虹城市網絡」（RCN），以城市角度促進多元性別族群（LGBT）權益，現由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擔任第一聯絡人（承辦窗口為國際科科員，女性）、社會局為第二聯絡人（承辦窗口為專門委員，男性），2021年代表新北市政府於 RCN 大會致詞、線上與會以及拍攝 RCN 相片展作品之攝影師皆為女性（秘書處處長、秘書處國際科承辦窗口、秘書處新聞聯絡官）。
- 8.4 除 RCN 外，新北市政府尚有參加一般性城市交流目的之國際組織計8個，包含「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UCLG）、「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亞太分會」（UCLG ASPAC）、「國際姊妹市協會」（SCI）、「世界大都會協會」（Metropolis）、「國際參與式民主觀察組織」（IOPD）、「全球社會經濟論壇」（GSEF）、「世界城市高峰會」（WCS）、「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2019年至2022年8月，新北市政府參與上述8個國際組織與國際會議共18場重要活動，其中女性代表13人次，占76%。
- 8.5 除參與上述國際組織及會議，新北市政府秘書處亦積極整合市府國際事務，2019至2022年8月主辦或參與重要國際會議計28場，例如「世界城市論壇」（WUF）、「聯合國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HLPF）等，其中由女性代表新北市政府出席共28人次，占整體70%。
- 8.6 2022年新北市政府舉辦零碳城市氣候行動國際論壇暨 ICLEI 會員城市大會，其中女性代表會議參與情形部分，ICLEI 縣市代表與會人員共 18 人，其中

女性出席者為 7 人（占 38.9%）。

- 8.7 2022 年 3 月 5 日辦理聯合國參與經驗談、原住民族婦女與人權之線上課程及會議，會前招募 10 名新北市原住民族女性參訓，並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會議。會議中透過成果分享之方式，讓原住民族女性進一步了解國際交流議題，重新檢視女性與國際社會的連結，降低對自我族群的負面看法，提升自我權益的覺醒。
- 8.8 為展現新北市政府推動女性賦權工作之成果，並增進婦女團體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新北市政府於 2022 年與婦女團體合作，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第 66 屆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平行會議」共計 4 場次，發表主題、單位與參與情形如下表 17。另為增進新北市婦女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新北市政府於 CSW66 周邊論壇平行會議中，除報告推動相關婦女業務成果，更於其中 3 場次平行會議中提供中、英語即時口譯服務，以降低婦女團體代表參與國際會議的藩籬，並提升其瞭解及與國際議題接軌的能力，4 場次 CSW66 周邊論壇平行會議共計 2,015 人次線上參與。

表 17 新北市政府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66 屆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情形

時間	主題	合作單位
3月18日 9:00-12:40	透過女性賦權培力邁向經濟平權 (社會局)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3月19日 8:00-9:30	女性創業家在環境保護運動所扮演的角色 (秘書處)	台北101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
3月22日 8:00-9:30	賦權中高齡女性投入再就業市場 (社會局)	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
3月24日 20:00-21:30	婦女在環境及減災中之賦權 (消防局)	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

第9條 國籍權

■ 尊重歸化國籍者平等與自決

· 無戶籍、無國籍兒少之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 新住民照顧與輔導



第9條 國籍權

我國國籍主管權限為內政部，新北市政府除依相關法規執行政策外，另關注新住民照顧與輔導，跨機關共同協助新住民社會福利、教育、生活適應、勞動及避免遭受暴力等各項需求。

尊重歸化國籍者平等與自決

- 9.1 歸化國籍者是否取得我國國籍許可係由內政部准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係依國籍法規定陳轉內政部審理。新北市送審內政部國籍案人數，2020年為698人（女性611人，占87.5%）、2021年為740人（女性659人，占89.1%）、2022年1-9月為476人（女性404人，占84.9%），歸化我國國籍人數計1,914人，女性占87.5%。

無戶籍、無國籍兒少之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 9.2 2010年至2021年新北市列管中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個案計41人（女性兒少占46.34%），已解除列管計14人（女性兒少占42.86%，其中6人為取得我國國籍、4人隨生母返回原國、4人轉換縣市列管），目前仍列管中計27人（女性兒少占48.15%），另列管中個案已有6人（女性兒少占66.67%）取得外僑居留證，其中申請專案核發外僑居留證計2人（其中暫時依生母國籍1人，無國籍1人，均為女性兒少）、依母國籍申請外僑居留證計4人（女性兒少占50%）。
- 9.3 2010年至2021年依據非本國籍兒少需求，運用新北市相關預算及結合資源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計638人次，女性310人次（占48.59%）；其中安置費用補助127人次，女性78人次（占61.42%）、醫療費用補助103人次，女性54人次（占52.43%）、其他補助6人次，女性5人次（占83.33%）。
- 9.4 新北市針對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就學案件，基於人道關懷並維護兒少就學權益，以兒童權利公約締約精神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可透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與中等教育科協助兒少順利於我國就學。

新住民照顧與輔導

- 9.5 我國新住民總人數截至2021年計56萬9,851人，其中新北市新住民人數達11萬1,032人，女性9萬7,988人（占88%），含大陸港澳地區6萬8,098人、外籍2萬9,890人。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截至2022年7月統計，新北市新住民總人數11萬1,488人，女性（占88%），含大陸港澳地區7萬5,348人、外籍3萬6,140人。依據2019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報告指出，發現新北市新住民婦女前3大需求依序為「需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91.01%）；其次為「需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89.78%）；第

三則為「需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88.28%)，綜合上可見新住民婦女針對健康、居住及子女交通安全議題有較大之需求及擔憂；另在質化的調查中，新住民因語言、文化及學歷議題，而在就業(含創業)及經濟議題上需較多之服務。

- 9.6 有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新北市設置2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包含「三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含1名督導(女性)及3名社工員(其中1名男性，2名女性)，與「板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含1名督導(女性)及3名社工員(女性)，協助新住民來台之生活適應，另因應新北市幅員廣闊，為提升新住民就近性與即時性服務，於29個行政區成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運用在地人力及資源，提供關懷訪視、生活陪同及辦理新住民生活融入活動等，至2021年成立計37站，2020年共服務2萬3,325人次(其中男性396人，女性2萬2,929人)，2021年共服務2萬7,144人次(其中男性597人，女性2萬6,547人)。透過多媒體資源架設新住民服務中心之多國語言(中、英、泰、印、越)官方網站、臉書及建立line群組，且結合跨局處辦理宣導活動，製作並發放多國語言宣導文宣及宣導品，已將新北市之新住民福利服務資訊提供予新住民家庭及民眾，2020年共計宣導9萬7,763人次，2021年共計宣導13萬1,983人次。
- 9.7 為克服語言限制，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設置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250-880，並提供現場諮詢、陪同關懷訪視及各項活動等之通譯服務，含英語、越語、泰語、印尼語、緬甸語、柬埔寨語、菲律賓語、粵語等8種多國語言，以協助解決新住民因語言溝通及文化差異所造成之生活適應困難，2020年共計提供通譯服務(含免付費專線)3,645人次、2021年6,538人次。
- 9.8 新北市依據內政部訂定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每年於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及提供貼心托育服務，內容包含居留與定居、家庭教育(含親職與子女教育及婚姻情緒管理)、醫療衛生(含癌症、法定傳染病、愛滋病防治及藥愛文化宣導)、社會福利資源、人身安全(含災害安全)、就業資訊、性別平等與權益(含家庭暴力防治)等多元學習課程，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新住民多為婚姻移入，為使新北市轄內之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每年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招生，2020年新住民參與人數為347人(男18人、5%；女329人、95%)、2021年為203人(男18人、9%；女185人、91%)、2022年為236人(男20人、9%；女216人、91%)。
- 9.9 為維護外國人權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已建置熟悉中文、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及緬甸等各國語言共92名通譯人員於名單中，俾以協助陪同外國人就醫、製作詢問筆錄或談話紀錄、及支援其他單位之翻譯服務。2020年提供807服務人次；2021年提供557服務人次；2022年至8月提供642服務人次，累計共提供2,006服務人次，目前通譯人員皆為女性。
- 9.10 新北市政府為培訓新住民就業技能，依產業需求規劃辦理職前訓練及在職證

照輔導課程，2020年至2022年8月共辦理492班，367位新住民參訓，其中新住民男性15人（占4.09%）、女性352人（占95.91%）。

- 9.11 考量新住民過去之參訓情形，常有需處理家務及語言不通等參與實體訓練之困境，新北市政府為提升新住民學習便利性，自2019年起拍製《新住民網上學》之線上影音課程，具有5國語言字幕及8門主題，以解決新住民語言及無法參與實體課程之情形。未來將持續依新住民勞工之需求，提供實體及線上之雙軌技能培訓平臺，訓後輔導新住民順利就業或考取技能檢定證照。
- 9.12 為利新住民獲得相關健康照護的知識與生育保健服務，新北市政府每年培訓通譯員，近三年（2019至2022年）累計培訓通譯員達200人次；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29區衛生所及市立聯合醫院聘請共48位新住民通譯員，48位皆為女性。通譯員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緬甸語、英語之生育保健通譯服務，提供服務共計10,697小時，累計服務人次為11萬6,898人次。
- 9.13 為強化新住民之照顧服務，新北市政府推動2030新住民十年願景-「樂學、樂業一條龍服務」，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廣「新北市新住民72小時中文成教班」、「新北市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新北市新住民學習中心」、「新北市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華語補救學習計畫」、「培育新北市新住民教支人員」、「新北市新住民學員子女托育服務」等6項相關服務，中文成教班、學習中心、教支人員、子女托育服務等項目之受益者女性均達87%以上。
- 9.14 為培養多元文化觀點，瞭解並尊重不同族群家庭文化中性別互動的模式，辦理新手相連「親職教育講座」及永結同新「婚姻教育講座」，透過課程培養多元文化觀點，瞭解並尊重不同族群家庭文化中性別互動的模式及理解與接納雙方不同的文化差異並學習溝通技巧，當誤會與衝突發生時，可以有效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感受。2020-2021年共辦理20場次，約400人次之新北市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屬受惠。
- 9.15 根據衛福部統計，新北市2020年外國籍受暴人數為489人，占全市受暴比0.44%，其中男性占0.17%，女性占2.44%，2021年外國籍別受暴人數為468人，占全市受暴比0.42%，其中男性占0.15%，女性占2.34%，被害人以女性為大宗。
- 9.16 因應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等情事，新北市提供安全計畫討論、緊急庇護安置、陪同驗傷診療、協助申辦經濟補助、聲請保護令、提供法律諮詢、後續出庭陪同及心理諮商等服務，並視其需要結合通譯、以減少語言隔閡、增進新住民對於相關服務資源之了解。除提供保護服務，亦加強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宣導，破除暴力迷思，增加新住民求助之意願，結合相關局處力量，強化警政、教育、社政、衛政、勞政、戶政、新聞等資源，加強宣導、危機處遇等工作，預防新住民遭受性別暴力，提供保護、支持並給予關懷協助。於預防宣導部分，印製外語（英文、越南文、印尼文）宣導DM，強化新住民對於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觀念之認識與重視，計有3,000人次受益。2020年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派員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955移工服務專線、社區發展協會等地點，針對新住民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教育宣導與網絡人員教育訓練共辦理7場次，計125人次參與，含男性38人次（30.4%）、女性87人次（69.6%）。結合社區初級預防工作，辦理2場次活動宣導，計221人次參與，含男性90人次（40.72%）、女性131人次（59.28%）。2021年派員至新住民服務協會、1955移工服務專線、戶政事務所等地點，針對新住民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教育宣導與網絡人員教育訓練共辦理7場次，計205人次參與，含男性53人次（25.85%）、女性152人次（74.15%）。結合社區初級預防工作，辦理6場次活動宣導，計184人次參與，含男性74人次（40.2%）、女性110人次（59.8%）。

表 18 新住民家暴被害人保護服務人次（2020-2021）

服務項目	年度/服務人次			
	2020年		2021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諮商協談服務	319	5,910	353	6,506
庇護安置服務	0	25	1	25
驗傷診療	0	3	2	1
陪同出庭服務	3	48	0	36
聲請保護令協助	0	7	0	11
法律諮詢服務	6	126	17	174
經濟扶助服務	1	27	0	21
心理諮商服務	2	23	13	59
轉介或提供目睹兒少服務	2	40	0	36
子女問題協助	1	43	3	78
總計	334	6,252	389	6,947

資料來源：保護資訊系統

第10條 教育權

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

· 特殊教育

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

· 女性參與研究專業

促進女性參與運動及體育

性健康、生殖健康與權利之教育

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之教育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10條 教育權

我國在國高中小之國民教育範圍內，教育機會基本上均性別平等。新北市政府於女性之教育權，關注女性參與運動之實質平等；另提供懷孕學生充足的就學協助，並成立小爸媽個管中心，單一窗口提供青少年父母經濟、醫療、法律、托育、就業、物資、育兒指導、關懷訪視及轉介出養等完善服務。

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

10.1 2021年就讀幼兒園之幼生中，女性幼生占48.2%，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幼生中，女性幼生占48.6%；前開就讀幼兒園之女性幼生比率均與同齡女性人口比率48.4%亦大致相符。

10.2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2條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國中小男女就讀比率相當，教育機會不因性別差異而不平等。

表 19 新北市國小在學率（2020-2021）

學年度	新北市國小男生就讀人數	新北市國小女生就讀人數	設籍國小男生學齡人口	設籍國小女生學齡人口	男生在學率	女生在學率
2020	103,325	96,196	104,029	96,864	99.32%	99.31%
2021	104,764	97,765	105,327	98,142	99.47%	99.62%

表 20 新北市國中在學率（2020-2021）

學年度	新北市國中男生就讀人數	新北市國中女生就讀人數	設籍國中男生學齡人口	設籍國中女生學齡人口	男生在學率	女生在學率
2020	48,105	44,166	51,520	46,963	93.4%	94.0%
2021	47,428	43,616	50,483	46,178	93.9%	94.5%

10.3 以2020年為例，新北市原住民族國小學生輟學率為0.0015%，而全國為0.1%，原住民族國中學生輟率為0.049%，而全國為1.7%；新北市新住民國小學生輟學率為0.003%，而全國為0.03%，新住民國中學生輟學率為0.077%，而全國為0.7%。新北市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學生於國小與國中之輟學率皆遠低於全國數據，顯示在中輟預防階段施行策略，含掌握學生出缺席、落實三級輔導機制、跨局處合作之守望家庭小衛星方案等皆有成效。

表 21 原住民族學生之輟學率性別統計

單位：人；百分比

學年度	2020學年度				2021學年度			
階段別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學生總數	199,844		92,200		200,058		93,724	
輟學人數	3		45		5		43	
輟學率	0.0015%		0.049%		0.0025%		0.046%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1	2	30	15	3	2	33	10
百分比	33.3%	66.7%	66.7%	33.3%	60%	40%	76.7%	23.3%

表 22 新住民學生之輟學率性別統計

單位：人；百分比

學年度	2020學年度				2021學年度			
階段別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學生總數	199,844		92,200		200,058		93,724	
輟學人數	6		71		8		75	
輟學率	0.003%		0.077%		0.004%		0.080%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4	2	55	16	4	4	52	23
百分比	66.7%	33.3%	77.5%	22.5%	50%	50%	69.3%	30.7%

說明：

1. 資料來源：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以學年度為單位）。
2. 輟學率=該學年度輟學人數÷該學年度學生總人數 X100%。

10.4 2020學年度新北市國中升讀高中就學比率為98.80%，普通型高中、綜合高中男女性實際在學人數分別為1：0.9、1：1，無明顯差異。至於技術型高中部分，則為1：0.8，女性選讀技術型高中者，較普通型高中、綜合高中少。2021學年度新北市國中升讀高中就學比率為98.22%，普通型高中、綜合高中男女性實際在學人數分別為1：0.9、1：1，無明顯差異。至技術型高中部分，則為1：0.8，女性選讀技術型高中者，較普通型高中、綜合高中少。

特殊教育

10.5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且符合 CRPD（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精神之下，提供學生安置適當班型及特教服務。新

北市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人數及百分率如表23，各階段輟學率皆低於全國統計數字。

表 23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在學及輟學率統計概況
(2019-2021)

單位：人及百分率

身心障礙學生在學人數及在學率一覽表										身心障礙學生輟學人數及輟學率一覽表							
年度	階段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2021	整體	3,962 (100%)		7,394 (99.98%)		4,204 (100%)		3,093 (96.02%)		0 (0.00%)		1 (0.02%)		0 (0.00%)		123 (3.98%)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2,928	1,034	5,190	2,204	2,908	1,296	2,106	987	0	0	0	1	0	0	87	36
	%	100	100	100	99.95	100	100	95.87	96.36	0.00	0.00	0.00	0.05	0.00	0.00	4.13	3.64
2020	整體	3489 (100%)		6695 (100%)		4029 (100%)		3026 (97.02%)		0 (0.00%)		0 (0.00%)		0 (0.00%)		90 (2.98%)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2,549	940	4,722	1,973	2,807	1,222	2,052	974	0	0	0	0	0	0	58	32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7.18	96.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2	3.28
2019	整體	3462 (100%)		6282 (99.98%)		3794 (100%)		3094 (99.55%)		0 (0.00%)		1 (0.02%)		0 (0.00%)		14 (0.45%)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2,501	961	4,409	1,873	2,623	1,171	2,115	979	0	0	1	0	0	0	12	2
	%	100	100	99.98	100	100	100	99.44	99.80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0.56	0.20

補充說明：

- (1) 資料來源：參考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統計年報，各年度均統計至當年5月28日。
- (2) 參考網址：<https://www.set.edu.tw/actclass/fileshare/default.asp>。
- (3) 輟學包含（中輟、退學、休學當學年度人數），學年、國小及國中無退學制度。

- 10.6 辦理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申請、審核、進用、督導及考核，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參與、維持健康與生理需求；學校進用助理人員及核給身障學生服務，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若涉學生隱私相關支持服務者，尊重學生對助理人員性別之考量。
- 10.7 辦理特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之申請、審查及核給，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品質，促進學習參與及校園生活適應。
- 10.8 特教學生高使用需求頻率場地，優先納入無障礙校園環境可及區規畫及改善，督導並補助各級學校定期維護、修繕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
- 10.9 提供品學兼優或特殊表現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服務，給予身障學生應有之就學權益。2020年補助722名學生，2021年補助791名學生，通過學生逐年增加。
- 10.10 提供視障生適性教材，如視障用書及學障有聲書，2020年視障用書補助195人次，2021年視障用書補助135人次。

- 10.11 保障身心障礙女性權益，各級學校無障礙廁所安裝照護床，2019年至今已安裝超過60床，為照護者提供更多適當與安全的照護空間。
- 10.1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轉銜及就業支持服務。由職業輔導員協助高中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開發實習職場，提供師生及家長相關職輔措施。

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

- 10.13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2020至2021學年度，新北市國中女性教師占71%、校長占46%，高中職女性教師占62%、校長則占4成左右。

表 24 女性教師人數統計（2020-2021）

（單位：%）

學年度	國中			高中		
	總計	女	比例	總計	女	比例
2020	5,926	4,221	71.2	6,774	4,207	62.1
2021	5,939	4,234	71.3	6,651	4,145	62.3

表 25 公立女性校長人數統計（2020-2021）

（單位：%）

學年度	國中			高中		
	總計	女	比例	總計	女	比例
2020	61	28	45.9	32	12	37.5
2021	61	28	45.9	32	13	40.6

女性參與研究專業

- 10.14 為鼓勵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積極從事創新與研究發展工作，2020至2021年計78件自行研究案，共有126人參與研究，其中女性研究人員計有73人，占比為58%，而獲獎之女性研究人員計64人，占比為56%。

表 26 新北市政府自行研究案女性參與及獲獎比率一覽表（2020-2021）

年度	研究案數	參與研究人數	參與研究之女性人數 （比例）	研究獲獎之女性人數 （比例）
2020	28	45	28（62%）	21（58%）
2021	50	81	45（56%）	43（54%）
總計	78	126	73（58%）	64（56%）

促進女性參與運動及體育

- 10.15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為落實性別平等，重視女性運動權益，利用新北市各國民運動中心透過「活動推廣」、「行銷宣傳」、「友善空間」及「優質服務」等面向，配合節慶辦理女性相關活動、設置女性友善空間，例如：女性淋浴空間、親子淋浴間、哺集乳室、婦幼停車位等設施，另規劃女性專屬課程及運動日，推展女性參與運動，2021年女性入館人數比例達45.01%，相較於2020年入館人數比例上升0.17%，藉由女性多元課程活動方案、環境改善及價值提升等策略鼓勵及創造正向的女性運動經驗，增加女性運動意願，活絡女性運動風氣，戮力翻轉運動專屬男性之既定刻板印象，以提升女性自我價值。
- 10.16 2021年新北市承辦全國運動會，於官網設置「性平專區」，內容包含對參與全國運動會賽事的選手、教練、裁判、志工及工作夥伴宣導性平觀念；並設置「女力競技」專區，突顯對女性運動員的重視；在大會服務手冊置入性別平等相關文宣；並將女性運動員的形象樣貌，融入設計在大會的宣傳海報當中，且於賽前召開「2021年全國運動會競賽場館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會議」，針對主場館環境進行性別友善評核，落實性別平權。2021全運會開幕典禮，林郁婷、黃義婷、羅嘉翎及盧彥勳受邀擔任聖火傳遞代表，開幕典禮宣誓代表為舉重女將陳玟卉，女子運動員比例高達80%。
- 10.17 新北市一向重視女孩運動權益，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新北市「國中小體適能計畫—運動樂活系列活動4項子計畫」辦理大隊接力、樂樂棒球、躲避球、健身操等競賽活動，規定半數棒次（隊員）需有女生參與；推動 SH150、落實零時體育方案，多開設女性社團活動。促進女孩健康體能，建立女性檢測標準，鼓勵女性參與運動，進行體適能檢測，提供女孩自我健康體位管理。實際參賽人數3,752人，其中女孩約有1,800人，女孩占總人數達48%，較2021年約增加500人次參與。

性健康、生殖健康與權利之教育

- 10.18 2021年新北市12-18歲學生的性態度正向率，國中為75.20%，高中職為80.05%，皆較上年度進步；但性知識正確率國中為78.26%，高中職為76.95%，皆較上年度退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持續透過各級學校健康教師、護理師、輔導教師及導師等，共同推動性教育融入式課程，以及相關宣導活動。
- 10.19 新北市政府免費對國中女生施打「人類乳突疫苗」，各校皆進行相關衛教宣導。
- 10.2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性教育校群（含中心及校群學校共9所）集中訪視輔導，並製作有關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微電影參加徵選。深化推動性教育校群輔導，研發性教育教材及課程並進行行動研究；藉由策略全面推動，

以期學生性態度正向率能提升1%，性知識正確率能提升1%。

- 10.21 依據 CEDAW 第15號一般性建議，應加強宣導關於愛滋相關知識，因此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合作，於2012年開始執行國中以上各級學校的愛滋衛教宣導，針對國中七年級、高中職一年級的學生進行入班宣導，並於新北市轄內各大專院校新生訓練、校慶、就業博覽會等活動時前往校園擺設衛教攤位或辦理愛滋與其他性病防治講座，有時在徵得校方同意後會在宣導現場進行愛滋匿名篩檢服務。

表 2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與教育局執行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愛滋宣導衛教成果
(2019-2021)

學年度	國中七年級	高職一年級	高中一年級	大專院校
2019	28,957人次	5,716人次	7,276人次	4,675人次
2020	29,147人次	4,408人次	7,800人次	8,845人次
2021	28,841人次	4,691人次	7,283人次	3,010人次

- 10.22 2020年新北市花漾青春館至校園或社區舉辦情感教育團體、性別敏感度訓練、多元性別宣導共11場次，171人次受益，女性104人次；2021年舉辦情感教育團體、青少年同志工作坊等團體活動及宣導共22場次，1,558人次受益，女性795人次。透過團體舉辦，使參與者能在安全環境中自由發言及回饋，認識自己有各種不同的情緒、覺察在關係中自己期待被愛的方式、自己對愛情的想像、協助與同儕理性討論愛情與性；透過宣導及訓練，讓參與者了解愛情對自己的意義、在感情中的界線、若要發生性行為可以如何溝通等。
- 10.23 2020年新北市少年中心與新北地區學校合作辦理「性教育」主題之親職講座，使家長了解「家庭性教育」的重要性，共計2場次，參與家長計36人，講座滿意度98%。2021年發佈「性平街訪影片」，透過街頭訪問的形式，聆聽青少年在生活中對性平議題真實的體驗及想法，同時宣導性別平等的觀念，受訪者共9人，其中女性5人。

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之教育

- 10.24 懷孕女孩就學相關協助措施：新北市所屬學校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當學校主動發現懷孕學生個案或透過社會局名冊勾稽出在學個案，2022年度社會局共轉介118人，請學校勾稽後共7人具有學籍（繼續就學：3人；休學4人），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討論懷孕學生於孕期、產後等階段之需求，提供其就學期間之積極作為（例如：提供無障礙環境、哺乳空間、彈性調整出缺勤、諮商輔導、積極輔導學生繼續就學或復學等）。倘學生有需求，透過跨局處聯繫會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轉介其他社政、警政、衛政等單位或由學校引入外部資源，提供整合性

服務。

- 10.25 新北市政府從2007年開始辦理「新北市青少女懷孕暨青少年父母服務方案」，透過活動教導小爸媽親職知能，讓小爸媽了解生命價值的同時，也能審慎思考自己跟孩子的未來。
2015年開始對外透過街頭訪問、孕婦裝體驗等社會宣導，讓民眾體認孕婦辛勞，喚醒民眾關注，對內則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等跨局處，由社會局提供好孕專車、托育補助等補充性服務。
- 10.26 2016年首創主動通報服務機制，民政局戶政出生登記提供小爸媽清冊，讓社會局可以從服務最前端進入小爸媽家庭。
2017年開始建構新北市服務青少年或小爸媽的相關網絡交流平臺。
2018年為能提升跨局處合作機制與橫向連繫，每季固定召開「未成年少女懷孕暨未成年父母服務案例研討及聯繫會議」，整併單一服務流程及窗口。
- 10.27 2019年通過「新北市小爸媽幼兒托育照顧費用補助計畫」，透過社工評估轉介提供有額外需求的小爸媽專屬托育補助，2020年社工評估轉介3案，受理通過3案，共78人次受益，男性18人次，女性60人次；2021年社工評估轉介3案，受理通過3案，共198人次受益，男性84人次，女性114人次。
- 10.28 2020年新北市實行小爸媽2歲以下寶寶免費就讀公托政策、結合20家企業發送裝載育兒物資的「愛兒包」送給小爸媽，扣除無需求個案（例如：聯繫未果、表達期待將物資留給更有需要家庭者），實際發放數量為274個，涵蓋率100%。
- 10.29 2020年並成立小爸媽個管中心，單一窗口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每年安排衛教講座與支持團體，2020年舉辦4場活動，共80人次參與，男性1人次，女性79人次；2021年舉辦6場活動，共635人次參與，男性19人次，女性616人次。2021年也針對戶政等第一線網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參與人數40人；透過第一線人員訓練，改變對小爸媽刻板印象，令小爸媽在接觸第一線人員時能有正向服務經驗。
- 10.30 小爸媽個管中心2020年提供經濟補助共180人次受益，女性150人次；醫療協助共95人次受益，女性80人次；法律服務共110人次受益，女性100人次；托育服務共110人次受益，女性110人次；就業服務共59人次受益，女性55人次；轉介出養服務共45人次受益，女性45人次；轉介寄養安置服務共28人次受益，女性28人次；物資提供共280人次受益，女性260人次；育兒指導共185人次，女性170人次；關懷訪視共336人次受益，女性295人次。
- 10.31 小爸媽個管中心2021年提供經濟補助共335人次受益，女性270人次；醫療協助共125人次受益，女性75人次；法律服務共220人次受益，女性160人次；托育服務共134人次受益，女性130人次；就業服務共105人次受益，女性80人次；轉介出養服務共15人次受益，女性15人次；轉介寄養安置服務共30人次受益，女性30人次；物資提供共410人次受益，女性310人次；育兒指導共330人次，女性235人次；關懷訪視共1,300人次受益，女性925人次。

10.32 新北市連結32家產檢院所及助產師（士）公會服務網絡，提供未滿20歲懷孕、低收/中低收及母親全程未做產檢之新生兒等，於孕期至產後追蹤關懷服務。自2017年至2022年8月止，共收3,669案，其中未滿20歲懷孕個案轉介社會局48案。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

10.33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聽聞）疑似事件即應通報，惟通報數量並不代表事件實際有發生，尚需查有被害人，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調查、經任何人提出檢舉，或經學校性平會以公益考量決議以檢舉案進行調查。新北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詳如表28。

表 28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件數及被害人數統計
(2020-2021)

單位：人；%

年度	校園性侵害			校園性騷擾			校園性霸凌		
	屬實件數	女(%)	總人數	屬實件數	女(%)	總人數	屬實件數	女(%)	總人數
2020	62	48 (1.35)	122	211	338 (75.74)	615	5	2 (20_	27
2021	68	65 (94.20)	135	234	275 (74.12)	641	5	1 (20)	11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34 新北市每個學年度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行政業務研習，激發性別事件業務承辦人性別平等教育之意識、專業能力與工作熱情，熟悉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提供事件界定、類型，增強行政窗口對校園性別事件的敏感度，提供相關事項負責人員之諮詢平臺，以提升業務處理知能，強化支援系統。

10.3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每年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提升調查人員知能，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並依相關規定清查續任情形，截至2022年11月計975名具備調查處理專業人員資格。

表 2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人數（2020-2022）

	初階	進階	高階	合計
2020年	46人 (女36人、男10人)		48人 (女32人、男16人)	94人 (女68人、男26人)
2021年	因疫情停辦		86人 (女47人、男39人)	86人 (女47人、男39人)
2022年	108人 (女59人、男49人)	45人 (女24人、男25人)	48人 (女27人、男21人)	201人 (女110人、男95人)

10.3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2021年4月出版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參考手冊行政篇及調查篇兩本手冊，提供各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的處理指引。

性別平等教育法

10.3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範國民中小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10.38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負責研發性別平等課程與教材，並且將教材進行推廣應用，並實際到學校進行輔導，協助第一線教師之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而除了學校內教師，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親職講座，協助推廣性別平意識至社區家長，親師生攜手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10.39 新北市政府及學校均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整合及處理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及業務。

10.40 為打造安全舒適通學環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積極推動「通學廊道安全改善計畫」，大幅改善學校周邊人行空間，提供學童安全、友善、無礙的通學環境，2020至2022年已完成44所學校周邊環境改善，提供女性、兒童與各族群舒適安全的行走空間。

第11條 就業權

女性勞動參與情形

- 非典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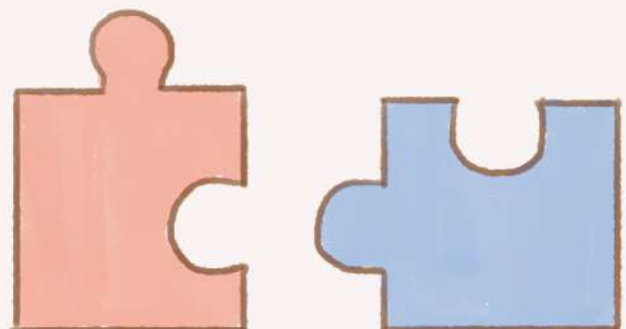
消除就業歧視

- 就業歧視、職場性騷擾
- 男女薪資差異
- 勞工退休福祉
- 促進就業
- 因應covid-19衝擊相關措施

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

- 婚育現況與需求
- 育兒資源
- 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
- 友善職場

外籍女性移工勞動權益保障



第11條 就業權

新北市女性勞參率在進入到30歲後開始和男性有大幅的差距，受僱人員報酬女性僅為男性之77.8%，但男性從事非典型工作之人數及比例均高於女性。新北市政府盡力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中高齡婦女就業媒合，以促進就業。另提供眾多平衡家庭與工作措施，除公共托育服務支援育兒家庭外，另有和企業合作之「顧家好企業」、友善家庭職場設計工具包及獎勵金等方案。

女性勞動參與情形

- 11.1 2020年新北市女性從事各職業之比率，以「批發及零售業」之23.24%最高、「製造業」之19.93%次之、「住宿及餐飲業」之8.37%再次之。2021年以「批發及零售業」之22.82%最高、「製造業」之20.02%次之、「住宿及餐飲業」之8.5%再次之。2022年上半年以「批發及零售業」之20.32%最高、「製造業」之20.2%次之、「教育業」之8.92%再次之。
- 11.2 以就業率而言，15-24歲2022年上半年的就業率較2021年減少0.36%、較2020年減少3.62%；而45-64歲的就業率2022年上半年較2021年增加1.32%、較2020年增加1.72%。
- 11.3 女性勞參率在20-24、25-29歲之間和同齡男性較無明顯差異，但進入到30歲後的勞參率開始和男性有大幅的差距。

表 30 新北市勞參率-按性別及年齡別分（2020-2022上半年）

單位%

性別	年別	總計	15 19 歲	20 24 歲	25 29 歲	30 34 歲	35 39 歲	40 44 歲	45 49 歲	50 54 歲	55 59 歲	60 64 歲	65 歲 以 上
男性	2020	67.3	10.1	62.7	95.0	98.7	96.6	93.6	93.5	87.9	68.8	47.5	9.9
	2021	67.1	9.5	58.4	94.6	97.6	97.9	94.7	94.4	86.3	72.9	48.1	10.3
	2022上 半年	67.0	8.7	57.3	93.3	96.4	98.0	92.4	96.8	86.4	74.1	51.4	10.5
女性	2020	51.7	9.3	59.8	91.2	90.3	82.2	77.3	75.6	62.0	41.4	20.9	2.9
	2021	50.9	7.8	58.3	93.7	88.3	80.5	77.5	76.5	62.1	40.8	20.6	3.2
	2022上 半年	50.6	5.9	59.5	93.8	88.0	82.2	76.8	76.5	59.3	42.9	21.0	3.6

表 31 新北市失業率-按性別及年齡別分（2020-2022上半年）

單位%

性別	年別	總計	15 19 歲	20 24 歲	25 29 歲	30 34 歲	35 39 歲	40 44 歲	45 49 歲	50 54 歲	55 59 歲	60 64 歲	65 歲 以 上
男性	2020	4.1	3.4	9.5	7.1	4.6	3.7	3.2	3.1	3.3	1.5	2.5	0.2
	2021	4.3	5.3	10.4	6.6	4.0	3.4	3.6	4.0	2.6	3.5	3.7	0.9
	2022上 半年	3.9	-	14.9	4.8	4.4	4.1	1.9	4.7	3.1	1.8	1.4	-
女性	2020	3.7	10.2	8.8	6.4	3.9	4.4	2.0	2.2	1.8	1.0	1.6	0.4
	2021	3.8	8.1	8.0	6.4	3.9	4.2	1.7	3.0	2.7	2.5	1.6	0.6
	2022上 半年	3.4	-	12.1	5.0	6.0	1.6	2.2	2.4	1.0	1.4	-	-

11.4 2020年身心障礙者勞參率及失業率分別為20.7%及8.1%。為協助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進入職場，運用政府資源，幫助確認就業目標，排除就業障礙以利就業，協助身心障礙者求職登記、就業媒合、就業輔導等服務，2020年至2022年8月提供3萬9,694人次就業及職訓諮詢服務，媒合成功就業1萬4,889人次（女性6,177人次，41.49%），媒合成功就業率達38%。

一般民眾2020年至2022年8月提供80萬2,718人次就業及職訓諮詢服務，媒合成功就業24萬9,612人次（女性13萬3,863人次，53.62%），媒合成功就業率達31%。

表 32 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媒合成功就業率（2020-2022.8）

單位：人次

累計期間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8月
身心障礙者就業及職訓諮詢服務	15,889	14,130	9,675
身心障礙者媒合成功就業率	37%	37%	39%
一般民眾就業及職訓諮詢服務	320,019	300,415	182,284
一般民眾媒合成功就業率	29%	31%	33%

11.5 2020年至2022年8月，原住民勞參率及失業率分別為67%~68%及3.8%~4%。為協助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原住民進入職場，運用政府資源，幫助確認就業目標，排除就業障礙以利就業，協助原住民求職登記、就業媒合、就業輔導等服務，2020年至2022年8月提供7,428人次就業及職訓諮詢服務，

媒合成功就業2,839人次（女性1,757人次，61.88%），媒合成功就業率達38%。

一般民眾2020年至2022年8月提供80萬2,718人次就業及職訓諮詢服務，媒合成功就業24萬9,612人次（女性13萬3,863人次，53.62%），媒合成功就業率達31%。

表 33 原住民族與一般民眾媒合成功就業率（2020-2022.8）

單位：人次

累計期間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8月
原住民族就業及職訓諮詢服務	3,402	2,559	1,467
原住民族媒合成功就業率	37%	40%	37%
一般民眾就業及職訓諮詢服務	320,019	300,415	182,284
一般民眾媒合成功就業率	29%	31%	33%
原住民族勞參率	67%	68%	67%
原住民族失業率	3.9%	3.8%	4%

11.6 2020年新北市女性非勞動力人口為88.1萬人（占全部非勞動力人口之63.35%），2021年新北市女性非勞動力人口為89.6萬人（占全部非勞動力人口之61.62%），2022年（上半年）新北市女性非勞動力人口為89.5萬人（占全部非勞動力人口之61.72%）。

11.7 女性創業及貸款等相關內容，請參見13.8至13.12。

非典型工作

11.8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21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顯示，全國15至29歲青年因找不到全時、正式工作，被迫從事流動性高、較不穩定工作的非典型受僱者男性計1.6萬人占該年齡段男性非典型工作者13.01%，女性計2.1萬人占該年齡段女性非典型工作者23.08%，顯見女性被迫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高於男性；而想改做全時、正式工作者男性計2萬人占該年齡段男性非典型工作者16.26%，女性2萬人占該年齡段女性非典型工作者21.98%。亦可看出女性對全時、正式工作的渴望需求比男性高。

表 34 全國15-29歲工作者因找不到全時、正式工作從事非典型工作比例（2021）

項目名稱	男	女	性別比
就業人口（萬人）	109.5	101	108.42
非典型工作者（萬人）	12.3	9.1	135.16
從事非典型工作比例（%）	11.23%	9.01%	124.64

表 35 全國15-29歲非典型工作者想改做全時、正式工作比例（2021）

項目名稱	男	女	性別比
非典型工作者（萬人）	12.3	9.1	135.16
想改做全時、正式工作（萬人）	2	2	100
比例（%）	16.26	21.98	73.98

- 11.9 為協助非典青年轉銜正職工作，新北市政府推出「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透過全職涯輔導模式，提供輔導津貼及成功轉業獎勵金，以協助青年找到理想的正職工作。本計畫自2020年至2022年9月期間，共計808人申請，其中男性388人，女性420人；轉正人數為426人，其中男性202人，女性224人實際轉正成功比例，女性略高於男性。

消除就業歧視

就業歧視、職場性騷擾

- 11.10 新北市政府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設置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5條規定，由該委員會處理評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包含認定涉及就業歧視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是否成立。《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包含雇主違反禁止性別歧視、職場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三大類，新北市政府訂有申訴書表格，除中文外並翻譯英、印、泰、越等國文字版本，以利其他國籍勞工運用；受理申訴案件可透過申訴專線、傳真、電子信箱、郵寄、臨櫃等多元方式提出申訴；案件受理後於7日內展開調查，案件原則辦理期限為83天，得視案件事證調查情形、委員會召開期程等通知勞工展延，惟仍應於收受申訴後6個月內為審議之決定，另針對申訴案件邀請委員進行初審，以臻案件調查完善。新北市自2020年至2022年9月共受理151件《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案件數透過入場勞教、法令研習會及勞動檢查等加強宣導，促使案量呈逐年下降趨勢，由2020年的62件下降至2021年的56件，再下降至2022年的33件（9月止），其中女性申訴人按年度分別有60人（占96.77%）、52人（占92.85%）、29人（占87.87%）。申訴案件不論成立與否，皆可透過訴願或審議管道提起救濟，亦邀請被申訴事業單位參加法令研習或入場勞教，同時鼓勵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協助勞工取得應有權益。
- 11.11 承上，151件《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中，涉及「性別歧視」案件有49件（占32.45%），依年度分別為2020年有16件，2021年有20件，2022年9月止有13件，態樣以女性勞工懷孕後遭受不利對待42件為最多，經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定有5件成立，裁罰金額新臺幣90萬元。
- 11.12 承上，151件《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中，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申

訴雇主未盡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受理案量於2020年有25件(女性占100%)、2121年有20件(女性占95%)、2022年9月止有13件(女性占100%)，呈逐年下降趨勢。案件經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定有20件成立，裁罰金額新臺幣200萬元。

11.13 關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暨《就業服務法》第5條勞動檢查家次，2020年至2022年8月份期間實施檢查計1,879家次(2020年度計692家次，2021年度計685家次，2022年1月至8月期間計502家次，分別占各年度專案性檢查之事業單位66.7%、50.5%、66.5%)。其中缺失態樣以事業單位「未設置哺集乳室或未辦理托兒服務」最多，計122家次(2020年度計39家次，缺失占比5.6%；2021年度計52家次，缺失占比7.5%；2022年1至8月期間計31家次，缺失占比6.1%)；「因申請工作平等措施溢扣薪資或全勤獎金」次之，計31家次(2020年度計12家次，缺失占比1.7%；2021年度計11家次，缺失占比1.6%；2022年1至8月期間計8家次，缺失占比1.5%)；「僱用30人以上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再次之，計81家次(2020年度計38家次，缺失占比5.4%；2021年度計25家次，缺失占比3.6%；2022年1至8月期間計18家次，缺失占比3.5%)。將加強對事業單位法令宣導及輔導，並持續辦理勞動檢查。

男女薪資差異

11.14 新北市2020年受僱人員報酬平均每人為新臺幣41萬8,641元，女性受僱人員報酬為新臺幣36萬2,289元，平均每月為3萬190元；男性受僱人員報酬46萬5,619元，平均每月為3萬8,801元。女性受僱人員報酬為男性之77.8%，男女薪資差距 $(100 - \text{女}/\text{男} \times 100)$ 為22.2%，較2019年18.4%擴大。(資料來源：新北市統計資料庫)

表 36 新北市受僱人員報酬平均，按行業別統計(2020)

農業	工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143	614,893	420,793	484,023	400,266	759,747	860,463	746,89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無業者
570,354	441,898	872,346	722,501	747,364	556,387	371,856	59,991

勞工退休福祉

11.15 2020至2022年8月新北市請領勞退舊制退休金男性計有560人，金額約8億8千多萬元，女性504人，金額約7億3百多萬元。另新北市2020年

女性與男性勞退舊制平均給付金額差距為 25 萬餘元，2021 年降為 13 萬餘元，差距有所縮減。

促進就業

- 11.16 新北市政府為促進女性就業，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台灣就業通網站及客服專線（0800-777888）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就業服務、就業資訊及推介媒合，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包含僱用獎助、臨工津貼、跨域就業補助、缺工就業獎勵等），排除就業障礙。2020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求職者就業共計31萬9,976人次，女性17萬1,277人次（占53.53%）；另整體求職41萬4,045人次，女性求職21萬9,906人次，女性媒合成功就業率53.11%。2021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求職者就業共計30萬336人次，女性16萬5,038人次（占54.95%）；另整體求職39萬4,715人次，女性求職21萬6,039人次，女性媒合成功就業率54.73%。2022年1-8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求職者就業共計18萬2,327人次，女性10萬1,910人次（占55.89%）；另整體求職24萬3,492人次，女性求職13萬6,143人次，女性媒合成功就業率55.91%。
- 11.17 新北市政府亦積極開發友善女性企業之職缺，如聘僱二度就業婦女、部分工時、彈性工時等，並開發多元職缺符合家庭照顧需求之工作，鼓勵有家庭照顧需求及經濟壓力之女性重回職場；亦針對女性規劃職務再設計及友善職場環境，如兼職型態、懷孕女性等。
- 11.18 自2020年至2022年9月止，提供二度就業婦女2萬583人次就業及職訓諮詢服務，媒合成功就業8,511人次，媒合成功就業率達41.35%。

表 37 二度就業婦女及一般民眾媒合成功就業率（2020-2022.9）

累計期間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二度就業婦女就業及職訓諮詢服務	7,008	7,211	6,364
二度就業婦女媒合成功就業	39%	43%	42%
一般民眾就業及職訓諮詢服務	320,019	300,415	182,284
一般民眾媒合成功就業率	29%	31%	33%

- 11.19 2020年提供中高齡婦女29萬7,219人次就業及職訓諮詢服務，媒合成功就業7萬2,563人次，媒合成功就業率達24.41%。2021年提供中高齡婦女30萬9,328人次就業及職訓諮詢服務，媒合成功就業8萬2,161人次，媒合成功就業率達26.56%。2022年1-8月提供中高齡婦女19萬6,308人次就業及職訓諮詢服務，媒合成功就業5萬6,131人次，媒合成功就業率達28.59%。
- 11.20 為保障中高齡勞工就業權益，免於遭遇就業歧視，新北市政府建立就業歧視申訴專線及多元申訴管道，可受理女性中高齡勞工申訴，並透過新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申訴案件，於2020年至2022年9月期間，共受理2件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申訴案，申訴人男、女性各1人，案件經新

北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定皆不成立，針對申訴案件不成立情形，提醒申訴人可透過訴願管道提起救濟，並邀請被申訴事業單位參加法令研習或入場勞教，同時鼓勵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協助勞工取得應有權益。

11.2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針對經濟條件不利中高齡婦女（係指設籍新北市45至64歲婦女，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脆弱家庭、家庭暴力受害者、長期失業及更生人等對象）提供社勞政服務協助，強化社政與勞政的合作及優化轉介流程，透過訪視與社勞政聯合評估，提升個案就業促進的成效，輔以財務知能，協助達到自立與脫貧的目標。2020至2021年協助並輔導中高齡婦女就業215人次。

11.22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為協助本市中高齡及高齡者與弱勢婦女穩定就業，提供社政、衛政、長照、就業等全方面資源，並持續追蹤就業狀況，協助在職中高齡及高齡勞動者續留職場，並支持企業建構友善職場。2020至2022年10月共開案輔導1,384人次，追蹤關懷4,636人次。

11.23 新住民獲准在臺居留即可工作，其勞動權益與我國國民相同。為提供新住民一個安定的工作環境與就業機會，使其順利投入職場，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協助新住民求職登記、就業媒合、就業輔導等服務，2020年至2022年8月提供1萬538人次就業及職訓諮詢服務，媒合成功就業3,059人次（女性2,814人次，83.75%），媒合成功就業率達29%。

其媒合成功就業率比一般女性為低，原因是仍有雇主以身分證作為僱用的條件、語言溝通的困難（包括口音問題）、中文識字與書寫能力的不足、文化差異、家人照顧等，致新住民於求職過程受到限制，就業率較一般女性低。

表 38 新住民媒合成功就業（2020-2022.8）

累計期間	就業及職訓諮詢服務人次	新住民媒合成功就業人次	新住民女性媒合成功就業人次	新住民媒合成功就業率
2020年度	4,616	1,206	1,109	26%
2021年度	3,545	1,196	1,100	34%
2022年1-8月	2,377	657	605	28%

11.24 新北市設有「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各級別職類性別比例差距，女性多於男性者有：女子美髮（女3人，男0人）、印前製程（女5人，男0人）、美容（女17人，男3人）、商業服務類群-會計事務-資訊（女5人，男0人），男性多於女性者有：機械及設備修護類群-機器腳踏車修護（男4人，女0人）、工業配線（男3人，女0人）、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操作類群-堆高機操作（男5人，女1人）。新北市受理之獎勵申請案，6成以上為技職學校輔導學生報名考證，持續鼓勵各技職學校學生，勿受限性別刻板印象迷思，多元探索自身興趣。為縮小性別落差，日後擬

發函予本市 17 所技職學校，請學校於家長說明會、生涯規劃課程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表 39 取得證照獎勵金之總人數相關統計情形（2021）

證照獎勵金等級	人數	占比
甲級證照獎勵金	2人	男性2人，女性0人
乙級證照獎勵金	26人	男性14人，占53.85%；女性12人，占45.15%
丙級證照獎勵金	112人	男性49人，占43.75%；女性63人，占56.25%
總計	140人	男性65人，占46.42%；女性75人，占53.58%

- 11.25 為培養新北市原住民工作技能，並鼓勵其參加就業考試，補助其進修補習費用，以促進順利就業，特訂定「補助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課程費用」，2022年申請人數46人，男性21人，占比45.7%，女性25人，占比54.3%。
- 11.26 據統計資料顯示2021年新北市街友人數為280人，其中男性為253人（占90.4%）、女性為27人（占9.6%），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協助街友就業，結合勞政單位，開發街友就業機會、協助其職業媒合，並提供衣著補助、穩定就業房租補助、就業交通費等，並持續追蹤，另開設街友職訓專班，以增加街友就業動機及機會。2020年協助女性街友穩定就業3個月以上6人次，2021年協助女性街友穩定就業3個月以上4人次。
- 11.2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提高女性以工代賑適性轉銜方案」針對女性以工代賑人參與者，輔以培力訓練，於2020年至2021年共有24名女性以工代賑經過適性轉銜成功就業。
- 11.28 2021年辦理「新北市弱勢婦女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輔導專班」，藉由看見弱勢女性生育及照顧需要、女性經濟及就業需求，藉由照顧、支持與培力促進女性經濟力。中高齡女性因生育或照顧議題脫離職場，造成二度就業不易，透過有相近的生命歷程及生命經驗的女性照顧女性，外加支持團體提升後續就業適應能力，以及多元的訓練管道期能提升中高齡及弱勢婦女勞動參與率。本計畫並提供托育、通譯等支持措施，共19位單親、新住民、經濟弱勢與受暴婦女參與培訓。
- 11.29 2020至2021年辦理「平溪菁桐女路」導覽人員培訓，協助偏鄉挖掘女性文史及提升偏鄉及中高齡女性經濟力，共培訓11位在地女性導覽人員。2021年辦理「婦女就業準備支持服務計畫-淡水女性導覽人員培訓課程」，看見台灣第一條女性求學之路，培力23位中高齡女性導覽人員。共計7位中高齡女性投入導覽服務，目前每月約2-12導覽團次。其餘學員順利投入其他就業市場。為鼓勵偏鄉婦女及中高齡婦女從非典型就業角度投入就業市場，在非典型就業之下，雖無法保障其立即獲得穩定收入，惟提供其就業前適應與準備，以利後續有機會穩定就業。

因應 covid-19衝擊相關措施

11.30 新北市調解案件於2020年計4,774件、2021年計4,777件、2022年9月止共3,149件，其中疫情相關案件於2020年有55件（勞工173位，其中男性100位、女性73位，女性占比42%）、2021年有73件（勞工108位，其中男性39位、女性69位，女性占比63%）、2022年9月止有81件（勞工90位，其中男性25位、女性65位）。並擴大「義務律師免費代理調解服務」的適用對象至因疫情衍生勞資爭議的勞工，視案情主動指派律師陪同勞工參與勞資爭議調解。

另提供勞資爭議涉訟補助，有關因疫情衍生勞資爭議的勞工，如有調解不成立至法院提起訴訟情事（如工資、資遣費、確認僱傭關係），勞工局提供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裁決）期間生活費用補助。

表 40 新北市調件案件總數及與疫情相關案件數（2020-2022.9）

	調解案件 (件)	疫情相關案 件 (件)	比例	疫情相關案 件勞工人數	疫情相關案件 男性勞工人數	疫情相關案件 女性勞工人數
2020年	4,774	55	1.2%	173	100	73
2021年	4,777	73	1.5%	108	39	69
2022年9月止	3,149	81	2.6%	90	25	65

11.31 新北市疫情期間減班休息（無薪假）受理通報家數/人數統計：2020年共566家次，9,750人次（女性共5,005人，占比51.33%）、2021年共1,534家次，18,707人次（女性共8,132人，占比43.47%）、2022年10月止共1,257家次，9,332人次（女性共5,214人，占比55.87%）。為保障疫情期間無薪假勞工權益，採取作為有關注轄內勞工申訴案件、營運異常、輿情反應或事業單位通報之案件，並於接獲案件後進行訪查，以瞭解事業單位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如事業單位減少工作時間，係經勞雇雙方協議同意，即列入通報之案件，並協助列冊報送勞動部，以利勞工申請安心就業計畫及充電再出發計畫。並建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與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聯繫窗口。另擴大「義務律師免費代理調解服務」的適用對象至因疫情衍生勞資爭議的勞工。得由新北市政府勞動局主動指派律師陪同勞工參與勞資爭議調解。

表 41 新北市疫情期間減班休息（無薪假）受理通報家數/人數統計
(2020-2022.10)

2020年度通報案量	家次	566	女性人數	5,005
	通報人次	9,750	女性占比	51.33%
2021年度通報案量	家次	1,534	女性人數	8,132
	通報人次	18,707	女性占比	43.47%
2022年度通報案量 (10月止)	家次	1,257	女性人數	5,214
	通報人次	9,332	女性占比	55.87%

11.32 因應 COVID-19疫情影響，自2020年4月13日起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協助民眾參加由政府部門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至2022年8月底止協助上工人數計7,580人次，女性4,856人次（占64%）。

11.33 安心餐館防疫補貼計畫：因應新冠肺炎全國疫情警戒於2021年7月27日調降為二級，全國已開放餐飲業有條件內用，新北市因疫情嚴峻而暫緩開放，為協助餐館業者維持營運，鼓勵業者與外送平台合作與設置行動支付，協助轉型無接觸交易支付模式，達拓展多元通路並降低因現金接觸而染疫之風險，爰補助新北市餐館業者一般營運支出。

本補貼計畫提供一次性3,000元補助，同時寄出超過13,000份通知信函且延長申請期限至2021年9月30日，提供業者充裕申請時間。本補貼計畫審核結果共核給6,891家業者，金額共計2,067萬3,000元整，且餐飲業者提供外送或宅配服務之家數占比，由2020年4月的57%，提高至2021年5月的64.8%，其中餐館業由65%提高至68.5%，顯示透過外送或宅配服務，有助於減緩疫情衝擊。

11.34 新北安心商家防疫節能措施補助辦法：2021年度為協助商家於防疫及節能環境中安心營運，推出「新北安心商家防疫節能措施補助辦法」，補助新北市商家與服務業者裝設 PVC 門簾及吸頂循環扇。

本項補助計畫經費共250萬元，共核可95件申請案，其中37個申請人為女性約占39%，補助金額約135萬元，58個申請人為男性約占61%，補助金額約115萬元。女性申請人共申請689台循環扇及4面 PVC 門簾，預計一年約可省下46萬度電，男性申請人共申請831台循環扇及9面 PVC 門簾，預計一年約可省下54萬度電。

本補助主要申請業別負責人性別比例統計如下—幼兒園：女性比例約占68%，男性比例約占31%；一般商家：女性比例約占15%，男性比例約占85%；補習班：女性比例約占54%，男性比例約占46%；養護中心：女性比例約占39%，男性比例約占61%。本案主要申請對象以一般商家、幼兒園、補習班及養護中心為主，而申請品項以循環扇占多數，現行執行申請案數比例以男性過半數。

為提高女性負責人申請比例，日後推動相關計畫前針對影響女性負責人申

請與否的關鍵因素，於推廣文宣中加強闡述，例如：就本年度已申請案件中，女性負責人專注的長期效益說明等，及加強解說裝設節能設備之實質經濟效益，每月節省電費、回收年限。並於女性負責人可能較多之網路社團、工協會加強宣傳，藉以提高女性負責人申請比例。

11.35 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新北市提供「新北市原住民族事業暨產業振興補助計畫」，2022 年獲補貼業者總計 32 家，女性負責人總計 18 人，占比 56%。

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

婚育現況與需求

11.36 2020 年新北市主計總處調查，新北市未婚女性的勞動就業率達 67%，已婚或同居婦女的則降至 47%。約有 20% 婦女離開勞動市場，並投入家庭照顧，仍然有近一半的婦女持續就業。

11.37 從 2009 年至 2018 年 10 年間新北市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觀察變化，男性可支配所得約為女性的 1.25-1.34 倍。2018 年新北是女性可支配所得為 46 萬 4,103 元，為男性（60 萬 1,552 元）的 77%。因此即便為雙薪家庭，當女性薪資不及男性時，女性仍有較大可能需擔任主要家庭照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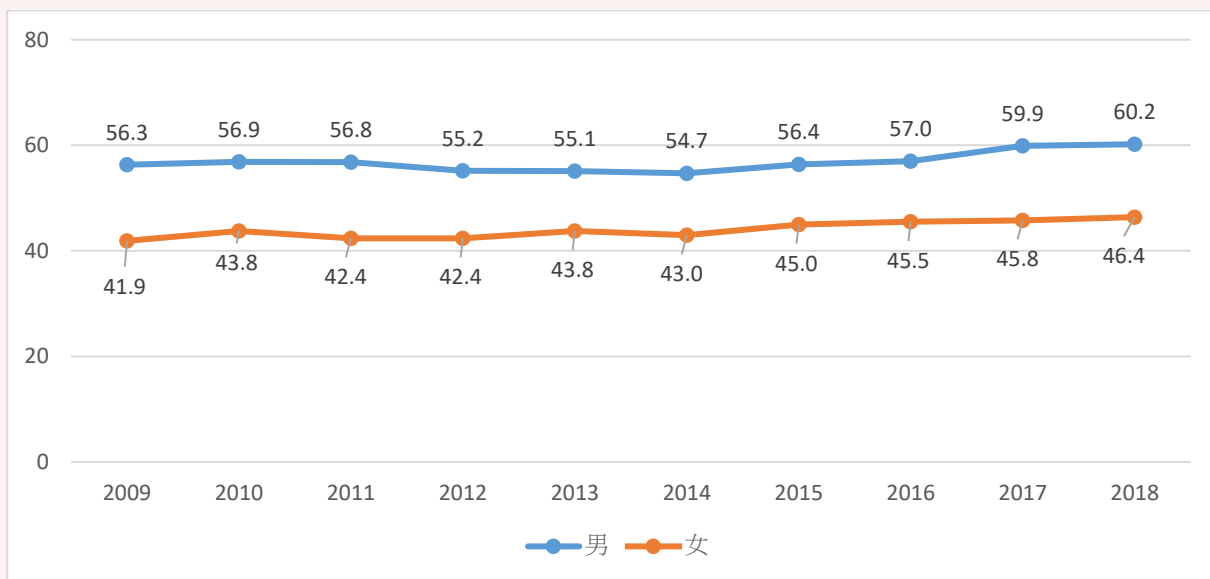


圖 4 新北市所得收入者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趨勢圖（2009-2018）

育兒資源

11.38 為了減輕家長托育照顧負擔，新北市政府全國首創公共托育中心、公共親子中心等多元托育政策，提供 0-2 歲平價優質托育和 0-6 歲親子館服務，創造更友善完整的托育照顧環境。在居家托育人員和私立托嬰中心部分，同步搭配公共托育合作聯盟計畫，提供幼兒增額托育補助，使托育費用占家戶

可支配所得從原20%降至10%，有效減輕市民之育兒家庭經濟負擔；另辦理居家托育媒合平台及居家托育行動 APP，提供家長便利、快速之尋找管道，並經由 APP 增加居家托育人員與家長之聯繫管道並提升保親關係；此外，提供家內照顧之家長，育兒津貼、育兒指導、育兒寶貝袋、親職講座和社區親子活動等資源。截至2022年10月份，已完成設置113家公共托育中心；新北市家外可托育率於2018年為30%，至2022年9月提升為42%，已超越OECD 國家平均值36%。

- 11.39 為推動友善職場托育，於2021年2月1日成立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可收托40名未滿3歲幼兒，並以新北市政府所屬員工子女為優先，若未滿40名時，得另收托設籍新北市一般民眾之子女，目前收托員工子女21人、民眾子女19人，已滿足員工需求。該托嬰中心是六都中第一個率先成立的員工子女托嬰中心，亦是目前六個直轄市政府中唯一的員工子女托嬰中心。
- 11.40 為了提供市民更多優質平價的幼兒教育，新北市公共化幼兒園2011至2018學年度共增設431班，增加1萬1,687名幼童就學機會；2019至2022學年度增設183班、增加4,826名幼童就學機會。新北市所轄之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計321所（公立287所、非營利34所），核定招收人數共34,916人，公共化幼兒園收托人數居全國之冠。
- 11.41 為照護所屬員工子女，使其安心工作，新北市政府於2003年8月1日起辦理員工幼兒園，並於2022學年度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可收托166名幼生，轉型前平均每月收費約8,296元，轉型後每月托育費用為第1胎僅需繳費2,000元，第2胎1,000元，第3胎完全免費，提供員工優質又經濟的托育設施。因收托人數尚無法容納所有員工子女，爰每年積極洽簽新北市轄內托育機構優惠合作契約提供員工參考利用，2022學年度共洽簽45家特約托育機構。

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

- 11.42 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估計，新北市 2020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約 1 萬 238 人，其中 3,604 人有意願接受關懷，而實際接受關懷人數中復職率為 54.6%，男性復職率為 61.68%（關懷 642 人，復職 396 人），女性復職率為 53.17%（關懷 2,962 人，復職 1,575 人）；2021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約 1 萬 750 人，其中 3,395 有意願接受關懷，而實際接受關懷人數中復職率為 55.4%，男性復職率為 65.25%（關懷 567 人，復職 370 人），女性復職率為 53.42%（關懷 2,828 人，復職 1,511 人）。新北市透過新聞媒體、入場勞教等多方宣導，使民眾廣知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範，了解育嬰假之權益並非僅限於女性勞工，鼓勵男性勞工也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透過關懷計畫及宣導使男性勞工認知家庭照顧責任由雙方共同承擔、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壓力。根據勞保局統計資料，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比例有逐年提升的情形，自從 2021 年 7 月 1 日，育

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薪資補助，從投保薪資 60%提高到 80%後，全國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由 2021 年 1 至 7 月每月平均 1,157 人，提高至 2022 年同期每月平均 2,112 人；整體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中，男性申請者比率也從 2021 年 1 至 7 月的 18%，提升至 2022 年同期男性占比 26.2%，年增 8.2%，男性分擔家庭育兒責任的比例明顯增加。

- 11.43 為保障育嬰留職停薪勞工勞動權益，新北市政府除發函針對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勞工之事業單位提醒復職相關規定外，每月主動就有意願接受關懷之育嬰留職停薪勞工進行電話關懷，除瞭解復職情形外，針對未能復職勞工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爭議調解及申訴等服務，並向勞工說明相關法令權益、積極落實育嬰留職薪制度，使勞工能順利返回工作崗位。新北市 2020 年針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同意接受關懷勞工，進行電話關懷人數共 3,604 人，其中男性 642 人（17.81%），女性 2,962 人（82.18%）；2021 年針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同意接受關懷勞工，進行電話關懷人數共 3,338 人，其中男性 552 人（16.5%）；女性 2,786 人（83.5%）。
- 11.44 為打造更友善的職場育兒環境，新北市政府人事處透過多元宣導，鼓勵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2021 年新北市政府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女性為 306 人次（占 82.3%），較 2020 年 311 人次（占 85.9%）總比率略降，男性為 66 人次（占 17.7%），較 2020 年 51 人次（占 14.1%）之總比率略增。

友善職場

- 11.45 新北市自 2018 年推出「顧家好企業」服務方案，以社會倡議形式，鼓勵轄內企業響應加入友善職場行列，支持員工不再因家庭照顧而提前離職。截至 2022 年 9 月，共有 147 家企業加入「顧家好企業」，提供員工彈性工時、彈性排班、照顧不扣薪、托老或托兒津貼補助、留職期間給予半薪等福利。打造企業友善職場，鼓勵婦女及中高齡續留職場，替企業留住人才，達成永續經營。
- 11.46 新北市政府 2019 年度彙整各局處相關資源，以生命週期為軸心，製作新北市企業適用之友善家庭職場設計工具包，導入社會資源支持，發展新北市友善家庭職場推廣工具書，作為協助企業建立內部友善職場制度之參考手冊，並製作成電子書置於新北勞動雲網頁，方便使用者以行動裝置觀看。鼓勵事業單位於員工結婚、懷孕、分娩、育兒及長期照顧階段提供友善家庭措施，解決勞工家庭與工作衝突，鼓勵父母共同負擔育兒及長期照顧責任，以協助企業運用於協助勞工、建構友善職場。
- 11.47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新北市透過經費補助、發布新聞稿、發函指導、企業訪視、勞動檢查、辦理說明會及廣宣等方式鼓勵轄內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服務，自 2020 年起設置狀況如表 42。

表 42 新北市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服務（2020-2022.10）

年度	100人以上 事業單位應 辦理家數	已設哺 (集)乳 室家數	達成率	已設立托 兒設施或 措施家數	達成率
2020	1,128	1,108	98.23%	1,103	97.78%
2021	1,154	1,130	97.92%	1,125	97.49%
2022 (10月止)	1,138	1,115	97.98%	1,113	97.80%

- 11.48 新北市轄內2020年度勞保投保單位有10萬1,076家，應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服務有1,128家，新北市政府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計27家次、更新托兒設施計6家次、辦理托兒措施(津貼)計72家次，共計補助金額389萬4,960元；2021年度勞保投保家數有10萬2,951家，應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服務有1,154家，新北市政府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計20家次、更新托兒設施計6家次、辦理托兒措施(津貼)計74家次，共計補助金額444萬864元；2022年度勞保投保單位有10萬2,643家，新北市政府核定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計19家次、更新托兒設施計6家次、辦理托兒措施(津貼)計89家次，共計補助金額450萬3,980元；事業單位申請補助情形逐年攀升。新北市轄內企業(不分事業人數規模)設置托兒設施計有41家企業，共計成立36家托兒服務機構，其中100人以上企業所設置之托兒機構有22家。
- 11.49 為鼓勵企業營造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職場環境，新北市自2020年起辦理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計畫，針對提供勞工優於法令友善措施的企業，每辦理1項措施核發1萬元獎勵金為原則，同一企業最多核發5萬元，通過2項以上措施另發獎狀。新北市轄內2020年度勞保投保單位有10萬1,076家，有15家企業通過審查(占比為0.015%)，核發獎勵金35萬元，有7,614人次受惠；2021年度勞保投保單位有10萬2,951家，有14家企業通過審查(占比為0.014%)，核發獎勵金36萬元，有1萬5,785人次受惠；2022年度勞保投保單位有10萬2,643家，有59家企業通過審查(占比為0.057%)，核發獎勵金120萬5,000元，有3萬8,515人次受惠，補助金額及受惠人次均呈現逐年上升。
- 11.50 為表彰穩健經濟發展，提升企業價值、強化產業競爭力，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新北市企業，2022年辦理第一屆「新北企業精典獎」，6大類組的獎項各選出3家傑出企業，將企業營運管理及社會責任，包含育嬰假、彈性工時等企業性別友善方案納入評分依據，拔擢傑出者予以公開表揚，作為企業學習典範，以帶動新北市產業發展。
- 11.51 為建立職場友善環境，促使女性同仁在職場上得到適度的休息和支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透過多元宣導，鼓勵男性同仁申請家庭照顧假，又新北市政府員工2020年申請家庭照顧假人數為2,548人(女性1,920人，占75.4%；男性628人，占24.6%)，2021年申請家庭照顧假人數為5,446人(女性3,719

人，占68.3%；男性1,727人，占31.7%），其中男性申請家庭照顧假人數增加7%，另新北市政府女性員工2020年及2021年申請生理假人數分別為2,990人及4,369人，增加1,379人。

外籍女性移工勞動權益保障

11.52 2020 至 2022 年 7 月新北市移工總人數及從事產業類（農、林、漁、牧業、製造業及營造業）、社福類（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移工之男、女性占比如表 43。

表 43 新北市移工總及數及從事產業類別（2020-2022.7）

單位：人

年度	事產業類（農、林、漁、牧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社福類（看護工及家庭幫傭）		新北市移工人數總計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總計
2020	18,216 (19)	36199 (37.6)	41,514 (43.2)	196 (0.2)	96,125
2021	16,347 (18.6)	34183 (38.9)	37,243 (42.3)	174 (0.2)	87,947
2022 (1-7月)	17,229 (19.1)	36747 (40.9)	35,739 (39.8)	169 (0.2)	89,884

11.53 2020年至2022年8月移工諮詢電話總量分為諮詢案件及申訴案件詳如表44，其中申訴案件又分為一般申訴案件（工資、仲介服務、生活管理）及緊急申訴案件（性騷擾、性侵害、人身傷害），而申訴案件之男、女性占比如表45。另緊急申訴案件中性騷擾、性侵害及人身傷害受理案件數如表46。一般案件於30日內結案；緊急案件則以確認受害人受到保護安置為原則，立即處理並回報1955派案單位或其他通報單位，視個案需求協助勞資爭議協調或移案相關權責單位酌處，並由安置單位社工協助生活上或轉換雇主等事宜。

表 44 新北市移工諮詢電話總量（2020-2022.8）

單位：件

年度	申訴案件量（%）			移工諮詢總電話量
	一般申訴案件（工資、仲介服務、生活管理）	緊急申訴案件（性騷擾、性侵害、人身傷害）	合計	
2020	3,316 (97.7)	78 (2.3)	3,394	29,523
2021	3,517 (97.9)	76 (2.1)	3,593	56,749
2022 (1-8月)	2,273 (98)	46 (2)	2,319	49,071

表 45 新北市移工諮詢電話總人數 (2020-2022.8)

單位：人

年度	申訴案件 (%)		
	男性	女性	合計
2020	1,604 (42)	2200 (58)	3,804
2021	1,775 (40)	2693 (60)	4,468
2022 (1-8月)	1,125 (40)	1653 (60)	2,778

申訴案件中，同一案件可能有多人共同申訴，因此總人數>總案件數

表 46 新北市移工諮詢電話緊急申訴案件 (2020-2022.8)

單位：件

年度	緊急申訴案件 (%)			
	性騷擾	性侵害	人身傷害	合計
2020	29 (37)	4 (5)	45 (58)	78
2021	30 (39.5)	1 (1.3)	45 (59.2)	76
2022 (1-8月)	22 (48)	5 (11)	19 (41)	46

11.54 為提升外籍家庭看護工照護知能，並減少看護人及被看護人因照護不當造成的身體及職業傷害，2017年起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勞雇安心支援服務計畫」，透過專業護理師或照顧服務員，免費到宅提供照護指導服務、失智症照護及疾病預防、長照方案轉介等，增進外籍看護工照護工作知能以保障雇主及外國人之權益，讓勞雇都安心。2020年至2022年8月提供服務共計1,339人次，其中男性及女性受服務移工人數占比如表47。

表 47 新北市「外籍家庭看護工勞雇安心支援服務計畫」服務人數 (2020-2022.8)

單位：人次

年度	勞雇安心服務人次 (%)		
	男性	女性	合計
2020	0	525 (100%)	525
2021	0	524 (100%)	524
2022 (1-8月)	0	290 (100%)	290

11.55 新北市政府針對遭受暴力對待、性侵害、性騷擾、雇主行蹤不明、無故遭遺棄或遇勞資爭議等待轉換期間雇主無力照顧之移工等，提供緊急庇護或安置，其中安置對象又以女性居多，如遇女性移工於安置期間分娩，其幼兒亦提供安置服務。安置單位全日有專人管理，除提供食宿也進行法律協助、輔導協談、學習活動及協助辦理轉換雇主程序等服務，女性移工於安

置期間除受到安全保護也能提升自我，重新於就業市場再出發。

另外新北市政府於受理雇主解約驗證申請時，如遇對象為懷孕或分娩移工，也會向移工確認其解約真意，確保無雇主單方強迫終止勞動契約情事；如懷孕移工與雇主合意終止聘僱關係，移工也可檢具懷孕診斷證明，向勞動部申請暫緩轉換雇主，以保障懷孕移工權益。

另針對性別暴力等防範，新北市政府透過移工入國通報訪視、發放文宣等方式向移工宣導1955申訴諮詢專線，並發文加強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宣導就業服務法40條第1項第19款，有關知悉有移工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人口販運、人身傷害等情事，須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及其罰則之規定，確保相關單位能即時掌握移工受害資訊並做出適當因應及服務。

第12條 健康權

消除健康歧視、確保女性實現健康權益

- 疾病與健康狀態
- 醫療人力狀況
- 友善醫療環境與服務

維護生育健康與性健康權益

- 出生性別比
- 產前檢查及補助
- 生育健康及環境
- 性健康

高齡女性健康促進及照顧服務

- 高齡女性健康狀況
- 高齡健康促進
- 長期照顧服務



第12條 健康權

新北市依照婦女生命週期及特性，執行各項健康政策。特色方案包括針對孕婦設有「好孕專車」，方便其接受產檢；以及推動月經平權，提供生理用品、倡議女性自主健康權益、破除月經汙名化及歧視。

消除健康歧視、確保女性實現健康權益

- 12.1 新北市婦女衛生政策依婦女生命週期及歷程，包含其健康促進、生殖健康、疾病及照護等層面，訂定健康措施或計畫，如婚後推行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孕期推行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服務、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服務；婚後推行母嬰親善及哺集乳室輔導訪查。另在疾病及照護層面，包含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等癌症篩檢、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孕產婦心理健康、中高齡婦女心理健康、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等。
- 12.2 2019 年原住民平均壽命為 73.10 歲，男性為 68.73 歲，女性為 77.45 歲，2020 年原住民平均壽命為 73.66 歲，女性為 78.06 歲，男性為 69.23 歲。新北市自 2011 年起設立原住民日間關懷站（2018 年因中央政策改為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已於本市 13 區設置 23 站，針對本市 55 歲以上亞健康原住民族長者提供延緩老化、促進健康等服務，受服務男性占比 30.9%，女性占比 69.1%。

疾病與健康狀態

- 12.3 癌症、吸菸率等統計，請參見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共同核心文件之健康權指標第 30 至 32 點。
- 12.4 新北市前 5 大癌症及法定傳染病數據，請參見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共同核心文件之表 83 及表 84。

醫療人力狀況

- 12.5 統計 2022 年 9 月新北市女性醫事人員比率，西醫師為 23.7%，中醫師為 32.7%，牙醫師為 29.3%，護理人員為 95.8%，各類醫事人員合計之女性比率為 67.9%。以護理人員為例，統計新北市護理人員執業人數計 2 萬 1,059 人，其中女性占 2 萬 171 人(95.8%)，護理人員執業人數位居全國第四名。
- 12.6 衛生福利部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自 2018 年 2 月開放匿名通報護理職場爭議案件，統計新北市 2021 年受理案件計 76 件，較 2020 年增加 22 件，通報案件之爭議類型涉及護病比過高、加班時數過長等項目，皆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及勞動機關逐案調查瞭解，並於 30 日內回復衛生福利部調查結果。新北市將持續積極配合中央政策，使通報平台發揮最大效益，與第一線護理人員共同為提升護理執業環境努力，落實職場權益保障。

- 12.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及市立聯合醫院醫事人員肩負國家疾病初級預防、疫情監控之重任，為公共衛生第一線不可或缺之醫療專業人員。2018年以前具護理師證書以護士聘用之情況仍存在，為解決高資低用之問題，營造尊重護理專業及友善公平職場環境，各區衛生所已於2018年3月1日完成組織編制表修正，將154位具師級資格之護士改置護理師，其中151位為女性（占98%），3位為男性（占2%）。市立聯合醫院亦積極運用組織編制、預算員額、用人費用率管控等通盤考量，逐年將護理師比例提高，2020年1月師級任用比例為37.21%（共6名陞任，其中6名為女性），2021年師級任用比例43.08%（共7名陞任，其中7名為女性），2022年師級任用比例46.81%（共7名陞任，其中6名為女性），總計將20位具師級資格之護士改置護理師，其中19位為女性（占95%），1位為男性（占5%）。

友善醫療環境與服務

- 12.8 為輔導轄內醫院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2020年至2021年持續結合醫院督導考核作業，將考核項目涉及性別意涵之指標納入考核，督考訪查前邀請醫院、專家委員參與指標說明會，宣導性平指標意涵及作法，提供機構檢視強化。後續透過專家委員實地訪查或書面審查，提供改善建議事項，以引導醫院主管重視及推動，並追蹤輔導醫院改善情形，以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有關性平指標「建立性騷擾防治與保護申訴管道」、「明定處理程序及指定專責人員（單位）負責」、「後續妥善處置」、「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門（急）診、檢查、住院有確保病人隱私維護相關措施及作為」、「診療過程應多與病人說明溝通，並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合適醫事人員在場，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54家醫院考核結果達成率為92%以上。2022年停止辦理醫院督導考核，已函文轄內醫院宣導性別平等議題。
- 12.9 為提升新北市醫療院所之醫事人員對於性騷擾防治、就醫隱私維護及性別平等之知能，2020年至2021年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持續辦理教育訓練，透過專家講授「醫療院所性騷擾防制及案例分享」課程，以增進醫事人員對於性別議題之瞭解及在日常業務中落實執行，總計145人次參加，女性131人次（90.3%）、男性14人次（9.7%），課程滿意度皆達85%以上。另新北市醫事人員亦可參加各學會、公會、醫院辦理之性別平等繼續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實體課程，或視 COVID-19疫情搭配數位學習，以加強醫療場所內工作人員對於性別平等的概念。
- 12.10 2021年本市女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高於男性，爰加強宣導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如利用捷運燈箱、臉書貼文等，並於特別節日（父親節及母親節等），辦理活動，如參與預防保健服務之民眾可獲得禮品等。

表 48 65歲以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人數（2019-2021）

年	全國			新北市		
	利用人數 (人)	男性利用 率(%)	女性利用 率(%)	利用人數 (人)	男性利用 率(%)	女性利用 率(%)
2019	992,659	26.51%	30.46%	140,982	21.64%	25.81%
2020	1,054,708	24.73%	28.78%	136,438	19.35%	23.37%
2021	1,047,397	23.30%	27.28%	141,493	18.52%	22.7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利用率=01~12月篩檢人數/(40-64歲可篩人口數/3)*100%。

表 49 40-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人數（2019-2021）

年	全國			新北市		
	利用人數 (人)	男性利用 率(%)	女性利用 率(%)	利用人數 (人)	男性利用 率(%)	女性利用 率(%)
2019	929,437	26.32%	34.98%	147,286	22.24%	32.4%
2020	890,794	25.16%	33.25%	136,156	21.01%	29.17%
2021	877,815	24.84%	32.41%	142,272	21.85%	30.1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利用率=01~12月篩檢人數/可篩人口數*100%。

12.11 新北市自殺通報人數 2020 年計 6,621 人、2021 年計 6,625 人、2022 年 1-8 月計 4,625 人，每年女性通報人數與男性通報人數約為 2:1；而新北市精神照護人數 2020 年計 2 萬 429 人、2021 年計 1 萬 8,987 人、2022 年 1-8 月計 1 萬 8,525 人，每年女性照護人數與男性照護人數約為 3:2；顯見女性心理健康亟需加強照護。

表 50 新北市自殺通報人數與精神照護人數（2020-2022.9）

年度	自殺通報人數		精神照護人數	
	女	男	女	男
2020年	4,282人 (65%)	2,339人 (35%)	11,278人 (55%)	9,151人 (45%)
2021年	4,345人 (66%)	2,280人 (34%)	10,549人 (56%)	8,438人 (44%)
2022年1-8月	3,052人 (66%)	1,573人 (34%)	10,263人 (55%)	8,262人 (45%)

12.12 新北市為促進全民心理健康，結合公私部門共同推動心理健康識能，並視民眾需求提供心理關懷服務，2020年至2022年8月共辦理「幸福捕手（自殺

防治守門人)課程」246場次，計2萬2,116人參與；提供一般民眾憂鬱篩檢服務14萬819人次；心理諮商服務7,416人次；自殺關懷服務17萬9,795人次；精神照護服務26萬208人次。

表 51 新北市心理關懷服務服務人次 (2022-2022.8)

幸福捕手人次		憂鬱篩檢人次		心理諮商人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1,638人 (53%)	10,478人 (47%)	83,497人次 (59%)	57,322人次 (41%)	5,280人次 (71%)	2,136人次 (29%)
自殺關懷人次			精神照護人次		
女		男	女		男
123,122人次 (68%)		56,673人次 (32%)	141,386人次 (54%)		118,822人次 (46%)

12.13 有關偏鄉及農村婦女保健服務、取得醫療資源，請參見 14.20 至 14.22。

維護生育健康與性健康權益

出生性別比

12.14 總生育請參見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8 點；孕產婦死亡率請參見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8 點。

12.15 新北市近五年出生性別比呈波動起伏升降情形，2018 年最低為 1.069，2020 年升至 1.080，2021 年則略降至 1.072，其中第一胎出生性別比介於 1.068 至 1.070 之間。為延續改善出生性別比，2020 年將出生性別平等認知提升計畫之制定列為地方政府衛生考評項目，以建構因地制宜之生育平等倡議模式。另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對一般民眾傳播性別平等，塑造社會氛圍，強化性別平權觀念。新北市以多元宣導的方式，如捷運燈箱等具體作為進行宣導，藉以降低新北市出生性別比。

產前檢查及補助

12.16 為打造孕婦友善城市，新北市政府提供孕婦接受產檢時申請搭乘計程車之車資補貼，讓孕婦得以便利舒適接受產檢。服務對象為設籍新北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新北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外國籍（含大陸配偶）孕婦，申請人及配偶最近一年總收入合計未達新臺幣150萬元整，或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市民分娩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發給好孕專車 E 化電子乘車券，民眾搭乘前請先下載「我的新北市 APP」點選好孕專車，搭乘指定車隊往返產檢醫療院所，每趟次補貼最高新臺幣200元，

至多得補貼28趟次，且每次懷孕以申請1次為限。孕婦經新北市政府公開評選參與合作的5家車隊，包括台灣大車隊、大都會衛星、優良衛星、龍星衛星、皇冠及等車隊，方便孕婦以手機、電話、call 車機等便利叫車。好孕專車自2012年開辦以來申請共計11萬1,890件，核定通過共計10萬2,514件；其中2020-2021年申請共計14,749件，核定通過共計13,183件。

表 52 新北市好孕專車申請案件數及核定通過件數（2020-2021）

年度	申請案件數	核定通過數
2020	8,241	7,461
2021	6,508	5,722
合計	14,749	13,183

12.17 新北市以全人照護觀點推動孕婦產前檢查，2020年產前檢查利用人次為18萬4,854人；2021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人數為4,029人。婚後孕前檢查人數2019年為3,593人、2020年為4,401人、2021年為4,029人。

12.18 依據 CEDAW 第 15 號一般性建議，應加強宣導關於愛滋相關知識，使群眾提高警覺、瞭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和愛滋病，尤其是對婦女和兒童所造成的危險，以及對他們的影響；因婦女與兒童於社會中的角色易受愛滋病毒感染之害，愛滋防治方案應特別注意婦女和兒童的需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配合中央於 2005 年起啟動「孕婦全面篩檢 HIV 計畫」，積極提供孕婦與家屬關於 HIV 母子垂直感染、篩檢與醫療服務的衛教知識，密集關注 HIV 陽性孕產婦服藥歷程，並主動給予新生兒預防性投藥與篩檢追蹤，執行成果詳如表 53。

表 53 新北市孕婦愛滋篩檢執行情形統計（2020-2022.6）

年	初次產檢數	愛滋孕篩	執行率 (%)
2020	23,445	23,340	99.55%
2021	20,517	20,428	99.57%
2022（1-6月）	10,689	10,652	99.65%

生育健康及環境

12.19 為增進孕產期心理健康，加強特殊族群心理支持，2020 年至 2022 年 8 月共辦理「快樂媽咪微笑寶貝課程」29 場次，計 486 人參與，其中男性 149 人（占 31%）、女性 337 人（占 69%）；提供孕產婦憂鬱篩檢服務 13,495 人次（女性占 100%）。

12.20 為增進中高齡心理健康，加強特殊族群心理支持，2020年至2022年8月共辦理「超熟女身心健康再進化課程」64場次，計4,092人參與，其中男性221人

- (占5%)、女性3,871人(占95%)；提供長者憂鬱篩檢服務369,019人次，其中男性172,324人次(占47%)、女性196,695人次(占53%)。
- 12.21 為提供身心障礙孕產婦適切之生育健康服務，中央自2020年起將「懷孕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納入衛生保健工作考評指標。新北市由衛生所人員進行生育指導，若評估個案具妊娠高風險有醫療追蹤照護或其他轉銜需求等，後續轉介合約單位納入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持續提供服務。截至2022年10月底止，應關懷個案數為111人。
- 12.22 新北市運用中央編制「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服務工作手冊」及身心障礙聯盟編製之「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提供生育指導及衛教諮詢。
- 12.23 2018年起為了滿足新北市視覺障礙者育兒指導之需求，委託新北市愛明發展中心辦理新北市送子鳥學堂計畫，提供育有新生兒之視覺障礙者孕前準備、育兒技巧與親子互動技巧指導，期能拓展視覺障礙者父母及主要照顧者親子互動方式，達到鼓勵其伴侶共同參與，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及家務分工合理化之目標。2021年受益人數為48人(男性21人、女性27人)，2020年受益人數為34人(男性18人、女性16人)，整體服務成長率為41%、女性服務成長率為69%。
- 12.24 新北市產檢醫事機構共65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達27家，母嬰親善院所占41.5%。另針對本市產檢醫事機構進行實地輔導，邀請專家委員對機構給予專業意見及建議，以及辦理醫事護理人員母嬰親善相關教育訓練，增進醫療院所工作人員對母嬰親善更深入瞭解，並促進母嬰親善友善環境。
- 12.25 2022年截至10月止，已完成本市依法設置之哺集乳室輔導訪查共計354家、自願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共有110處、臺鐵對號列車哺集乳室輔導訪查；另審查111場本市戶外大型活動申請案，於辦理活動時需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或引導民眾至鄰近哺(集)乳室，以利哺餵母乳的婦嬰參與活動時使用，建立母乳哺育友善支持環境。另辦理母乳哺育及育兒知能課程。
- 12.26 有關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之生育健康及環境，請參見10.24至10.32。

性健康

- 12.27 依據 CEDAW 第15號一般性建議，應加強宣導關於愛滋相關知識，尤其是對婦女和兒童所造成的危險與影響。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配合中央於2005年起啟動「孕婦全面篩檢 HIV 計畫」，積極提供孕婦與家屬關於 HIV 母子垂直感染、篩檢與醫療服務的衛教知識，密集關注 HIV 陽性孕產婦服藥歷程，並主動給予新生兒預防性投藥與篩檢追蹤。
- 12.28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與衛生福利部授疾字第 1040300224 號公告規定，性病患者屬於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故配合中央「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自 2008 年起，經醫師臨床判斷

有感染愛滋病毒風險者，經本人同意後提供愛滋篩檢服務。對於感染者，新北市衛生局（所）承辦人員與個案管理師會提供關懷服務，對個案本人與家人進行衛教，協助個案社會適應與職場適應；如遇歧視事件，個案管理師會介入雙方協調，必要時協助申訴等事宜以維護個案權益。

- 12.29 新北市自2021年開始推動「月經平權」，結合民間及企業資源將生理用品發送新北市弱勢婦女及境內299所學校弱勢學生；2022年更將生理用品送到57所偏鄉學校，家遇急難或有急用學生，可至學校健康中心領取「月亮包」。另連結廠商提供衛生棉物資，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52處的實物銀行（含14處社福中心）充實女性用品項目及儲備免費生理用品，並由各實物銀行分行評估及提供予以弱勢家戶，以確保弱勢家庭不因經濟弱勢，而排擠女性用品支出費用，2022年1月至8月受益1,216人次。

2021年為提供公共場所因應臨時需求之生理用品免費取用，於新北市市民廣場之性別友善廁所裝設「多元生理用品放送機」；並於11處社福中心提供免費索取，搭配諮詢空間、會談室及洗手間等明顯處張貼免費索取標語，除女廁之外也於男廁張貼，讓男性家庭照顧者或是多元性別認同者，也能獲得生理用品索取資訊。

新北市教育局發展月經教育懶人包，提供各級學校進行宣導，進行衛教及性平教育。

2021年舉辦「WOMEN LOVE・WOMENDO」記者會，以看見「弱勢婦女」差異性健康照顧與物資需求為題，串聯民間婦女組織及團體之力量，辦理倡議記者會，邀請青少女、身障女性及婦女團體代表進行議題對談，並以具體募捐行動及佈置月經相關特展，落實對於弱勢婦女之照顧，更倡議女性自主健康權益、破除月經汙名化及歧視等議題。

高齡女性健康促進及照顧服務

高齡女性健康狀況

- 12.30 新北市2021年平均餘命81.74歲，女性平均餘命84.88歲，高於男性6歲多。

- 12.31 新北市2022年長照需求人數共計13萬6,398人；其中女性約占51%，估計6萬9,563人。

- 12.32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CMS 失能人數為43,203人，男性為1萬8,177人（42%），女性2萬5,026人（58%）。

- 12.33 依據新北市「失智個案管理系統」失智症個案清冊統計2019至2021年的女性失智症人數分別為2,294人、1,781人及1,994人。

高齡健康促進

- 12.34 為增進中高齡婦女心理健康，加強特殊族群心理支持，2020年至2022年8月共辦理「超熟女身心健康再進化課程」64場次，計4,092人參與，其

中男性 221 人（占 5%）、女性 3,871 人（占 95%）。

- 12.35 另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9年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55-64歲婦女對於參與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之需求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且45-64歲婦女之勞動力參與率僅有48%，爰於2020年開始透過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及勞工局跨局處合作與資源整合，共同提升新北市中高齡婦女的健康意識，以保障中高齡婦女健康之權益，減少中高齡兩性的健康平等問題。2021年度與各局處共同辦理實體講座23場次，學員反應良好，爰2022年度規劃深化內容，依據授課對象需求進行調整，預計辦理實體講座44場，同步設置「中高齡婦女健康專區」，並由各機關推廣運用主題影片及衛教資訊。

表 54 中高齡婦女健康政策管理執行成果（2020-2022）

年度	身心健康		運動營養		年度成果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男性	女性	合計
2020年	12	905	15	1,279	27	120 (5%)	2,064 (95%)	2,184
2021年	10	652	13	424	23	81 (8%)	995 (92%)	1,076
2022年 1-8月	7	461	7	371	14	20 (2%)	812 (98%)	832

註：2021-2022年因 Covid-19疫情影響嚴峻，總場次與總人次均較2020年略少。

- 12.36 新北市截至2022年6月底長照 C 據點已達361家，共計已服務2萬9,536名長輩；其中女性為2萬3,820名(占80%)，占長照需求女性總數之34.2%。
- 12.37 銀髮俱樂部1.0-4.0：新北市為使長者能就地活躍老化，將新北市首創銀髮俱樂部與衛生福利部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規劃成「銀髮俱樂部（1.0-4.0）」階梯式量能升級，提供健康及亞健康長者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共餐等服務，進而發揮長者自助、家屬互助、社區共助的功能，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建立完善運作模式。截至2022年9月底累計設置處1,683處銀髮俱樂部1.0-4.0；截至2022年8月底，合計服務251萬7,627人次，其中女性參與178萬5,249人次(70.91%)，男性參與73萬2,378人次(29.09%)。依據2020年老人健康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新北市健康長者約占90%，健康不佳與失能長者占10%，與2012年調查結果相符，顯示新北市長者持續維持健康狀態。
- 12.38 社區動健康種子講師培訓：除了銀髮俱樂部提供健康及亞健康長者活動場域外，同時為鼓勵長者在退休後能運用所長，持續充實自己的可行性，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發展多元動健康及銀色奇肌班，結合民間單位培力包括自癒力、肌耐力、智慧力、甩活力、護身力、心創力、愛笑力等種子講師，

導入各民間單位開辦銀色奇肌班，截至2022年9月底培訓種子講師918人，男性143人、女性775人，辦理銀色奇肌班686班，服務16萬4,640人次，女性參與11萬5,248人次、男性參與4萬9,392人次。

- 12.39 截至 2022 年新北市轄內共有 47 家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包括 14 家醫院、29 家衛生所（新北市 29 區衛生所皆通過認證，涵蓋達成率 100%）、4 家長照機構，提供高齡者友善照護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 12.40 新北市現設有都會區 11 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並陸續於非都會 13 區衛生所設立長照分站。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底已提供失能者長照服務 4 萬 8,544 人，其中女性被照顧者占 55.8%；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女性照顧者占 77.1%，又為提供更完善之照顧服務體系，社區式服務佈建總計 510 處，包含 C 級巷弄長照站 361 處及日間照顧中心（含日托型日照）67 處，已服務 1,792 名長輩，其中男性為 558 名（占 31.1%）、女性為 1,234 名（占 68.9%）；失智友善及資源布建共有失智共照中心 13 處，已服務 9,111 名失智症者，男性 3,409 名（占 37.4%）、女性 5,702 名（占 62.6%）；失智據點 63 處，已服務 1,205 名民眾，男性為 330 名（占 27.4%）、女性為 875 名（占 72.6%）。
- 12.41 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失能的親屬導致身心疲憊，為了給予更多的支持與關懷協助，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中針對辛苦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安排被照顧者入住機構或社區（日照中心、巷弄長照站臨時托顧）接受短期照顧，或安排居家服務員至家中照顧被照顧者，讓家庭照顧者獲得暫時休息的機會、紓解照顧者的照顧壓力，以改善案家的整體生活品質和強化家庭支持系統，並保障弱勢家庭的社會資源介入，2021 年喘息服務使用人數 10,798 人，其中男性為 4,626 人（占 43%）、女性為 6,172 人（占 57%）；2022 年 1-10 月喘息服務使用人數 1 萬 2,170 人，其中男性為 5,069 人（占 41.7%）、女性為 7,101 人（占 58.3%）。

第13條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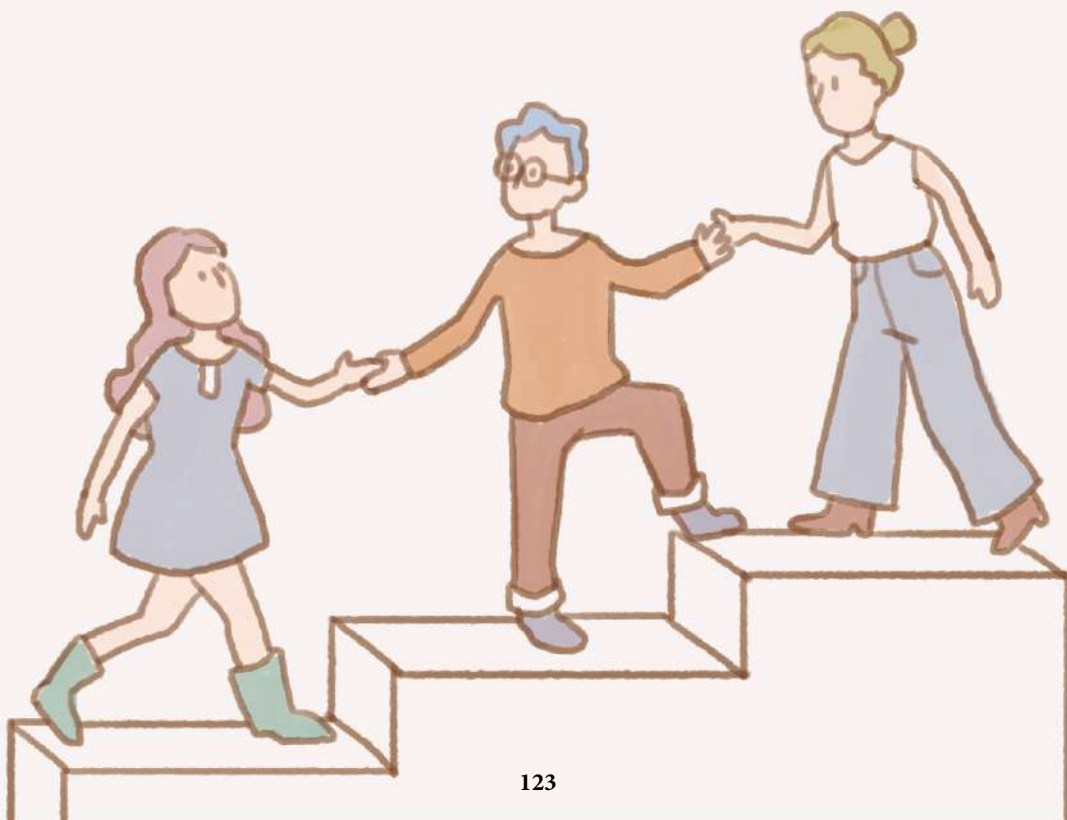
婦女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不利處境女性經濟安全保障

女性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女性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鼓勵高齡女性積極參與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面向
- 身心障礙女性權益保障



第13條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新北市各項社會福利補助對象之女性比率均約在四至六成間，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女性佔九成以上。新北市政府對於提升女性運動、參與文化活動均有相關方案；在成人教育相關措施則均以女性參與為大宗。

婦女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不利處境女性經濟安全保障

表 55 新北市不利處境女性受補助比率彙整表（2020-2021）

項目	年		女	男	合計	女性受補助比率	說明
國民年金	2020		22,080	14,760	36,840	60%	
	2021		22,396	14,931	37,327	60%	
低收入戶	2020	合計	18,508	20,899	39,407	46.96%	
		一款	15	66	81	18.51%	
		二款	905	1,332	2,237	38.72%	
		三款	17,588	19,501	37,089	47.42%	
	2021	合計	17,366	20,020	37,386	46.45%	
		一款	19	67	86	22.09%	
		二款	889	1,331	2,220	40.04%	
		三款	16,458	18,622	35,080	46.91%	
中低收入戶	2020		14,421	13,484	27,905	51.7%	
	2021		13,749	13,045	26,794	51.3%	
兒少	2020		12,238	12,737	24,975	49%	
	2021		12,192	12,690	24,882	49%	
老人	2020		9,448	8,998	18,446	51.22%	平均壽命女>男，中低收入老人女性申請人多於男性申請人。
	2021		10,482	9,914	20,396	51.39%	平均壽命女>男，中低收入老人女性申請人多於男性申請人。
身心障礙者	2020		19,909	29,740	49,649	40.1%	
	2021		20,379	30,530	50,909	49.8%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2020		682	55	737	93%	特殊境遇家庭歷年來申請人皆以女性居多。
	2021		652	37	689	95%	

- 13.1 國民年金保險費用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用補助係提供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申請之補助，新北市2020年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受益人數為3萬6,840人，其中女性有2萬2,080人（占60%），男性有14,760人（占40%）。2021年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受益人數為3萬7,327人，其中女性有2萬2,396人（占60%），男性有1萬4,931人（占40%）。
- 13.2 低收入戶補助，新北市2020年女性占新北市戶數0.46%、男性占新北市戶數0.52%，2021年女性占新北市戶數0.43%、男性占新北市戶數0.50%。中低收入戶補助，新北市2020年女性占新北市戶數0.36%、男性占新北市戶數0.33%。2021年女性占新北市戶數0.34%、男性占新北市戶數0.32%。
- 13.3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係針對設籍新北市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其父母離異、因父母一方死亡、受1年以上徒刑、罹患重大傷病等原因致無力扶養之弱勢家庭兒少提供之補助，未滿6歲每人每月補助2,155元；6歲以上每人每月補助2,047元。2020年受益人數計2萬4,975人，男性為1萬2,737人、女性為1萬2,238人；2021年受益人數為2萬4,882人，男性為1萬2,690人、女性為1萬2,192人，女性申請通過比例均為49%。
- 13.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係為保障老人基本經濟生活安全，維持老人基本生活所需，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經申請審核通過後每月發給生活津貼。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5倍（含）以下，每月發給新臺幣7,759元整；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含），每月發給新臺幣3,879元整。透過津貼補助，減少男性及女性長者經濟陷困危機，提供弱勢長者經濟安全保障。2020年補助女性9,448人（51.22%），男性8,998人（48.78%）；2021年補助女性10,482人（51.39%），男性9,914人（48.61%）。

表 56 新北市老人生活津貼補助人次（2020-2021）

年度	女		男		合計
	人次	比例	人次	比例	
2020	104,345	51.43%	98,539	48.57%	202,885
2021	118,364	51.31%	112,321	48.69%	230,685

- 13.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係提供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中央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每月可領3,772元、5,065元及8,836元不等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020年受益人數計4萬9,649人，男性為2萬9,740人、女性為1萬9,909人；2021年受益人數為5萬909人，男性為3萬530人、女性為2萬379人，女性申請通過比例提升2%。

表 57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2020-2021）

年度	受益人數	備註
2020	49,649 (男29,740、女19,909)	補助人次583,210人次 (男349,492、女233,718)
2021	50,909 (男30,530、女20,379)	補助人次600,342人次 (男359,824、女240,518)

- 13.6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生活遭逢離婚、喪偶等重大變故的婦女及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新北市2020年受扶助者為737人，2021年受扶助者為689人，2021年女性受扶助者比率為93%，較2020年95%減少2個百分點。2020年度以未婚懷孕事由申請扶助者占最多為42%，其次離婚、喪偶等重大變故的婦女占22%，家庭暴力占18%。2021年度仍以未婚懷孕事由申請扶助者占最多為39%，其次為家庭暴力相較去年上升為23%，離婚、喪偶等重大變故的婦女占22%再次之。

表 58 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受扶助人數（2020-2021）

	未婚懷孕		離婚、喪偶		家庭暴力		合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020年	286	0	152	31	125	6	563	37
2021年	257	0	146	26	149	1	552	27
合計	543	0	298	57	274	7	1,115	64

- 13.7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係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並以經濟、社會弱勢者優先，依據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動產、不動產持有情況、家庭成員具備弱勢資格狀況、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等條件，制定評點基準表（評分加分項目包含特殊境遇家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新婚家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原住民等），另考量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遭遇對受害婦女影響深遠，曾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證明文件1年內之限制放寬，不設年限，以協助婦女自立生活，使女性有優先獲得補貼的機會。2021年度住宅補貼共受理3萬7,603戶，男性1萬6,701戶、女性2萬902戶。

表 59 住宅補貼申請及核准概況表-按申請者性別分（2021）

單位:戶；%

補貼類別	總申請		申請		核准		核准率		核准性別占比	
	申請	核准 (A)	男性 (B)	女性 (C)	男性 (D)	女性 (E)	男性 (F=D/B)	女性 (G=E/C)	男性 (H=D/A)	女性 (I=E/A)
合計	37,603	27,911	16,701	20,902	12,390	15,521	74.19	74.26	44.39	55.61
租金補貼	33,724	26,511	14,919	18,805	11,757	14,754	78.81	78.46	44.35	55.65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405	1,256	1,548	1,857	559	697	36.70	37.53	44.51	55.49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74	144	234	240	74	70	31.62	29.17	51.39	48.61

女性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13.8 新北市政府與銀行合作推動「新北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計畫」提供新北企業優惠貸款方案，查2020年至2022年10月底受理情形，申請案件共148件，申請金額為新臺幣3億3,597萬元，其中負責人為女性之申請案共38件（占25.6%），申請金額為新臺幣7,125萬元（占21.3%）。核定貸款案件共38件，核定貸款金額新臺幣3,050萬元，其中14件負責人為女性（占36.8%），核定貸款金額共計新臺幣990萬元（占32.5%）。前揭申請及核貸資料顯示，負責人為女性之申請案核貸率為36.8%，核貸金額比例為13.9%；負責人為男性之申請案核貸率為21.8%，核貸金額比例為7.8%，可見女性負責人之申請案核貸率及核貸金額比例皆較負責人為男性之申請案高。

13.9 承上，負責人為女性之企業平均每案申請金額為187.5萬元，負責人為男性之企業平均每案申請金額240.6萬，可見女性負責人之企業於提出貸款資金需求上較為保守，核貸金額也較男性負責人低。為打造女性友善之就業環境，後續將針對臺灣女企業家協會、臺北婦女展業中心、婦女新知基金會、新北婦女會、新北女性協進會等女性組織加強宣傳本貸款資訊，鼓勵及協助女性企業家申請。

13.10 新北市政府推動「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計畫」，辦理系列創業研習課程，包含創業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並針對有創業問題的民眾提供免費一對一的顧問諮詢輔導。另提供免保人、免擔保品的優惠，以最高額度100萬元的創業資金，還款期限為7年，利率按照臺灣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155%計算，前三年貸款免利息，第4年至第7年利率超過2%以上亦由新北市政府補貼。

2020年參與創業課程女性計有276人次（占52.3%），協助176位女性完成創業諮詢（占52.5%），7位女性獲得貸款（占58.3%）。2021年計有參與創

業課程女性186人次(占55.5%)，協助185位女性完成創業諮詢(占57.6%)，4位女性獲得貸款(占52.3%)。2022年迄今(9月)計有參與創業課程女性107人次(占57.8%)，協助135位女性完成創業諮詢(占58.7%)，2位女性獲得貸款(占100%)。

- 13.11 考量創新創業之初尚無營收，亦缺乏不動產及額外保證人可作為向銀行申貸之保證，故開辦「新北市創新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及貸款利息補貼，提供貸款期間前2年利息全額補貼，第3、4年利息四成補貼，第5年利息二成補貼，降低創業初期時之資金壓力。2022年1月至11月底申請案件共11件，申請金額為新臺幣1,790萬元，負責人為女性之申請案共1件，申請金額為新臺幣120萬元(占14.9%)；核定貸款案件共5件，核貸金額新臺幣440萬元，其中1件負責人為女性，核定貸款金額共計新臺幣30萬元(占14.6%)。
- 13.12 為使女性創業者更加瞭解如何申請新北市創新創業貸款，自2020年起於新北創力坊開設財務金融及計畫書撰寫課程，參與人數自2020年11人，2021年20人，至2022年達39人，參與人數持續成長，另持續透過創力坊、各大專院校育成中心以及相關公協會進行宣傳推廣，並於2022年擴大宣傳，結合新北青創小聚與市集進行創業調查及創業貸款宣傳，其中新北青創小聚於2022年9月28日邀請女性創業家分享自身創業經歷，該場女性參與人次達75%，此外6天市集活動的創業調查與宣傳觸及1,306人，其中女性人數已達68.3%，培養女性創業力與自我實踐的信心。

女性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13.13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2019年運動現況調查顯示，有64.3%的女性認為，實施女性運動專區會增加運動頻率與意願，另外高達73.7%的女性表示，開設女性運動專屬課程將是吸引運動的主要原因。
為有效推廣女性運動，新北市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女性專屬課程，以提高女性參與運動的意願與興趣，2020年至2021年女性運動專班約5.4萬人次上課，2021年女性入館人數比例達45.01%，相較於2020年入館人數比例上升0.17%。除此之外，考量女性的使用習慣和需求設有安全友善的周邊附屬設施：女性淋浴空間、親子淋浴間、哺集乳室、婦幼停車位，提升女性入運動比率，打造正向性別平等運動文化。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2021年運動現況抽樣調查結果顯示，新北市13歲以上市民7333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女性30.5%、男性32.9%，相較於2020年調查結果女性上升4.2%。
- 13.14 新北市政府自2000年起開辦婦女學苑，於2011年起改制為婦女大學，結合區公所及一般民間團體(包含農會、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婦女成長課程，提供具可近性及可及性之多元學習機會，提升女性之社會參與。新北市婦女大學以18歲至64歲，設籍新北市或與新北市市民結婚之新住民女性

- 為參與對象，鼓勵在家照顧長輩、子女之婦女能有固定的學習時間及空間，除廣為結交朋友，亦對生理、心理有正向之影響；2020年結合75個單位開辦140個課程，2021年結合81個單位開辦158個課程，共4,911位婦女參與學習，開辦至今每年合作開辦之民間團體及班級數都呈現上升現象。
- 13.15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街頭藝術活絡計畫-女力增能培力」計畫，辦理街頭藝人增能研習活動，透過互動和工作坊分享方式，鼓勵女性走上街頭，參與街頭藝術形式展演，活動中邀請多元性別及女性街頭藝人分享街頭展演經驗，並由回饋中蒐集性別平等政策建議。計畫中亦逐年建立資料庫，以確認執行成效。2022年前3季於資料庫建立與輔導已超過1,300人次，辦理4場工作坊及訓練課程，4場展演活動，2場線上教學活動。預計年度輔導1,800女性街頭藝人，提供4場展演活動、4場工作坊及訓練課程。
- 13.16 黃金博物館固定辦理年度金屬工藝教育推廣計畫，因金工創作者雖以女性居多，惟就政府補助金屬工藝或是提供資源培育金工藝藝術家面向觀之，女性尚屬弱勢（男性得到較多補助、輔導、學位...等資源）。為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黃金博物館以女性藝術家、女性學員為主，共同從事金屬工藝創作，以藝術表現的方式凸顯金屬工藝在性別比例上的特殊性、消弭性別刻板印象，並加強在地（水金九地區）女性的藝術參與。於課程結束後並以黃金博物館空間進行作品展覽，再次藉由女性觀點、公開露出，凸顯性別議題在金屬工藝中的特殊性。2022年的計畫中授課藝術家2人、女性學生11人，完成作品14件。作品並於黃金博物館之共學館辦理「想像精彩」微型成果展，期間共1,025人參觀。爾後並計畫將課程移至當地之瑞芳高中進行，預計辦理2次以上之課程。
- 13.17 淡水古蹟博物館以淡古女性藝術家成果計畫以打破藝術領域職業性別刻板印象，揭示女性在藝術領域的主體性，提升女性藝術可見性，持續利用博物館現有展示資源，推動女性藝術家創作及策展量能。計畫利用博物館特色空間，作為創作與發想的基地，積極推動女性藝術家成果計畫，結合淡水觀光資源，推廣樣貌豐富的女性藝術家展覽，強化在地人文特色與活化藝文資源連結網絡，與觀者一起分享女性藝術的獨特理念與創作生命歷程。本案2022年至2024年預計進駐10位國際藝術家，共有7位女性，本年度將由藝術家於本館古蹟空間進行相關文創、配合辦理講座、工作坊等相關活動，2022年預計辦理8場相關展覽活動與相關講座、工作坊，至第3季已辦理5場，參加活動人數超過450人、觀展人次超過1萬4,600人。
- 13.18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國定古蹟林本源邸每年均舉辦「林園在地文創體驗活動」特展，主要以春節系列活動為主題，於園區內辦理文創體驗活動，以國定古蹟內的傳統空間作為展演的範圍，使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浸潤於文化場域中。每年在活動中提供60%的女性表演者表演舞台，活動包含動態與靜態，內容有文創商品製作體驗、舞獅及傳藝表演、傳統技藝、說唱藝術、手工藝、節慶應景活動...等。

- 13.19 新北市立圖書館固定辦理「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計畫，提供多元化家庭免費之國小學童課後照護機制，於課後陪讀活動結束時，提供弱勢學童80元幸福餐券，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的負擔；同時讓孩子可以學習利用圖書館豐富的免費資源、滿足家庭閱讀資源與托育服務需求，讓家長持續安心就業。對於許多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及新移民家庭的孩子，提供一個安心唸書、溫習功課的處所，獲得多元的學習與陪伴。
- 13.20 補助個人或民間團體藝文活動，鼓勵與輔導女性藝文學習參與，2019年-2021年藝術活動辦理包含，藝術人才駐校，媒合240位藝術家到校進行藝術深耕教學、藝術作品巡展至今巡展60場、藝術團隊演出合計99場，補助341校參訪藝文場館。
- 13.21 「新北市鐵道馬拉松接力賽」自2016年辦理第1屆至今，指定第1棒須為女性跑者擔任，其餘棒次跑者性別不拘；並特別提供女款特製跑衣供選擇，藉此吸引女性跑友參加比賽，經統計，2020年女性跑友計2,228人，至2022年提升至3,148人，確實提升女性參與運動之機會。

鼓勵高齡女性積極參與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面向

- 13.22 新北市辦理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鼓勵活到老、學到老，樂齡中心針對高齡女性長者，開辦烘焙廚藝班教導長者甜點的製作；另也開設手工藝相關課程，如趣味拼布班，利用環保材料及布料製作適合樂齡學員的拼布作品，吸引女性參與，女性參與率由2020年82.67%提升至2021年84.02%。社區大學報名課程學員中，已高達7成以上為女性，瑜珈及手工藝類性課程尤其受女性學員喜愛，女性參與率2020年73.69%、2021年71.41%，皆遠高於男性。
- 13.23 為使新北市未受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整國民教育，2022年補助新北市72所學校辦理補習教育，請學校教師及工作人員擔任導師，並協助學生生活及學業輔導，除了學科、術科學習外，學期間配合節慶辦理特別活動，如新年寫春聯、多元美食體驗及班遊活動等，新北市婦女課程的新生參與率2021年88.28%，遠高於男性，顯示婦女對於參與補習教育較為殷切。

表 60 補習學校2021學年度新生入學人數統計

學年	校數	新生入學人數	男性%	女性%
2021學年度	72校	1,101	11.72%	88.28%

- 13.24 2022年補助新北市4所學校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將教學資源擴及社區，另為整合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提供社區居民及社團共同參與學習及交流的平台，如開設生活花藝班、卡拉 OK 班、有氧舞蹈及烘焙班等課程，拓展多元學習管道，新北市婦女課程參與率2020年93.14%及2021年90.98%，女性參與率皆高達9成。

表 61 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參與人數統計（2020-2021）

年	校數	參與人數	男性	女性
2020年	4校	6,010	6.86%	93.14%
2021年	4校	3,627	9.02%	90.98%
合計	8校	9,637	7.67%	92.33%

13.25 2022年補助新北市5所學校設置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普通民眾班5班、新住民班），以15歲以上不識字或未具國小畢業之市民為對象，從注音符號教起，搭配國小教材進入國字學習，培養失學民眾之聽、說、讀、寫、算能力，將所學字彙活用於日常生活中，如購物、看書報及搭車等，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新北市婦女課程參與率由2020年97.44%、2021年87.88%，女性參與率皆顯著高於男性。

表 62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普通民眾班）參與人數統計（2020-2021）

年	開班校數	參與人數	男性	女性
2020年	5校	78人	2.56%	97.44%
2021年	4校	33人	12.12%	87.88%
合計	9校	111人	5.41%	94.59%

13.26 補助各區設置長青學苑，以65歲以上長者為對象，為充實銀髮族精神生活，擴大知識領域，培養正當休閒娛樂，辦理一般性課程及長青生活資訊課程，以發揚「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開班數由2021年227班提升至2022年248班，參與人數由2021年5,534人（男性1,106人，女性4,428人）提升至2022年5,885人（男性1,764人，女性4,121），顯示長者對於社區參與需求及意願提升。

13.27 松年大學共同科目導入性平課程方案，邀請生命禮儀專家於銀髮大學授課，在課程中透過探討傳統生命禮儀中對於性別的分工及期待，進而導入性別平等的觀念。2020年於20個松年大學分校辦理20場「生命禮儀與性別平等」課程，參加人數合計4,120人，其中男性為1,236人（占30%），女性為2,884人（占70%）。

13.28 2021年於松年大學共同科目規劃「生命禮儀與性別平等」課程，以及晚美人生規劃「人生議題與性別平等」課程，前述兩類課程合計辦理23場（因疫情減少辦理17場），參加人數合計4,738人，男性1,421人（占30%），女性3,317人（占70%）。2022年融入 CEDAW 條文及案例、性別統計，引導學員從統禮俗文化思考男性與女性在生命禮儀中的性別角色，探討性別分工與期待。整年度規劃辦理40場次課程，截至2022年9月，參加人數合計8,240人，其中男性2,472人（占30%），女性5,768人（占70%）。

13.29 有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請參見7.10；不利處境女性經濟安全保障請參見表

55；高齡女性健康促進請參見12.30至12.41。

身心障礙女性權益保障

13.30 身心障礙人數、性別與障礙等級分析，請參見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2點(表73及表74)。

13.31 為瞭解新北市年滿15歲以上領有第一類及多類（含一類）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性別差異，2020年新北市辦理生活狀況與需求服務調查，就個人居住、生活起居、經濟、健康及醫療照顧工作等面向進行性別分，相關比較分析報告業公布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https://www.sw.ntpc.gov.tw/home.jsp?id=7b77d9ccca3df2e7>）。簡要說明結果如下：

- 1.不同性別身心障礙者均以「家宅」為主，比率超過八成；居住「教養、長照機構」者中，男性居住之機構性質為「公立」占4.8%較女性0.6%高。
- 2.女性身心障礙者在各項日常生活活動無法獨力完成比率均較男性高。
- 3.2020年6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25.15%，高於女性的13.19%。男性失業率為9.21%，女性為18.24%。從年齡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者在不同年齡層的勞動參與率均高於女性，而女性在不同年齡層的失業率也都高於男性。
- 4.女性身心障礙者有定期做健康檢查經驗的比率31.1%略高於男性的28.0%；此外，女性身心障礙者有復健治療需求（13.7%）或定期就醫需求的比率（84.0%），均較男性來得高。
- 5.不同性別身心障礙者就醫遭遇困難的比率均為七成五，所遭遇的困難項目，女性身心障礙者以「缺少復康巴士接送」、「沒有人可以接送」的比率略高於男性，而男性身心障礙者以「無法與醫護人員溝通」的比率高於女性。
- 6.服務成效：對於新北市整體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女性「不滿意」整體福利措施的比率占12.6%，高於男性（9.4%）。

13.32 為倡議社會大眾重視身心障礙者的性平意識，於2019年出版《學習的引路人-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示例》（含國小篇、國中篇及高中篇）提供新北市各級學校教師參考及教學使用，期能從特教學生的性別平等教學著手，提升各級學校親師生皆能擁有正確的性平認知，讓性平意識不因性別有差異。

13.33 風景特定區作為新北市重要景點，應能提供遊客良好之旅遊品質，其中如廁問題也會影響遊程安排，新北市政府觀旅局逐年配合實際使用狀況、功能性與性別主化政策，針對各風景區老舊公廁進行修繕，提升不同性別、年齡及身心狀況者使用廁所之感受。

2010年既有男女廁間設備比例為33:94（約1:2.8），至2013年已再擴增男女廁間設備6:22（約1:3.7），2014年增加十分風景特定區內男廁2間、女廁6間，2015年增加十分風景特定區內男廁3間、女廁29間。2018年及2019年以現有公廁設施改善為主。2020年除了於瑞芳風景特定區內增加2間女廁外，

也針對風景特定區公廁進行整建工程，包括改善廁所標誌顏色、增加廁所照明、改善無障礙廁所緊急通報鈴、確保無障礙廁所之緊急通報鈴在使用上之便利性、音量以及有效性、改善廁間內扶手設施、廁所增裝尿布台及照護床。

- 13.34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提供免費、半價門票優待。另補助機構或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2020年度共補助49個單位，108個活動計畫，受益計4萬3,692人次，女性1萬7,431人次（占39.9%）；2021年度共補助35個單位，99個活動計畫，受益計3萬5,413人次，女性1萬7,080人次（占48.2%）。而為鼓勵新北市身心障礙市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2022年累計辦理380場身心障礙運動課程，參與人次達8,964人，同年累計辦理31場身心障礙體育活動，達1,510人次參與。

第14條 農村及偏鄉婦女權益保障

平權意識、參與決策及社區活動

- 農業就業人口
- 促進女性參與農業決策

生計、財產及經濟機會

- 知識培力及技術培訓
- 鼓勵女性參與產銷班
- 協助女性自組合作社之方案

健康及教育方案

- 保障偏鄉及農村婦女取得醫療資源
- 偏鄉及農村地區教育資源、福利資源
- 確保女性參與災害風險減輕和氣候變遷之政策和行動計畫



第14條 農村及偏鄉婦女權益保障

新北市政府透過各種方案鼓勵女性參與農漁會、擔任理監事及幹部，另提升女性參與農業、產銷班、合作社；亦致力於保障偏鄉及農村婦女醫療服務、完善教育軟硬體資源。

平權意識、參與決策及社區活動

農業就業人口

- 14.1 新北市2020年「農林漁牧業普查」顯示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其農牧業經營管理者2萬8,645人，其中農家女性參與農業工作及決策者5,690人（占19.9%，較2010年增加0.7個百分點）。

促進女性參與農業決策

- 14.2 各農民或團體參與會員資格無性別限制，傳統上由家中男性代表加入，因此，女性直接參與機會受到侷限，故女性申請加入農會人數相對較少；為鼓勵女性農民直接加入農會，除於各種會議或課程加強宣導性平教育外，新北市政府於針對辦理性別課程的農漁會給予考核加分。新北市女性會員比例由2018年12月28.66%逐步提升至2022年7月29.56%。
- 14.3 農會選任人員每4年改選，現階段採取鼓勵措施，如修訂「新北市政府農業產銷推展工作補助要點」第六點「農漁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者，應優先予以補助。」、函請農委會就《農會法》研修增訂性別比例並同意納入草案等方式、農會考核辦法項下「其他政策性任務」加分規定（如女性會員登記候選人加分、屆次改選女性會員當選達不等比例加不等分數、女性選任人員當選比例高於上屆者加分、鼓勵農會辦理女性會員與選任人員之相關座談會或開設課程者加分等），2021年農會考核，計有20家農會因此被加分。自2018年底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女性比率由5.61%提升至2022年8.82%，會員代表女性比率由5.75%提升至8.06%，理事女性比率由2.9%提升至3.5%，監事女性比率由2.95%提升至5.91%，另農會聘任女性總幹事比例都維持12%。將持續推動各項措施鼓勵女性參與農會公共事務。
- 14.4 2018年至2022年新北市轄內5區漁會女性會員已達50.74%，5區漁會聘任女性總幹事四年一任維持2席比率維持40%，將持續宣導鼓勵女性參與漁會公共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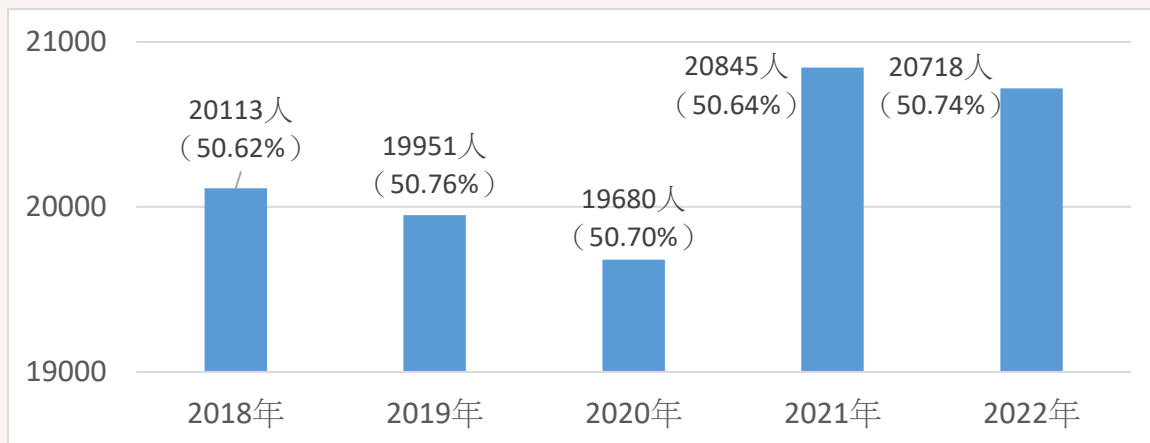


圖 5 新北市轄內5區漁會女性會員人數 (2018-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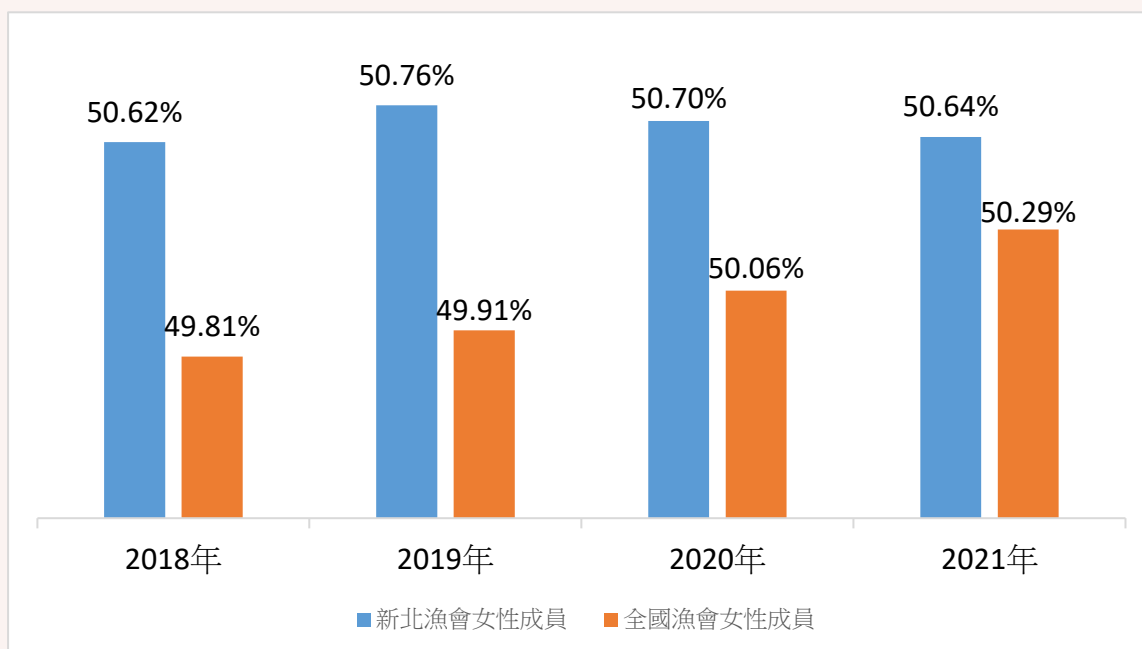


圖 6 新北市與全國漁會女性會員比例 (2018-2021)

14.5 鼓勵農會任用女性員工為主管，參與農業推廣與農業發展之重要工作，2021年女性主管占51.81%，較2018年增加3.15個百分點。

14.6 新北市政府依據「新北市政府農業產銷推展工作補助要點」補助農會、漁會，並於2019年11月22日增訂第六點第二項「農漁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者，應考量優先予以補助。」對女性參與決策比例較高之農漁會考量優先給予補助。歷經2021年屆次改選，其中農漁會女性理、監事由15人增至20人，比例由4%提升至5%；女性會員代表由89人增至106人，比例由8%提升至10%。樹林區農會及中和地區農會女性理事人數達三分之一。石碇區農會女性監事人數達三分之一。又2021年12月20日再次修正「新北市政府農業產銷推展工作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二項

為「農漁會理事、監事……應優先予以補助。」新北市政府對於女性當選農漁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農漁會優先予以補助，以茲實質鼓勵。

生計、財產及經濟機會

知識培力及技術培訓

- 14.7 新北市境內偏鄉包含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貢寮區、雙溪區，依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之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統計資料，新北市偏鄉公司、商業及工廠數量占總數比例別為0.81%、2.4%及 0.44%，所占比例非常小，公司及工廠比例甚至不到 1%，以致偏鄉經濟發展程度不高，進而使偏鄉婦女就業機會不多。
- 14.8 新北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民間團體研提具社會公益或地方產業發展之就業計畫，透過做中學培養失業者就業能力與自信心，並達成扶植在地產業、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方案中「社會型計畫」以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中高齡者等弱勢族群為對象。本方案自2020年至2022年整體協助計112人上工，女性82人（占73%），顯示本方案推動，對促進女性就業有其助益。其中於偏遠地區計協助8人就業，皆為女性。
- 14.9 為激發新北市原住民族族人之產業創新創意、創業之能量，期有更突破性之發展，自 2019 年辦理「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創業提案徵選競賽，2021 年共計選出 22 案具潛力及執行能力之團隊，從生命禮儀、美食、美甲業、新媒體、教育、設計、運動產業、化妝品等多元行業，發展創業及營運產業機會。22 案團隊中，女性得獎者計 15 人，占比 68%，男性計 7 人，占比 32%。
- 14.10 心希望計畫自2009年起，每年均開辦「新農民農業訓練栽培課程」，課程多元，為打破傳統務農大多是男性的刻板印象，聘請女性農事指導員，除了為女性有意願從農民眾提供女性從農範本，也讓女性不因性別差異拒絕農事指導，並鼓勵女性學員積極參與農業訓練。2016年至2021年，開辦7期課程，培訓31位學員成為農友，其中女性學員12位，占全體學員人數約39%。
- 14.11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針對有意從農女性提供相關講習、培訓及專案等相關輔導，並整合各式農業資訊提供一站式服務，因應女性農友需求，提供客製化輔導，例如輔導產品包裝設計、休閒農場場域規劃及文宣設計、協助拍攝形象短片等，並協助提供女性農友包括資金、土地、技術等相關從農資源。新北青農聯誼會女性青農出任聯誼會幹部目前已達1/3，並於2021年第四屆青農聯誼會選出第一位女性會長，此外，撰擬多篇表揚女青農新聞及拍攝1部新北女青農影片-靚，以帶動女性青年投入農業經營，翻轉農業從業人員刻板印象。

- 14.12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配合中央農村再生政策，為提升女性參與農村再生，藉由辦理農村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課程或研習時，同時在課程撥放性平宣導等影片，藉以提升女性參與農村再生事務比例。2022年辦理6場次課程，每場3小時，共計24小時，其中輔導女性參與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強化社區女性幹部實務能力與整合能力，並協助社區發展與組織健全；提供網路行銷方法與技能、產品包裝、旅遊飲食精緻化等相關專業課程，以吸引女性參與興趣。
- 14.13 據統計新北市55個客家人民團體（含淡水、八里及三芝等較偏鄉地區）至2021年12月底，理事長分別為女性24人（占44%）、男性31人（占56%），女性理事長超過40%，而新北市政府定期於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議中，辦理不同主題之性平講座，以強化客家人民團體理事長及幹部成員之性平觀念，並邀請女性理事長分享社團營運決策經驗，展現客家女力。此外，每年補助客家人民團體開設客家文化研習班，提供不同類別包括歌謠班、舞蹈班、樂器演奏班、鼓藝班及其他才藝班等研習課程，其中淡水、八里及三芝等地區所開設之客家文化研習班，參與人數多以女性為主，讓偏鄉地區婦女能就近研習客家民俗技藝，達到傳承客家文化之目的。

鼓勵女性參與產銷班

- 14.14 傳統務農及漁業之家庭皆由家中男性代表加入，因此女性直接參與機會受到侷限，為鼓勵漁村住民籌組產銷組織，新北市2017年至2020年共補助250萬元，鼓勵產銷班自產自銷，辦理產銷活動，鼓勵女性加入產銷班協助漁產銷售。新北市5區漁會已籌組10班產銷班，班員135人，其中，女性班員為25人，所占比例為18.5%。
- 14.15 新北市綠竹筍產銷班，係鼓勵同戶共同經營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且屬不同性別之農友加入產銷班，以利綠竹筍行銷推廣時，融入不同性別之觀點。綠竹筍產銷班現有7班，總人數812人，女性班員104人，比率為12.81%。
- 14.16 為鼓勵女性農民直接加入花卉產銷，可於各產銷班會議或課程加強宣導性平教育。花卉產銷班現有10班，總人數171人，女性班員21人，比率為12.28%。另開放農業及畜牧產銷班同戶只限一人之限制，鼓勵配偶及共同經營者參與產銷班，為產銷班注入不同想法與動力，現在農機技術進步，補助農機協助女性從農省力機械化，在產銷班內發揮所長。新北農業及畜牧產銷班總計共有120班，共2,383人，女性班員比率由2017年8.5%提升至2022年9.7%；其中女性班長由2017年2.5%提升至2022年5%。

協助女性自組合作社之方案

- 14.17 農業合作社提供銷售通路、共同運銷、蔬果加工技術輔導及農特產品行銷活動，2022年6月農業合作社共15社，共720人，女性社員共243人，女性比例為33.75%。

14.18 輔導新北市農業服務業職業工會及新北市作物栽培職業工會注意女性幹部比例，近兩屆女性幹部均超過六成。

14.19 新北市總計有8家原住民合作社，理（監）事總計63人，其中男性38人，占比60.3%，女性25人，占比40%。

表 63 新北市原住民合作社女性社員占比

類別	業務類型
女性社員占比>38%	機關勞務(67%)、照顧服務(40%)、文創整合行銷(44%)、林業觀光原鄉文創(64%)
女性社員占比<38%	水電消防(25%)、搬運勞動(18%)、電腦資訊(33%)、農特產品生產(25%)
女性理監事占比>38%	照顧服務(87.5%)、林業觀光原鄉文創(62.5%)
女性理監事占比<38%	水電消防(37.5%)、機關勞務(33%)、搬運勞動(25%)、電腦資訊(14%)、文創整合行銷(25%)、農特產品生產(30%)

健康及教育方案

保障偏鄉及農村婦女取得醫療資源

14.20 為使偏遠地區市民享有完善之醫療服務，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自2009年度起協調新北市及鄰近縣市之醫療機構爭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並自2012年7月起由新北市自籌預算，擴大至三芝、貢寮、平溪、石碇、石門、萬里、坪林、林口、雙溪、淡水、三峽等11區辦理巡迴醫療服務，鼓勵基層醫師到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如就醫診察、藥事服務及保健諮詢等），提升偏鄉居民之就醫可近性與及時性，以落實健康平等理念。2020年至2022年10月總計提供1,043診次、服務12,017人次，其中女性為6,393人次（53.0%），男性為5,624人次（47.0%）。

14.21 烏來區醫療機構計有3間，包含1間衛生所及2間西醫診所，共有5位西醫師，服務該區6,327位居民。為提升原鄉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服務品質，增進醫療照護資源布建設置，於2021年補助烏來區衛生所（室）設備購置4件（音波手機、超音波影像系統、高性能光固化燈、口內噴沙機）及補助設置1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以保障偏鄉民眾取得醫療資源及健康服務。2020年子宮頸抹片檢查巡迴車執行421場，服務1萬5,978人；乳房攝影檢查巡迴車執行2,065場，服務14萬3,799人。2021年子宮頸抹片檢查巡迴車執行263場，服務1萬2,752人；乳房攝影檢查巡迴車執行1,394場，服務11萬8,585人。

14.22 烏來口腔醫療站設置於烏來區立圖書館，自2022年3月7日試營運，4月

正式開站，截至2022年9月底總計452人次看診。

偏鄉及農村地區教育資源、福利資源

- 14.23 新北市配合教育部「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擴散偏鄉民眾資訊近用、生活應用與學習，受益對象為臺灣數位發展程度較緩慢之3至5級區域民眾，包括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需高度關懷之族群，並針對偏鄉婦女數位學習需求，設置數位計畫中心進行課程設計與規劃，透過與時俱進的學習內容，提升偏鄉婦女數位應用能力。2016年至2021年，總計開設28班婦女專班419位婦女參與相關課程學習，婦女參與數位機會中心課程比例達70.8%。
- 14.24 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經費要點，除既有之教育措施外，2019年補助26校，補助總額42,757,417元，2020年補助27校46,401,664元，2021年補助27校46,218,446元，2022年補助43,970,804元，4年合計共補助107校次，總補助總金額約1.35億，協助學校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
- 14.25 為改善國中小教師與學生宿舍，以穩定師資結構與吸引學生入學，2019至2021學年度共補助69校高國中小教師與學生宿舍，總補助金額為1億4,000萬元。
- 14.26 為落實在地就學，補助偏遠地區交通車，2019至2021學年度補助27校約9,540萬元。
- 14.27 為提升偏鄉午餐品質，推動偏鄉廚房計畫，2021至2022年度協助6校補助總經費擴建中央廚房及更新設施設備，34校組成8個食材聯合採購聯盟，更新改善食材聯合採購設備及補助人力、運輸、維運等經費，全面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共補助54校，總補助金額約1.72億。
- 14.28 為優化行動學習，配合中央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2022年配發國中小6037台；高中職1252台，共計7289台平板，並補助「偏鄉國中小行動載具計畫」投注1,172萬。
- 14.29 新北市亦積極於偏鄉學校圖書館、運動場館、廁所等持續改善，近4年投入約9億元，協助偏鄉學校改善硬體設備。
- 14.30 針對師資補強與課程教學方面，新北市也持續投入經費，增聘正式教師，設置合理員額，推動雙語教學，發展混齡教學，落實小校轉型與區域整合發展等，2019-2021年共投入約6億元，促進偏鄉教育之發展。
- 14.31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前於2014年7月8日召開之新北市2014年「學生無法設籍之處置會議」決議事項，家長與子女於新北市有居住事實，但因家長申請補助因素（農保、漁保）無法取得戶籍證明文件之特殊境遇學生，得以專案方式辦理入學作業，向居住地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申請分發入學或轉學事宜。
- 14.32 在新北市0至3歲人口數於1,000人以下之區域，因考量嬰幼兒人口數較低，且家外送托比例偏低，並考量偏區祖孫或隔代教養之型態，新北市設置公

共親子中心，提供長者及學齡前幼兒共玩共學、共歡樂的服務及友善空間，已完成設置萬里野柳、金山金包里、平溪十分、雙溪東榮、三芝芝櫻、深坑文化、石門老梅、坪林茶香、石碇淡蘭、瑞芳中山、貢寮海洋及烏來泰雅等12處公共親子中心；另為滿足偏區家長送托需求，已設置深坑及瑞芳2處公共托育中心。

- 14.33 新北市烏來區為原住民族地區，設有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及新北市立烏來幼兒園等3間公立幼兒園，其設施設備標準較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嚴格，且該地區公立幼兒園設置比例足夠，目前無增設需求。
- 14.34 為提升原住民族女性性別平權，結合原住民族女性參與課程培力，以增進家庭親職教育知能及規劃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能力，協助至原住民族地區及學校推展親子職教育活動，幫助父母與孩子辨識及破除性別刻板的情感表達和互動，強化家長、監護人及實際照顧者能以欣賞、肯定的「正向」思考與行為教養子女，以促進家庭成員營造良性親子互動關係。2020至2021年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種子講師培訓共辦理32場次，受益人次約達960人次；2020至2021年原來這麼幸福-家庭教育親子活動共辦理29場次，受益人次約達1,160人次。
- 14.35 為提升原住民族基本生活安全維護及提升資訊取得與知的權利，自2021年9月1日起，新北市於烏來區設置1處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個案管理與轉介（一般及保護個案發掘、諮詢、訪視處遇或轉介服務）、部落/社區福利宣導與教育講座以及志願服務，截至2022年10月，個案服務總計30人（13男17女）。
- 14.36 新北市自2001年起於烏來區設立原住民日間關懷站（2018年改為原住民文化健康站），目前烏來區設有4處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分別為烏來站、信賢站、忠治站、福山站，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共餐服務、送餐服務、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2022年1至9月總計服務烏來區原住民32,798人次，男性9,212人次，女性23,586人次。
- 14.37 為持續深入新北市早療資源缺乏及交通不便社區，提供可近性諮詢、篩檢服務及性別意識宣導，新北市政府運用高機動性的早療行動車積極佈建療育資源，提供偏區及資源不足地區孩童的個別訓練、篩檢，並進行社區宣導、協助個案家庭連結資源及教養諮詢等巡迴服務，2020年度出車123場次1,116人次，2021年度出車共計85場次，服務839人次（受疫情影響辦理場次及人數較低）；2022年1至9月出車共計82場次，服務824人次。
- 14.38 為推動偏鄉原住民族終身教育，新北市於烏來區設置部落大學，開設傳統織藝相關課程，如泰雅染織技藝、苧麻農耕體驗、傳統地織機製作、工藝串珠、泰雅服裝製作等，以培訓女性傳承泰雅織藝文化，自2019年至2022年，總計參與人數633人，男性186人，占比29%，女性447人，女性占比71%。

表 64 新北市部落大學學員性別人數 (2019-2022)

項目	參與課程人數	男性學員	女性學員
2019年	207	69	138
2020年	136	39	97
2021年	164	42	122
2022年	126	36	90

確保女性參與災害風險減輕和氣候變遷之政策和行動計畫

- 14.39 2020 年至 2022 新北市義勇消防人員女性比率自 32.31%提升至 33.16%，防災士之女性比率自 37.5%提升至 38.2%，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 14.40 訂定「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第 2 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中，以「社區為主體」來推動各項防救災的工作概念，藉由提高民眾對防災的認知，使其於平時檢視社區環境，並於災時利用既有的資源發揮社區自救的能力，降低災損，並於計畫中納入「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防救災需求。
- 14.41 為強化社區整體的防救災能力，新北市於 2018 年首創專屬新北的防災社區認證標章，截至 2022 年已有 40 個社區取得認證，另有 10 個社區取得內政部韌性社區認證，新北市並致力培訓防災士，藉由強化民眾危機意識、災害認知與相關知識，減少導致災害的因子，降低災害發生機率，並透過加強宣導推廣逐步降低防災士之性別落差。

表 65 新北市防災士培訓成果及性別比率 (2020-2022)

年度	男性防災士		女性防災士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20年	238	62.5	143	37.5
2021年	201	62	123	38.0
2022年	314	61.8	194	38.2

- 14.42 新北市將性別觀點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中，以防災公園為例，新北市透過跨局處協力推動首座機能型防災公園新店十四張歷史公園建置，於設計過程邀請身障及婦幼團體參與討論對公園設施之需求，並協調加入防災元素，其空間規劃上有共融遊戲區、防災倉庫及性別友善廁所等設施，平時可讓不同性別、年齡層、不同需求的使用者，都能一同在公園中享有友善的公共空間，而重大災害發生時救災中心、帳篷區、伙食區、淋浴區、曬衣區與心靈安撫區等空間一應俱全，可以立即轉換為臨時避難空間。
- 14.43 新北市於 2021 年成立「新北市防災青年守護團」，透過培育青年火災、地震、颱風、救護、一氧化碳等各項防救災知能，使其發揮個人專長技能協助推廣防災宣導工作，將防災知識傳遞社會大眾，現有團員女性占比約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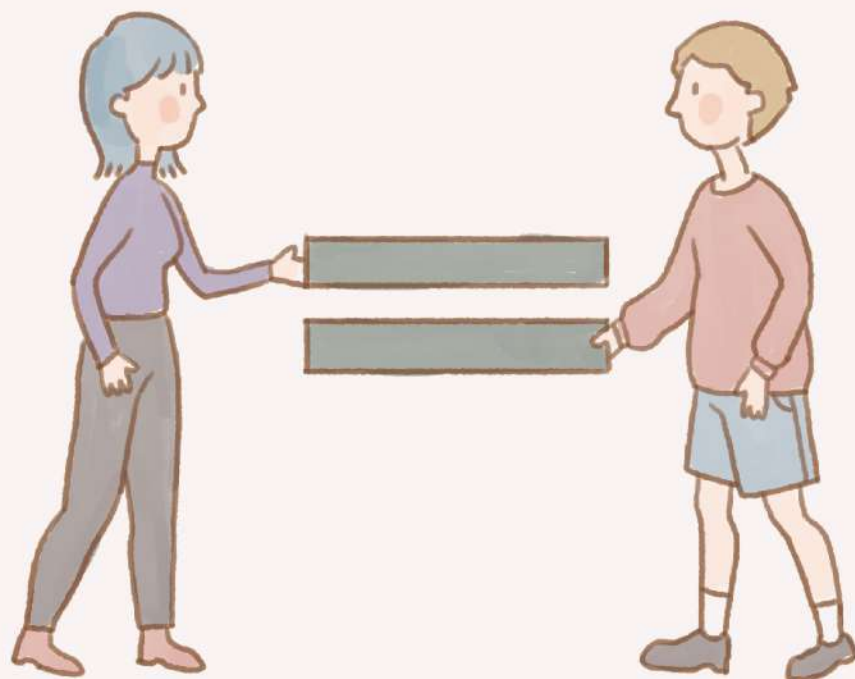
57%。

- 14.44 新北市於 2022 年推出以女性視角編纂之「新北市女力防災手冊」，以「家」為出發點，以母親為主角，置入家中青少年、年長者及新住民對於防災需求之觀點，並涵蓋火災、地震、颱風、急救小常識、一氧化碳中毒、瓦斯洩漏及防災資訊等 7 個單元之防災與應變措施，且考量新北市新住民人口眾多，爰翻譯英、越、泰、印尼等 4 種語言，並適時納入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進行推廣及授課。

第15條 法律平等權

- 取得財產權之平等
-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權
- 弱勢女性之法律扶助
- 法制工作中落實性別平等

· 針對法制人員辦理相關性別意識培力



第15條 法律平等權

新北市政府為促進女性取得財產權之平等，長期透過地政及繼承相關業務以及社群媒體宣導性別平等。對於弱勢者提供法律扶助且搭配通譯服務。

取得財產權之平等

- 15.1 為消弭父權社會下婦女財產權之不平等現象，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於每年度辦理未辦繼承清查及公告期程時，發布新聞稿呼籲民眾儘速辦理繼承，並進一步強調不分性別皆有繼承權利及扶養義務，結合媒體力量宣導性別平等觀念。此外，亦透過地政業務實體活動、文宣等管道及網站之性別平等專區推廣性別平等觀念。2021年新北市辦竣繼承登記，取得繼承權者計1萬9,136人，其中男性1萬219人(53.40%)、女性8,917人(46.60%)，女性取得繼承權比例已較2020年(46.43%)微幅上升。
- 另2021年新北市遺產拋棄繼承人數計8,281人，其中男性3,793人(45.80%)、女性4,488人(54.20%)，新北市女性拋棄繼承比例較全國統計(55.40%)為低，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較小。
- 考量偏鄉民眾因受到交通及地理條件限制，申辦案件相對不便，分別服務至雙溪、貢寮、平溪、三芝、石門、八里、萬里、金山、深坑、石碇、坪林及烏來區民眾，藉由新北市地政專車宣導繼承不分男女，提供偏遠地區地政業務諮詢外，並同時於地政專車現場張貼性平海報及發放文宣，積極傳遞繼承、贈與性別平等之觀念，2016年起地政事務所平均每月出隊1~2次，迄今共計出隊240場，宣導人次共計1,374人。
- 15.2 為倡導男女皆有平等繼承權的觀念，於2020年10月13日辦理市民生活法律講座，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蔡顯鑫檢察官講授「高齡化社會與繼承的相關課題」，以強化民眾對法律及性別平權之認知，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參與人數計93人（男性42人次；女性51人次）。
- 15.3 透過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臉書粉絲專頁「新北法服真便利」，藉由梗圖以談諧逗趣方式介紹有關民法繼承規定，並宣導繼承權利不分性別於2020年至2021年共有3則貼文，計有2,936觸及人數（男性1,316人；女性1,620人）；以及拍攝「法律聊 LAW 去—繼承人們！拋棄繼承與限定繼承是什麼？」影片，針對民法有關「繼承」之相關要件、效力及應注意事項進行說明，影片點閱人次計16,378人次。
- 15.4 市民朋友如有繼承相關法律問題，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特與媽媽法官鄭麗燕合作，於新北市政府一樓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繼承專案法律諮詢服務」，專業的家事律師除了給予法律的諮詢外，並藉此宣導繼承案中的性平觀念。於2020年迄2021年止，受益人數計495人次。
- 15.5 為倡導男女皆有平等權利取得財產權，透過 Youtube 頻道直播方式辦理2021年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開、決標，每次直播時均以海報及宣傳影片

穿插輪流播放男女皆有平等權利取得財產權觀念，鼓勵男女、夫妻、多元性別伴侶共同參與標購市有不動產。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權

- 15.6 祭祀公業係以「祭祖」為目的所設立之團體，為維護男女繼承權之平等性，內政部擬具《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之派下員資格規範，不以男性為限；另明定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及姓氏均應列為派下員，以維護其身分及財產權益，該草案業於2020年3月函報行政院審查，俟草案通過後，新北市政府將依規定執行。
- 15.7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每年定期舉辦祭祀公業業務教育訓練，將平等繼承規定列為宣導重點，並安排性別平等權益相關課程，以強化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自2020年至2022年1至7月祭祀公業法人辦理繼承變動共計82家，男性繼承1萬5,822人、女性繼承3,240人，比起異動前男性繼承1萬5,493人、女性繼承2,708人，女性繼承比例從14.88%提升至17%，成長2.12%。

弱勢女性之法律扶助

- 15.8 為完善新北市法律諮詢服務網，聘請具經驗及熱忱的律師擔任法律扶助顧問及法律諮詢服務律師，免費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新北市政府於一樓聯合服務中心及數個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設有免費現場法律諮詢服務，由專業律師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2020年迄2021年止，協助民眾解答法律問題達72,863件，其中民事類案件為49,149件（68%），刑事類案件為19,999件（27%），其他類型案件為3,715件（5%），受益人數計72,863人次，其中男性人數為31,006（43%）；女性人數41,857（57%）。
- 15.9 針對未設有現場法律諮詢服務之偏遠地區，新北市政府設有偏遠地區數位化法律諮詢服務，供居住偏遠地區之民眾，可就近前往所在地之區公所，透過視訊方式，由新北市政府聘任之法律服務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此項措施提供居住偏遠地區經濟弱勢地位之女性，一項免去往返交通成本即時且便利之管道，以尋求法律諮詢服務，並解決生活生所遭遇之各式各樣法律問題，藉此消除法律上不利之弱勢地位。
- 15.10 新北市政府為協助受暴被害人法律服務，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服務處，提供家暴被害人陪同出庭、庭前準備以及個案輔導等服務。2020年提供服務共計4,197人次，其中女性3,747人次、男性450人次。2021年提供服務共計5,497人次，其中女性4,634人次、男性863人次。
- 15.11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2020年提供法律諮詢共計服務564人次，其中男性89人次，女性475人次；陪同出庭及庭前準備共計服務1121人次，其中男性196人次，女性925人次。2021年共計服務333人次，其中男性

58人次，女性275人次；陪同出庭及庭前準備共計服務975人次，其中男性217人次，女性758人次。

15.12 新北市政府針對有法律諮詢需求的新住民，於行政大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設有通譯櫃台，以於進行法律諮詢時陪同協助翻譯，提升法律諮詢服務的可近性，為正準備融入社會且經濟較為弱勢之新住民女性，提供法律專業諮詢與協助的管道。

15.13 自2019年起，新北市政府配合內政部完善通譯名冊、定期培訓並提升通譯費用，使通譯人員專業化、制度化，以落實外籍人士司法人權之保障。

15.1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建置印尼語、泰語、越南語、緬甸語、菲律賓語、日語、法語等計11種語言通譯人員名冊，現有通譯人員共129名，其中女性通譯人員計109名（占84.5%），於外籍人士接受警方詢問、調查時，由專業之通譯人員進行通譯，2020至2022年8月對印尼語等共14種語言進行通譯計1,938次，刑事案件通譯計1,154次、逾期停留等非刑事案件通譯計784次；其中2022年1至8月通譯對象計672名，其中女性220名（占32.7%），通譯語種情形請參見表66及表67。

表 6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通譯情形統計（2020-2021）

單位：次

項目 語種	2020年		2021年		合計
	刑事案件	非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	非刑事案件	
印尼語	42	139	101	13	295
泰語	85	31	48	7	171
越南語	151	334	338	40	863
菲律賓語	13	34	31	4	82
緬甸語	2	-	9	-	11
日語	3	-	5	-	8
俄語	6	-	2	-	8
法語	6	-	3	-	9
英語	-	-	1	-	1
西班牙語	-	-	1	-	1
德語	-	-	2	-	2
土耳其語	2	-	-	-	2
孟加拉語	1	-	-	-	1
烏爾都語	1	-	-	-	1
合計	312	538	541	64	1,455
	853		60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非刑事案件係指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無涉及刑罰之行政案件。

表 6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通譯情形統計（2022.1-8）

項目 語種	2022年1-8月被詢問人數								
	總 計	男	女	刑 事 案 件	男	女	非 刑 事 案 件	男	女
印尼語	89	28	61	53	14	39	36	14	22
泰語	62	47	15	49	43	6	13	4	9
越南語	476	352	124	246	187	59	230	165	65
菲律賓語	34	17	17	28	15	13	6	2	4
緬甸語	2	1	1	2	1	1	-	-	-
日語	3	3	-	3	3	-	-	-	-
俄語	1	1	-	1	1	-	-	-	-
法語	2	1	1	1	-	1	1	1	-
英語	1	1	-	1	1	-	-	-	-
西班牙語	2	1	1	1	-	1	1	1	-
合計	672	452	220	385	265	120	287	187	100

單位：人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說明：非刑事案件係指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無涉及刑罰之行政案件。

法制工作中落實性別平等

針對法制人員辦理相關性別意識培力

15.15 為強化各機關法制人員對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草案性別影響評估表之運用，於法規草案於研擬階段，能充分納入性別平等觀點，使性別平等之執行更為落實。故於新北市政府法制人員年度講習時，說明、討論相關機關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草案性別影響評估表之內容，並解說填寫該表時應注意事項及各機關常見問題等。於2020年迄今共計辦理11場次的教育訓練，參訓人次累計約385人，其中女性176人次（45.7%）、男性209人次（54.3%）。

15.16 為提升在職警性別平等相關知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020 至 2021 年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常年訓練相關課程，包含「性騷擾實務處理」、「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等，2020 及 2021 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員工總數分別為 7,774 人（其中女性員工數為 917 人，占員工總數 11.7%）及 7,558（其中女性員工數為 893 人，占員工總數 11.8%），參訓

員工數分別為 6,905 人（整體參訓率為 88.8%，女性參訓率為 93.3%）及 6,533 人（整體參訓率為 86.4%，女性參訓率為 96.3%）。

第16條 婚姻與家庭權益

平等締結婚姻

· 同性婚姻合法化

平等享有子女親權

·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

夫妻財產制

保障雙性人及跨性別者權益

建構友善多元性別之社會環境



第16條 婚姻與家庭權益

新北市政府配合《民法》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修正及施行，執行各項婚姻與家庭平等政策；另針對同志、雙性人及跨性別眾多方案及計畫，各機關共同建構多元性別友善之社會環境。

平等締結婚姻

- 16.1 就民法修正男女訂結婚年齡相同之重大修法，新北市政府除請各機關全面通盤檢視對實務、法規或行政措施之影響，及執行上有無適用疑義；亦透過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臉書粉絲專頁「新北法服真便利」，發布貼文進行宣導，於2020年至2021年底，共計發布2則貼文，觸及人數1,522（男性670人；女性852人）。
- 16.2 2021年修正《民法》，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18歲，並自2023年1月1日施行，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針對戶政人員進行法令宣導，並於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公布相關法令資訊。
- 16.3 《民法》明定夫妻以不冠姓為原則，然受傳統觀念影響，仍有少數冠配偶姓氏的情形，並以女性冠夫姓為主，為宣導多元性別觀念，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結婚登記時，適時向新人進行宣導。新北市女性冠夫姓占總結婚對數之比率已逐年減少，2020年0.18%，2021年0.18%，2022年1至8月0.12%。

同性婚姻合法化

- 16.4 新北市政府於2019年7月3日函請各機關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條文內容，全面檢視主管之各項法規，有無法規適用疑義情事，如有法規衝突條文，應加速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儘速完成修法，以強化對民眾權益之保障。
- 16.5 經各機關檢視權管法規，其中「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第5條第1款第1目有關雙親寄養家庭申請資格原為「夫妻」雙方，然考量現行婚姻型態多元，為使文字較為中性，爰修正文字為「配偶」雙方，以包含同性婚姻雙方當事人，開放同性婚姻伴侶可申請擔任寄養家庭，以符「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意旨，新北市政府已完成相關修正，於2019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後續並積極透過新聞媒體宣導共3篇，惟截至2022年底，尚無同婚家庭提出申請擔任寄養家庭。
- 16.6 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新北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性平處提供之參考指引，整體檢視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網頁內容是否有需因應同婚法通過而為之修正及調整。其中在相關「表單」檢視部分，共有10個局處（社會局、民政局、法制局、城鄉發展局、消防局、財政局、勞工局、衛生局、地政局及教育局）提出應檢視表單共96件，其中無須調

- 整為 90 件，須調整為 6 件，並於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修正完成；另於「資訊系統及網頁」檢視部分，共有 8 個局處（社會局、民政局、法制局、城鄉發展局、消防局、財政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提出應檢視資訊系統共 8 件，其中無須調整為 6 件，須調整為 2 件，並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修正完成。
- 16.7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施行，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同性伴侶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提供有需求的民眾瞭解相關資訊，自 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別為 2,138 人次及 1,710 人次。
- 16.8 新北市同性伴侶結婚登記，自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8 月份，分別為 438 對、338 對及 248 對，其中女性分別為 289 對、231 對及 176 對（分別占 66.0%、68.3%及 71.0%）；終止同性結婚登記分別為 66 對、86 對及 57 對，其中女性分別為 43 對、63 對及 41 對（分別占 65.2%、73.3%、71.9%）。
- 16.9 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2021 年起設置具隱密性友善櫃台或獨立性之登記空間，提供有需求之同性伴侶者進行結婚登記作業。2021 年計 16 件、2022 年 1 至 9 月計 21 件。
- 16.10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新北市政府發放婦女生育獎勵金補助要點」為「新北市政府發放生育獎勵金補助要點」，為因應同性婚姻法制化後，同性配偶一方收養他方所生子女，皆應平等保障其申領生育獎勵金之權利。自開辦以來，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結婚登記時，適時向新人宣導多元性別觀念及同性收養他方親生子女得申請生育獎助金之規定，並提供文宣供民眾索取參閱，期藉此讓大眾尊重多元性別，並實現婚姻平權，截至 2022 年 9 月底止計有 1 組家庭申領 2 名新生兒（雙胞胎）之生育獎勵金，計 4 萬元整。
- 16.11 為輔導轄內醫院醫事人員對於多元性別議題知能，新北市政府 2020 年至 2021 年持續結合醫院督導考核作業，將考核項目中涉及性別意涵之指標「病患本人無法依醫療法第 63、64 條簽具（手術、麻醉、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時，未拒絕病患之同性伴侶代其簽具，且無需相關證明文件」加強註記為「性平指標」。督考訪查前邀請醫院、專家委員參與指標說明會，於會中先行宣導指標內容、意涵及作法，尤其將性別相關指標明示供機構優先檢視強化；後續透過專家委員實地訪查，提供改善建議事項，引導醫院主管重視及推動，並追蹤輔導醫院改善，以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54 家醫院考核結果達成率為 96%以上。
- 16.12 有關同婚亡者治喪規劃平權推動，請參見 5.1。
- 16.1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2022年度「新北市政府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一覽表在性別平等教學之應用座談會」1場，參加對象為性平輔導團成員及同婚家庭成員共20人，宣導同婚權益，落實性別平等，尊重性別差異，並邀

請同婚家庭成員參與活動，蒐集對談意見，透過與會成員實務回饋座談，交流研討性別議題之認知及資訊，納入本市國小輔導團推展性別平等教育之可應用於教學上之性平相關概念研討。

- 16.14 學校學生輔導卡因應平等締結婚姻及同性婚姻合法化，於家長欄等需填寫家中成員新增「其他」欄位，由填寫者依實況填寫，方便各種多元家庭狀況填報，亦不影響原本存在的絕大多數現況，亦不增加學校填報的負擔並提供多元家庭狀況之填報彈性。

平等享有子女親權

- 16.15 依《民法》規定子女姓氏可由父母約定。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為宣導子女從姓之性別平權意識，將各機關婚姻教育課程 DM 置放於各戶政事務所服務台，提供有需求的民眾索取參閱，並利用網站、電子海報機、海報等多元管道宣導，並於結婚登記時發放文宣，持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2020 年從父姓比率 94.80%、從母姓 5.15%，2021 年 95.16%、4.83%，2022 年 1-8 月 94.94%、5.12%。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

- 16.16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規定，同性婚姻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爰新北市於辦理法院交查新北市之收出養案件過程中即依該施行法規定進行，2020年至2021年不分收養人身分之「法院交查新北市之收出養案件」計450件，同性婚姻收養子女人數計22件，其中同性婚姻收養比例從2020年的3.85%上升到2021年的6.32%，顯示同性婚姻收養趨勢漸增加。另新北市於辦理「法院交查新北市之收出養案件」調查事件時，一直以來秉持性別平等觀念，主要以收養人收養動機、態度與計畫、親職教養功能、與被收養人互動等作為綜合評估建議，待法院完成收養裁定後進行後續追蹤服務，以瞭解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後續生活適應相處及親職教養等狀況。

夫妻財產制

- 16.17 為強化民眾對於婚姻和家庭事務上男女有相同的權利義務以及夫妻財產制度等議題之認知，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於2020年迄今，透過多元方式宣導。實體講座邀請法官講授家事訴訟相關課程，辦理1場次，參與人數89人（男性41人數；女性48人數）；透過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臉書粉絲專頁「新北法服真便利」發布貼文，於2020年迄今共計3則，觸及人數2,388人（男性1,205人；女性1,183人）；另邀請律師拍攝民法親屬、家事事件等法律知識宣導影片，於 Youtube 影音平台「法律聊 LAW 去」播放，於2020年迄今共計3部，共計5,212人次點閱。

保障雙性人及跨性別者權益

- 16.18 出生證明書之「出生者之性別」欄位計有「男」、「女」及「不明」等選項，係由接生醫師就新生兒出生時之生理性徵，依醫學專業判斷後填報。2020年至2022年6月出生通報活產新生兒性別不明人數計8人。
- 16.19 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人數，2020年計19件、2021年計12件、2022年1-9月計9件，合計40人。
- 16.20 新北市為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保障多元性別者權益，2020年至2021年針對新北市醫療院所之醫事人員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及跨性別等議題之教育訓練，透過性平專家講授「認識多元性別的就醫需求與就醫困擾」、「性別平等：CEDAW 與 LGBTI 權益」及「醫療院所性騷擾防制及案例分享」課程，以增進醫事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中秉持無歧視原則，培養自身對於多元性別的敏感度，以維護多元性別者的就醫權益，總計145人次參加，女性131人次（90.3%）、男性14人次（9.7%），課程滿意度皆達85%以上。後續將持續輔導轄內醫院及公會自行辦理相關性別平等繼續教育訓練，提高醫療場所內工作人員對於多元性別知能。

建構友善多元性別之社會環境

- 16.21 新北市政府性平會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之施行，為提升市民對多元性別之認識與尊重，且鑒於彩虹旗幟對多元性別族群具身分認同之特殊意涵，於2020年創設「新北彩虹旗」作為新北市政府倡議多元性別權益之形象識別標誌，並設計印製成披巾、掛旗、手拿旗、桌上型旗幟、提袋及貼紙等宣導品，於台灣同志大遊行、新北歡樂耶誕城、同志驕傲月宣導等大型活動中發放及宣導多元性別權益，透過多元且融入市民生活之方式，加強民眾性平觀念及對多元性別權益之認識，受益人次共計7,510人。
- 16.22 新北市政府於性平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分工小組會議中，推動跨局處性平議題「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結合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勞工局、文化局、地政局、法制局、秘書處及殯葬管理處等10個機關共同推動11個工作計畫，以達成宣導同性婚姻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並尊重性別差異之性別目標。
- 16.23 因應多元性別治喪需求，新北市政府提供多元治喪建議之相關資訊宣導單張放置於殯儀館服務中心予喪家及禮儀業者參考，於2020年開始，於殯葬禮儀業者查核計畫將性別平等納入加分項目；每年辦理殯葬禮儀業者服務研習，2020年至2022年共查核467家殯葬禮儀業者，查核輔訪過程中宣導多元性別治喪觀念。

表 68 新北市殯葬禮儀服務業同性伴侶治喪訪談彙整表（2020-2022）

1.曾經辦理過同性伴侶亡者案件數（已查467家，有效問卷438家）		
選項	家數	比例
(1) 0件	376	85.84%
(2) 1件	41	9.36%
(3) 2件	11	2.51%
(4) 3件	7	1.6%
(5) 5件	3	0.68%

2.承接同性伴侶亡者治喪案件意願（已查467家，有效問卷438家）		
選項	家數	比例
(1) 願意	421	90.09%
(2) 沒意見	8	3.3%
(3) 不願意	9	6.61%

※選擇（2）沒意見的原因是:需了解個案狀況再決定。

※選擇（3）不願意的原因是:1.沒參考案例，不會辦。2.怕麻煩。3.會介紹給同行。

16.24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實施之「多元性別的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計畫」，考量多元性別族群被害人因顧慮社會異樣眼光，或擔心求助過程不被理解、被迫出櫃，或不清楚相關求助管道及法律權益、政府資源，以往未能對外求助，較難以主動進入正式服務體系，故透過本計畫之三級預防策略，提升多元性別族群被害人願意接受服務意願，並且積極建立暴力零容忍、親密關係零暴力之性平觀念。

本計畫於第一級預防結合民間單位，針對多元性別族群及多元性別家庭群進行反暴力宣導活動，發送家暴防治宣導品及求助 DM，增進多元性別族群對於通報求助管道意識及增加求助意願，2020年至2021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共653人次受益，包含生理男性287人（43.96%），生理女性366人（56.04%）。

第二級預防對於第一線可能接觸到多元性別族群服務人員進行教育訓練，針對多元性別被害人設計工作流程，了解多元性別族群之稱呼及會談用語，增進第一線防治網絡人員知能，2020年至2021年辦理6場次社工人員教育訓練，共320人參訓，包含生理男性54人次（16.87%），生理女性266人次（83.13%）。

第三級預防對於進入服務體系多元性別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建立友善環境，提供多元庇護資源、心理諮商資源及法律諮詢資源，增加使用服務資源意願，並提供緊急救援及相關資源與服務連結。2020年至2021年共服務336人次，包含生理男性120人次（35.71%），生理女性216人次（64.29%）。

16.25 新北市政府2020年結合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多重歧視性別暴力中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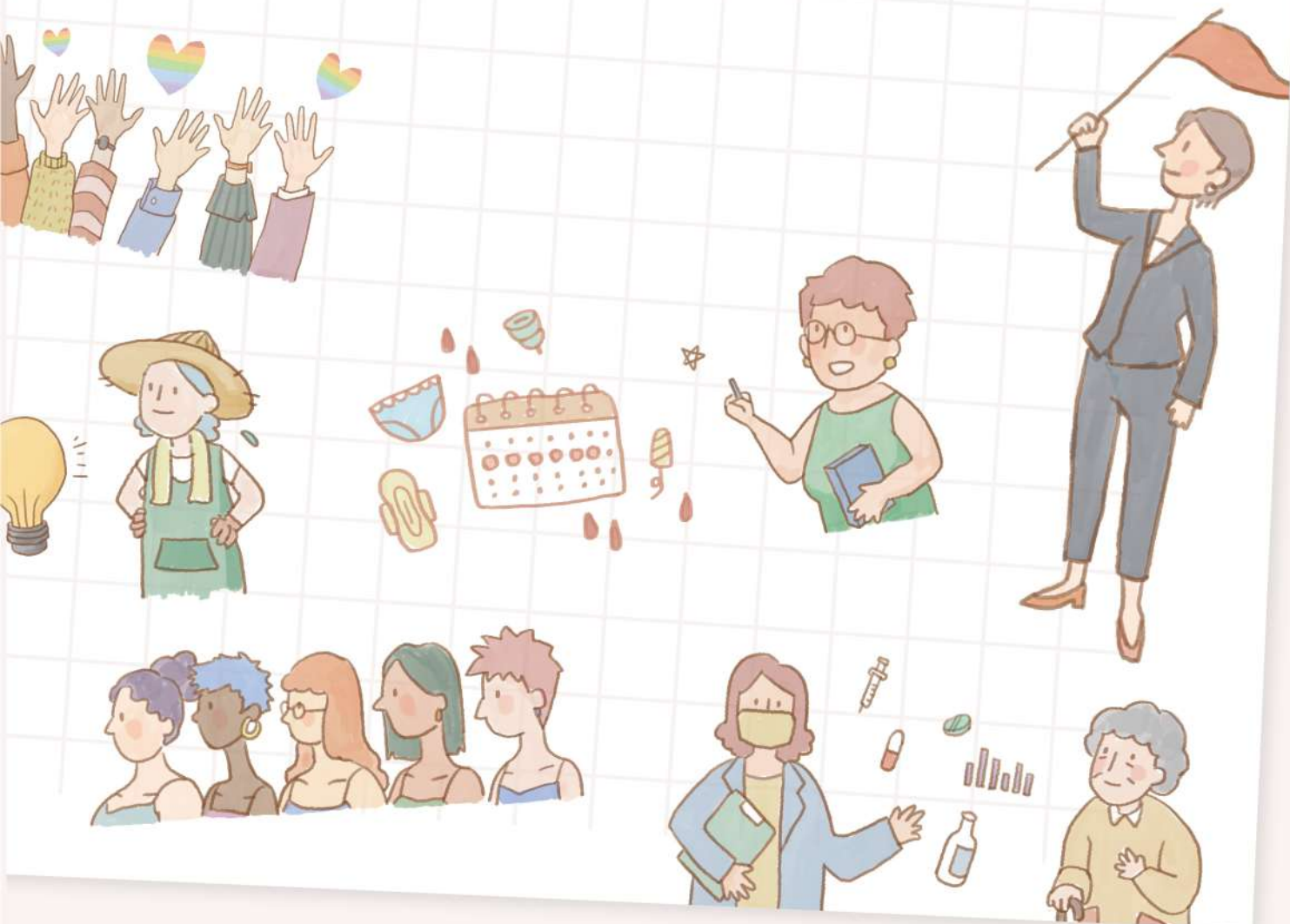
- 多元性別團體課程發放宣導單張，共計53位多元性別者受益，包含男性47人次（88.68%）、女性6人次（11.32%）。2021年度設計多元性別「陪你一同反暴力」彩虹口罩，並結合「2021同志大遊行」宣導，共600人次受益，包含男性240人次（40%），女性360人次（60%）。2022年10月份製作並完成多元性別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懶人包，共計1,000人次受益，包含男性400人次，女性600人次。並結合「2022同志大遊行」宣導，未來將透過各項宣導管道，幫助同志在第一時間了解相關資源，進而勇於求助。
- 16.26 透過製作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法律權益之懶人包，針對相關法律權益辦理宣導，並配合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所辦理之生活法律講座播放該懶人包，加強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宣導。2020年至2021年度計辦理8場次宣導，參與人數計531人（生理性別男性242人數；生理性別女性289人數）。
- 16.27 新北市立圖書館辦理公益故事團性平推廣計畫，邀請婦女、團體或圖書館志工參與新北市立圖書館公益故事團，或與相關團體合作，改編經典民間故事及童話故事，藉由戲劇表演呈現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讓孩童及家人都有機會參與親子互動。活動中針對性別平等議題及政策內涵，在辦理說故事活動的同時，鼓勵家長與孩子一同參與共讀，並且結合圖書館閱讀館藏資源推薦，辦理性別平權書籍展示，傳達多元性別平等觀念。計畫已進行數年，將持續推動。截至2022年第3季為止，新北市立圖書館於各分館辦理「我們沒有不一樣」、「女力報到」、「職場溝通」、「性別平等小學堂」等性平主題書展共計19場次，統計約7萬3,402人次參與。另辦理新住民媽媽公益故事團活動，結合「認識性別平等」與「東南亞家鄉」的故事，從家鄉故事中宣導性別平權觀念，2022已辦理12場次，共計145人參與。
- 16.28 新北市立圖書館辦理「親子愛悅讀」性別平等推廣計畫，結合性別平等主題桌遊，辦理親子研習班，邀請男性一同與孩子至圖書館共讀共玩，讓孩童於家人於遊戲中體驗家庭角色的差異，開拓豐富的觀點與想法，使其對於多元家庭型態或男性、女性之外的性別有更多的認識，亦強化家庭中多元性別平等觀念宣導。2022年結合性別平等桌遊、繪本故事、手作課程或體驗之親子研習班共，辦理4場次，181人次參與；另外針對男性、聘請專家講授適齡嬰幼兒閱讀發展、共讀技巧、適齡圖書等主題之共讀講座，指導男性如何與嬰幼兒共玩、共讀之性別平等促進活動共辦理3場次，155人次參與。
- 16.29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臉書粉絲專頁「新北法服真便利」，配合特定節日或活動，如同志遊行、國際粉紅日等，並整合新北市政府各局處提供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法律權益，製作實用的懶人包，發布貼文進行宣導，呼籲民眾尊重多元性別，摒除對不同性別的歧視與偏見；以及拍攝《法律聊 LAW去》家庭暴力別隱忍，發生了該如何處理之影片，內容特別提及同性結婚者在遭遇家暴時，一樣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適用。於2020年至2021年共有

- 5則貼文及1部影片，計有5,761觸及人數（男性2,606人；女性3,155人）。
- 16.30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全球資訊網建立「性別平等專區」，宣導繼承權利、扶養義務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另提供同性婚姻衍伸之繼承問與答，及各項與不動產登記有關之性平資訊，提升多元性別觀念。2020年主動通知未辦繼承人數1萬1,601人（男性6,424人；女性5,177人）。
- 16.31 為使新北市政府同仁瞭解多元性別議題，消除性別歧視，新北市政府業將多元性別權益及保障納入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每年規劃辦理2場次，2020年至2022年辦理6場次，共328人參訓，其中男性114人（34.76%），女性214人（65.24%），均依年度訓練計畫辦理完竣。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協助各機關推動性別意識培力工作，於2020年製作「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性別意識進階教材及「XX 的房間」宣導影片，新北市政府業函轉各機關於辦理教育訓練或對社會大眾宣導時，自行參考運用上開教材及宣導影片。
- 16.32 新北市政府2019年起於新北市民廣場建置性別友善廁所。由於性別友善廁所相關設置規定，現在中央及地方並無剛性法條規範，爰2022年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參酌相關文獻訂定「新北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並訂立「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申辦計畫」，讓有意願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公廁維護管理單位於修繕或新建時有所依循，並透過標章機制推廣性別友善廁所；至2022年10月21日止，共計有8座公廁取得標章，分別位在板橋、蘆洲、新店及永和區，另有5座公廁已通過書面審查，待實地複評當中。
- 16.33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將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 1 樓東西側及 B1 竹筍區合計 4 間公廁改造為性別友善廁所，不再是用性別來區分，而是依照使用者的需求提供獨立的空間，讓每個人都享有隱私，友善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並且保障跨性別者如廁之需求。榮獲全市第一座環保局頒布的性別友善廁所標章，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廁所現場設置滿意度調查 QR code 調查使用者意見，民眾滿意度達 80%以上。

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

共同核心文件

Common Core Document



介紹報告城市之一般情況資料

A.報告城市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1. 新北市為全國人口數最多的縣市，約有 4 百萬人，共 29 個行政區，人口多集中於都會型行政區，如板橋區、新莊區、中和區、三重區及新店區，上述行政區人口數占新北市總人口 50% 以上。

人口指標

2. 新北市目前人口組成以漢人為最大族群，占總人口 97.26%，1.44% 為原住民族群，另已設戶籍之移民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1.3%。
3. 新北市自 2010 年升格以來至 2020 年止總人口數皆逐年成長，惟至 2021 年後總人口數開始減少，人口成長率於 2015 年為 0.96‰ 逐年成長至 2019 年為 5.73‰，惟 2020 年跌至 -16.25‰，2021 年為 -5.68‰，性比例亦逐年下降，而人口密度與總人口數呈現相同趨勢。2020 年至 2021 年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如表 69。

表 69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2018-2021）

單位：人；‰；人/平方公里

項目 年別	總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性比例	人口密度
	總計	男性	女性			
2018	3,995,717	1,954,968	2,040,749	2.26	95.8	1,946.69
2019	4,018,696	1,963,658	2,055,038	5.73	95.55	1,957.89
2020	4,030,954	1,968,355	2,062,599	-16.25	95.43	1,963.86
2021	4,008,113	1,957,337	2,050,776	-5.68	95.44	1,952.73

資料來源：內政部

4. 2018 年至 2021 年幼年人口（0 至 14 歲）由 48 萬 9,922 人下降至 47 萬 2,393 人（占總人口 11.79%）；青壯年人口（15 至 64 歲）由 296 萬 6,090 人下降至 288 萬 5,782 人（占總人口 72.00%）；老年人口（65 歲以上）由 53 萬 9,705 人上升至 64 萬 9,938 人（占總人口 16.22%）。幼年人口逐年遞減，老年人口則逐年增加。
5. 扶養比係指 14 歲以下人口和 65 歲以上人口對 15 歲至 64 歲人口之比率，新北市扶養比呈逐年遞增趨勢，2018 年扶養比為 34.71，2021 年上升至 38.89（即指每 100 個有工作能力人口應扶養 38.89 個依賴人口）。2018 年至 2021 年人口相關統計如表 70。

新北市CEDAW城市報告

表 70 人口相關統計（2018-2021）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年齡結構						扶 養 比	出生		死亡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總 生 育 率	每 戶 平 均 人 數	15 歲 以上女 性一般 戶長比 率 (%)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出生 數	粗出 生率 (%)	死亡 數	粗死 亡率 (%)	未 婚	有 偶	離 婚	喪 偶			
	人口 數	比率 (%)	人口數	比率 (%)	人口 數	比率 (%)												
2018	489,922	12.26	2,966,090	74.23	539,705	13.51	34.71	28,927	7.25	23,929	6.00	35.82	49.34	9.20	5.64	0.98	2.56	45.85
2019	486,253	12.10	2,953,932	73.50	578,511	14.40	36.05	28,387	7.08	25,072	6.26	35.60	49.31	9.37	5.72	0.97	2.54	46.08
2020	482,286	11.96	2,930,407	72.70	618,261	15.34	37.56	19,029	7.25	17,212	6.56	35.40	49.27	9.52	5.82	0.89	2.51	46.30
2021	472,393	11.79	2,885,782	72.00	649,938	16.22	38.89	24,228	6.03	27,064	6.73	35.27	49.16	9.65	5.93	0.89	2.47	46.47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出生、死亡資料按登記日期統計，總生育率按發生日期統計。

6. 出生數由 2018 年 2 萬 8,927 人逐年下降至 2021 年 2 萬 4,228 人；粗出生率由 2018 年 7.25‰下降至 2021 年 6.03‰，已邁入少子化社會；死亡人口數 2018 年 2 萬 3,929 人，2019 年 2 萬 5,072 人，2020 年 1 萬 7,212 人，2021 年 2 萬 7,064 人，粗死亡率近 4 年分別為 6.00‰、6.26‰、6.56‰及 6.73‰，如圖 7。



圖 7 出生及死亡人數統計

7. 2018 年至 2021 年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有偶人口、離婚/終止結婚人口、喪偶人口占 15 歲以上總人口比率之變化情形如下：未婚人口比率由 35.82%逐年下降至 35.27%；有偶人口比率由 49.34%下降至 49.16%；離婚/終止結婚人口比率則由 9.20%上升至 9.65%；喪偶人口由 5.64%上升至 5.93%；婚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含無依兒童)比率呈波動升降趨勢，2021 年分別為 96.42%及 3.58%。
8. 2018 年至 2021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分別為 0.98 人、0.97 人、0.89 人、0.89 人，為低生育率國家，2020 年生育率在 6 都生育率排名第 5 名。
9. 2018 年至 2021 年每戶平均人口數分別為 2.56 人、2.54 人、2.51 人、2.47 人，呈逐年下降趨勢。

新北市CEDAW城市報告

10. 2018 年至 2021 年區域人口比率統計如表 71。

表 71 區域人口比率統計（2018-2021）

單位：人；%

年別及地區	總人口數	性比例	0—14 歲	結構比	15—64 歲	結構比	65 歲以上	結構比	老化指數	原住民人數	占總人口比率
2018	3,995,717	95.8	489,922	12.26	2,966,090	74.23	539,705	13.51	110.16	55,607	1.39
2019	4,018,696	95.55	486,253	12.1	2,953,932	73.5	578,511	14.4	118.97	56,592	1.41
2020	4,030,954	95.43	482,286	11.96	2,930,407	72.7	618,261	15.34	128.19	57,407	1.42
2021	4,008,113	95.44	472,393	11.79	2,885,782	72	649,938	16.22	137.58	57,717	1.44
板橋區	552,713	94.59	71,207	12.88	387,995	70.2	93,511	16.92	131.32	4,443	0.80
三重區	381,731	96.3	41,785	10.95	275,210	72.1	64,736	16.96	154.93	2,545	0.67
中和區	406,140	93.55	41,447	10.21	289,346	71.24	75,347	18.55	181.79	3,171	0.78
永和區	214,967	90.04	25,014	11.64	145,808	67.83	44,145	20.54	176.48	1,083	0.50
新莊區	421,381	94.94	57,162	13.57	306,438	72.72	57,781	13.71	101.08	5,385	1.28
新店區	299,696	92.26	27,833	9.29	212,133	70.78	59,730	19.93	214.6	3,594	1.20
樹林區	181,903	99.33	23,603	12.98	132,889	73.05	25,411	13.97	107.66	6,189	3.40
鶯歌區	88,131	100.29	11,195	12.7	64,953	73.7	11,983	13.6	107.04	3,004	3.41
三峽區	116,019	99.84	16,165	13.93	84,082	72.47	15,772	13.59	97.57	3,095	2.67
淡水區	185,197	91.76	20,687	11.17	133,864	72.28	30,646	16.55	148.14	2,258	1.22
汐止區	205,990	94.84	20,333	9.87	153,547	74.54	32,110	15.59	157.92	4,492	2.18
瑞芳區	38,449	101.69	3,334	8.67	27,471	71.45	7,644	19.88	229.27	1,219	3.17

新北市CEDAW城市報告

年別及地區	總人口數	性比例	0—14 歲	結構比	15—64 歲	結構比	65 歲以上	結構比	老化指數	原住民人數	占總人口比率
土城區	237,484	96.63	28,086	11.83	176,816	74.45	32,582	13.72	116.01	4,184	1.76
蘆洲區	201,489	95.94	25,233	12.52	150,774	74.83	25,482	12.65	100.99	2,149	1.07
五股區	90,465	100.61	10,503	11.61	68,418	75.63	11,544	12.76	109.91	1,989	2.20
泰山區	77,451	97.36	10,408	13.44	56,304	72.7	10,739	13.87	103.18	1,287	1.66
林口區	124,628	94.59	22,395	17.97	87,362	70.1	14,871	11.93	66.4	2,479	1.99
深坑區	23,646	99.51	2,118	8.96	17,626	74.54	3,902	16.5	184.23	228	0.96
石碇區	7,487	120.86	504	6.73	5,159	68.91	1,824	24.36	361.9	41	0.55
坪林區	6,619	118.67	431	6.51	4,331	65.43	1,857	28.06	430.86	15	0.23
三芝區	22,357	105.32	1,887	8.44	15,948	71.33	4,522	20.23	239.64	351	1.57
石門區	11,193	108.63	853	7.62	8,179	73.07	2,161	19.31	253.34	52	0.46
八里區	40,178	99.25	4,439	11.05	29,843	74.28	5,896	14.67	132.82	950	2.36
平溪區	4,333	126.86	191	4.41	2,770	63.93	1,372	31.66	718.32	17	0.39
雙溪區	8,235	119.13	502	6.1	5,350	64.97	2,383	28.94	474.7	29	0.35
貢寮區	11,534	104.39	596	5.17	8,169	70.83	2,769	24.01	464.6	100	0.87
金山區	20,844	96.7	1,740	8.35	15,342	73.6	3,762	18.05	216.21	123	0.59
萬里區	21,462	99.8	1,841	8.58	15,182	70.74	4,439	20.68	241.12	311	1.45
烏來區	6,391	95.92	901	14.1	4,473	69.99	1,017	15.91	112.87	2,934	45.91

資料來源：內政部

新北市CEDAW城市報告

11. 2001 年《原住民身分法》公告生效，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口持續成長，2021 年新北市各區原住民族人口統計如表 72。

表 72 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

單位：人；%

	總計	比率	阿族	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尚未申報
新北市	57,717	100.00	34,013	7,792	4,684	3,823	566	1,403	236	567	88	52	300	2,233	58	345	15	0	0	1,542
板橋區	4,443	7.70	2,530	517	358	295	27	161	25	42	10	4	30	179	8	52	0	0	0	205
三重區	2,545	4.41	1,313	313	296	239	45	71	13	28	7	9	4	135	10	10	0	0	0	52
中和區	3,171	5.49	1,597	516	292	209	41	116	16	47	10	2	7	181	1	35	0	0	0	101
永和區	1,083	1.88	447	191	160	98	13	58	2	11	2	5	1	48	2	15	0	0	0	30
新莊區	5,385	9.33	3,178	463	536	388	54	187	22	95	6	5	33	258	4	42	2	0	0	112
新店區	3,594	6.23	1,931	533	300	211	22	87	23	49	9	0	9	191	6	21	0	0	0	202
樹林區	6,189	10.72	4,493	276	390	443	27	123	8	65	3	5	87	149	2	29	0	0	0	89
鶯歌區	3,004	5.20	1,784	230	227	372	39	68	9	33	1	0	13	161	4	21	0	0	0	42
三峽區	3,095	5.36	2,146	290	235	136	15	60	14	32	5	0	15	77	3	5	9	0	0	53
淡水區	2,258	3.91	1,152	238	217	327	17	45	10	16	6	8	20	130	0	16	0	0	0	56
汐止區	4,492	7.78	3,468	250	194	168	12	78	23	21	4	3	24	86	3	21	0	0	0	137
瑞芳區	1,219	2.11	1,052	29	26	15	1	14	0	1	1	0	2	20	0	0	0	0	0	58
土城區	4,184	7.25	2,886	333	281	231	30	57	20	24	5	3	24	109	6	13	0	0	0	162
蘆洲區	2,149	3.72	1,316	205	206	105	11	84	7	22	6	2	6	89	4	15	1	0	0	70

新北市CEDAW城市報告

	總計	比率	阿族	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尚未申報
五股區	1,989	3.45	1,061		166	258	142	96	53	5	16	3	0	8	141	0	3	0	0	37
泰山區	1,287	2.23	708		116	149	66	51	40	4	21	2	1	0	84	0	17	3	0	25
林口區	2,479	4.30	1,573		265	231	172	40	24	9	24	1	1	7	62	0	15	0	0	55
深坑區	228	0.40	126		23	25	13	2	3	5	7	0	0	0	13	4	3	0	0	4
石碇區	41	0.07	17		11	6	1	0	1	0	1	0	1	0	3	0	0	0	0	0
坪林區	15	0.03	4		1	3	4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三芝區	351	0.61	168		42	85	26	0	17	0	1	0	0	1	9	0	2	0	0	0
石門區	52	0.09	11		13	1	8	3	8	0	3	0	0	1	3	0	0	0	0	1
八里區	950	1.65	530		67	121	83	8	28	4	5	5	3	5	45	1	9	0	0	36
平溪區	17	0.03	9		4	3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雙溪區	29	0.05	20		0	3	2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1
貢寮區	100	0.17	47		15	9	16	0	2	5	0	0	0	1	1	0	0	0	0	4
金山區	123	0.21	59		15	27	6	0	8	0	0	0	0	1	6	0	0	0	0	1
萬里區	311	0.54	247		17	15	7	4	0	0	1	1	0	0	18	0	0	0	0	1
烏來區	2,934	5.08	140		2,653	30	40	7	8	12	2	1	0	1	32	0	1	0	0	7

資料來源：內政部

新北市CEDAW城市報告

12. 新北市 2017 年至 2021 年各類身心障礙者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之性別與障礙等及分析如表 73 及表 74。

表 73 各類身心障礙者人數表 (2017-2021)

單位：人

類別年別	身心障礙者總人數	視障者	聽障者	平衡者	語障者	肢障者	智障者	重器障者	顏障者	植物人	失智者	自閉者	慢性精神	多障者	頑性癲癇症	罕見疾病	其他障者	舊制類別者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
2017	166,303	7,725	16,456	565	2,078	49,026	13,973	25,047	741	593	6,824	2,978	18,572	17,859	665	408	699	2,094
2018	167,297	7,759	16,595	561	2,084	48,991	13,981	24,379	721	513	7,433	3,093	18,788	18,332	654	367	748	2,298
2019	169,935	7,830	16,843	527	2,120	48,862	13,991	24,452	713	453	8,395	3,334	19,176	18,795	658	348	760	2,678
2020	173,395	8,501	16,992	562	2,119	48,860	14,157	25,380	722	431	9,155	3,701	19,616	19,125	649	343	783	2,899
2021	175,165	7,920	17,412	552	2,114	48,409	14,260	25,739	707	397	9,575	4,036	19,967	19,087	653	336	796	3,205

表 74 身心障礙者之性別與障礙等級分析表（2017-2021）

單位：人；％

			總計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2017	男性	障礙人數	94,920	11,196	14,533	28,896	40,295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7.08%	6.73%	8.74%	17.38%	24.23%
	女性	障礙人數	71,383	9,883	12,100	22,236	27,164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2.92%	5.94%	7.28%	13.37%	16.33%
	總計	障礙人數	166,303	21,079	26,633	51,132	67,459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2.68%	16.01%	30.75%	40.56%
2018	男性	障礙人數	94,714	11,272	14,895	29,267	39,280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6.61%	6.74%	8.90%	17.49%	23.48%
	女性	障礙人數	72,583	9,819	12,518	22,694	27,552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3.39%	5.87%	7.48%	13.57%	16.47%
	總計	障礙人數	167,297	21,091	27,413	51,961	66,832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2.61%	16.39%	31.06%	39.95%
2019	男性	障礙人數	95,372	11,474	15,091	29,743	39,064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6.12%	6.75%	8.88%	17.50%	22.99%
	女性	障礙人數	74,563	10,038	12,872	23,291	28,362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3.88%	5.91%	7.57%	13.71%	16.69%
	總計	障礙人數	169,935	21,512	27,963	53,034	67,426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2.66%	16.46%	31.21%	39.68%
2020	男性	障礙人數	97,046	11,910	15,334	30,068	39,734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5.97%	6.87%	8.84%	17.34%	22.92%
	女性	障礙人數	76,349	10,232	13,217	23,866	29,034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4.03%	5.90%	7.62%	13.76%	16.74%
	總計	障礙人數	173,395	22,142	28,551	53,934	68,768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2.77%	16.47%	31.10%	39.66%
2021	男性	障礙人數	97,942	12,040	15,231	30,199	40,472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55.91%	6.87%	8.70%	17.24%	23.11%
	女性	障礙人數	77,223	10,234	13,286	23,973	29,730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44.09%	5.84%	7.58%	13.69%	16.97%
	總計	障礙人數	175,165	22,274	28,517	54,172	70,202
		占總障礙人口比率	100.00%	12.72%	16.28%	30.93%	40.08%

13. 至 2022 年 7 月底止，新北市外裔、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計 11 萬 1,859 人，女性 9 萬 8,558 人（88.11%），男性 1 萬 3,301 人（11.89%）。

社會、經濟、文化指標，人口的不同階層之生活水準

14. 依據《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接受國民教育，另依《強迫入學條例》，明定強迫入學規定並規劃中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就讀機制，爰新北市制定新北市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明定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或因故未升學之歷屆畢業生，年齡未滿十五歲者，設籍新北市，並有居住事實之學生，且與其設籍新北市之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皆可申請就讀新北市國中。
15. 2021 年新北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為 115.13 萬元，較 2011 年 92.71 萬元，成長 24.18%，約為臺灣地區平均每戶家庭 109.06 萬元之 1.06 倍；若以平均每人計算，2021 年新北市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39.03 萬元，較 2011 年 27.92 萬元，成長 39.76%；另就家庭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所得分配狀況觀察，新北市 2021 年最高所得組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最低所得組之 4.63 倍，低於臺灣地區 6.15 倍，且為六都中最低者。
16. 2021 年新北市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為 81 萬 675 元，較 2011 年 70 萬 1,885 元，成長 15.50%；其中經常移轉收入呈上升趨勢，詳如表 75。

表 75 新北市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2011-2021）

單位：元

項目 年別	受僱人員報酬	經常移轉收入
2011	701,885	166,303
2012	688,064	187,737
2013	720,817	191,527
2014	722,263	197,394
2015	725,882	216,493
2016	759,025	233,525
2017	766,866	245,096
2018	786,464	256,712
2019	798,076	268,906
2020	791,339	294,462
2021	810,675	304,623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17.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認定皆須經資產（動產及不動產）審查認定，惟低收入戶尚須符合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最低生活費以下，而中低收入戶則為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新北市 2020 年低收入戶共計 3 萬 9,407 人，其中男性 2 萬 899 人，女性 1 萬 8,508 人，中低收入戶共計 2 萬 7,905 人，其中男性 1 萬 3,484 人，女性 1 萬 4,421 人，2020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男性人略多於女性 1,454 人，占男性及女性之全市總人口數比率分別為 0.85% 及 0.82%。2021 年低收入戶共計 3 萬 7,386 人，其中男性 2 萬 20 人，女性 1 萬 7,366 人，中低收入戶共計 2 萬 6,794 人，其中男性 1 萬 3,045 人，女性 1 萬 3,749 人，202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男性人略多於女性 1,950 人，占男性及女性之全市總人口數比率分別為 0.82% 及 0.78%，詳如表 76。

表 76 新北市中低收入戶人數（2020-2021）

	2020			2021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低收入戶（人） （A）	39,047	20,899	18,508	37,386	20,020	17,366
中低收入戶（人） （B）	27,905	13,484	14,421	26,794	13,045	13,749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人） （C）=A+B	67,312	34,383	32,929	64,180	33,065	31,115
全新北市人數 （D）	4,030,954	1,968,355	2,062,599	4,008,113	1,957,337	2,050,776
占比 （E）=C/D	1.67%	1.75%	1.60%	1.60%	1.69%	1.52%

18. 新北市 2022 學年度公立國小普通班學生數計 20 萬 5,775 名。另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2020 學年度國中就讀人數為 9 萬 2,271，2021 學年度國中人數 9 萬 1,044，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計算機 2020 年 8 月設籍新北市 12 至 14 歲學齡人口為 9 萬 8,483 人，2021 年 8 月設籍新北市 12 至 14 歲學齡人口為 9 萬 6,661 人（入學國中為當年 9 月 2 日滿 12 歲者），爰新北市入學率 2020 學年度為 93.7%，2021 學年度為 94.2%，詳如表 77。

表 77 新北市國中在學率（2020-2021）

學年度	新北市國中就讀人數	設籍國中學齡人口	在學率
2020	92,271	98,483	93.7%
2021	91,044	96,661	94.2%

19. 新北市 2022 學年度公立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計 1 萬 2,969 名，公立國小普通班學生數計 20 萬 5,775 名，師生比約為 15.86%。另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新北市公立國中及高中生師比如下：新北市 2020 學年度公私立國中（不含高中附設國中部）生師比為 10.31（國中學生：9 萬 2,271 人、教師：5,926 人），2021 學年度國中生師比為 10.18（國中學生：9 萬 1,044 人、教師：5,936 人）；新北市 2020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生師比為 14.66（高中學生：7 萬 3,475 人、教師：6,908 人），2021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生師比為 14.60（高中學生：7 萬 1,397 人、教師 6,784 人），詳如表 78。

表 78 新北市公私立學校生師比（2020-2021）

公私立學校生師比（單位：人）		
學年度	國中	高中
2020	10.31	14.66
2021	10.18	14.60

20. 2021 年新北市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為 99.43%，較 2017 年增加 0.2 個百分點，呈逐漸上升趨勢，也較全國平均值高出 0.34 個百分點，依性別觀察，因早期觀念影響，女性受教機會不如男性，惟差距已逐年縮小，2017 年 15 歲以上男性較女性人口識字率略高出 1.15 個百分點，2021 年兩者之間差距則縮減至 0.88 個百分點，詳如表 79。

表 79 新北市識字率（2017-2021）

學年度	全國平均識字率	新北市識字率	新北市男識字率	新北市女識字率	新北市男女差距
2017	98.79%	99.23%	99.82%	98.67%	1.15%
2018	98.87%	99.28%	99.83%	98.76%	1.07%
2019	98.96%	99.34%	99.85%	98.85%	1.00%
2020	99.03%	99.38%	99.86%	98.93%	0.94%
2021	99.09%	99.43%	99.88%	99.00%	0.88%

21. 新住民係指持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新移民。
22. 我國新住民總人數截至 2021 年計 56 萬 9,851 人，其中新北市新住民人數達 11 萬 1,032 人，女性 9 萬 7,988 人（占 88%），含大陸港澳地區 6 萬 8,098 人、外籍 2 萬 9,890 人。新住民子女達 3 萬 8,000 人，比率占學生總數 9%。為實現對新住民之照顧服務，政府修訂相關法令如「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等，另辦理新北市新住民嘉年華會等相關活動，以協助新住民適應、融入臺灣文化，同時讓臺灣民眾接納、認識新住民文化，將能使新北市成為更多元、開放及友善的生活空間。

23. 新北市政府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推出「新北市新住民樂學一條龍服務」，以「尊重多元、欣賞差異」的觀點，建構「國際新北市、幸福好生活」的願景，強調文化的多元性、友善性及發展性，促進國際理解、體驗與實踐，在內涵上從在地國際化出發打造國際新北市，掌握地方特性及連結國際元素，展現具有本土情懷及國際友好特質，新住民是新北的新力量。
24. 2020 年至 2022 年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如表 80。

表 80 新北市勞動力參與率與失業率（2020-2022.6）

單位：％

項目 年別	勞參率			失業率		
	總體	男性	女性	總體	男性	女性
2020 年	59.2	67.3	51.7	3.9	4.1	3.7
2021 年	58.7	67.1	50.9	4.0	4.3	3.8
2022 上半年	58.5	67.0	50.6	3.7	3.9	3.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勞動力包括就業人數與失業人數；勞動力參與率係指勞動力人口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25. 2020 年至 2022 年就業率如表 81，以就業率來看，15-24 歲 2022 年上半年的就業率較 2021 年減少 0.36%、較 2020 年減少 3.62%；而 45-64 歲的就業率 2022 年上半年較 2021 年增加 1.32%、較 2020 年增加 1.72%。

表 81 新北市就業率（2020-2022.6）

單位：％

項目 年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2020 年	56.91	64.54	49.78	35.47	86.46	59.90	6.09
2021 年	56.34	64.25	48.99	32.21	86.86	60.30	6.22
2022 上半年	56.36	64.39	48.90	31.85	86.39	61.62	6.7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就業率係指就業人口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民間人口係指 15 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包括勞動力與非勞動力。

26. 新北市 2018 年至 2021 年消費者物價概況如表 82，2021 年整體 CPI 較上年漲幅 1.76%。

表 82 新北市消費者物價概況（2018-2021）

基期：2016 年=100；單位：%

年別	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較上年漲跌率
2018	101.89	1.08
2019	102.72	0.82
2020	102.36	-0.35
2021	104.16	1.7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27. 2017 年底至 2021 年新北市公教人員女性比率由 56.80% 增至 56.88%，其中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25.93% 增至 37.04%。

健康權指標

28. 2020 年新北市孕產婦死亡率每 10 萬活產 11.8 人。
29. 2020 年新北市出生嬰兒數 2 萬 6,181 人，嬰兒粗死亡率每千活產 3.9 人，新生兒死亡率每千活產 2.7 人。
30. 2017 年至 2020 年新北市主要死亡原因分別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腎病變」、「蓄意自我傷害（自殺）」及「高血壓性疾病」；前十大死因以性別觀察，2017 年至 2020 年男性死亡人數多高於女性，男性、女性前二大死因均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2020 年「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為男性前十大死因之一，但未列於女性前十大死因之中，「高血壓性疾病」則反之；2020 年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如表 83。

表 83 新北市前5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2020）

男性				女性			
死亡原因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亡原因	死亡數	粗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899	45.7	28.2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582	28.3	15.1
肝和肝內膽管癌	703	35.8	22.1	女性乳癌	460	22.3	12.7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492	25.0	15.5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401	19.5	10.4
口腔癌	451	22.9	14.5	肝和肝內膽管癌	312	15.2	8.1
食道癌	260	13.2	8.1	胰臟癌	173	8.4	4.4

說明：

- 國人主要死因統計以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 10 版編碼：ICD-10。
- 標準化死亡率係以 WHO 2000 世界人口為標準。

31. 為減少菸品對健康的危害，推動戒菸治療服務、戒菸專線等，並透過各種管道宣導戒菸服務資源（如捷運燈箱、社群媒體（FB）貼文等），新北市 18 歲以上之男性吸菸率已由 2004 年 42.9% 下降至 2020 年 23.1%；男性嚼檳率由 2017 年 4.4% 上升至 2018 年 5.3%。為拓展民眾拒檳識能，採用多元宣傳管道（如：網路社交平台（FB）、平面宣導、捷運燈箱等），提升民眾對檳榔的危害認知。並結合社區鄰里、校園及高菸檳職場，進行檳榔健康危害宣導的活動。
32. 2017 年至 2019 年新北市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篩檢人數持續增加；然而 2020 年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接受癌症篩檢服務之民眾略減。另，考量口腔癌篩檢係以具菸檳行為的民眾為篩檢對象，然菸檳行為之改變會導致其篩檢率的變動，故自 2017 年起口腔癌不再以篩檢率呈現。
33. 新北市各疾病發生率於性別上有顯著差異且其發生率大於 5 人以上者，計有結核病、梅毒、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其中 2021 年發生率之性別統計（女性/男性）分別為結核病（17.8/37.8）、梅毒（12.4/85.7）、淋病（9.0/79.4）、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0.5/13.2）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0.6/6.9），詳如表 84。

表 84 法定傳染病統計（2020-2022.6）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登革熱	47	18	65	3	0	3	0	0	0	2.4	0.9	0.2	0.0	0.0	0.0
桿菌性痢疾	41	6	47	38	2	40	10	2	12	2.1	0.3	1.9	0.1	0.5	0.1
瘧疾	1	0	1	0	0	0	0	0	0	0.1	0.0	0.0	0.0	0.0	0.0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11	8	19	12	12	24	11	5	16	0.6	0.4	0.6	0.6	0.6	0.2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5	4	9	6	0	6	1	0	1	0.3	0.2	0.3	0.0	0.1	0.0
結核病	800	419	1219	742	367	1109	371	169	540	40.7	20.3	37.8	17.8	19.1	8.3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11	10	21	12	8	20	5	0	5	0.6	0.5	0.6	0.4	0.3	0.0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110	21	131	102	15	117	36	6	42	5.6	1.0	5.2	0.7	1.9	0.3
梅毒	1498	286	1784	1684	255	1939	843	144	987	76.2	13.9	85.7	12.4	43.5	7.1
淋病	1649	189	1838	1559	186	1745	752	80	832	83.8	9.2	79.4	9.0	38.8	3.9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326	3	329	259	10	269	123	2	125	16.6	0.1	13.2	0.5	6.3	0.1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168	3	171	135	12	147	90	3	93	8.5	0.1	6.9	0.6	4.6	0.1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26	14	40	20	7	27	14	1	15	1.3	0.7	1.0	0.3	0.7	0.0
流感併發重症	74	41	115	0	0	0	0	0	0	3.8	2.0	0.0	0.0	0.0	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倉儲系統。2022 年為 1 至 6 月資料。

B.報告城市之行政、政治、法律結構

法律結構

34. 新北市政府依據《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新北市自治事項，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置市長 1 人，綜理市政；置副市長 3 人，襄理市政。新北市政府設有秘書處、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城鄉發展局、社會局、地政局、勞工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法制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新聞局、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客家事務局、捷運工程局、青年局等 29 個一級機關及板橋等 28 個區公所，下設板橋戶政事務所等 127 個二級機關及 302 所學校。另有烏來 1 個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現已成立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事業機構，以及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 個行政法人，新北市政府組織架構圖如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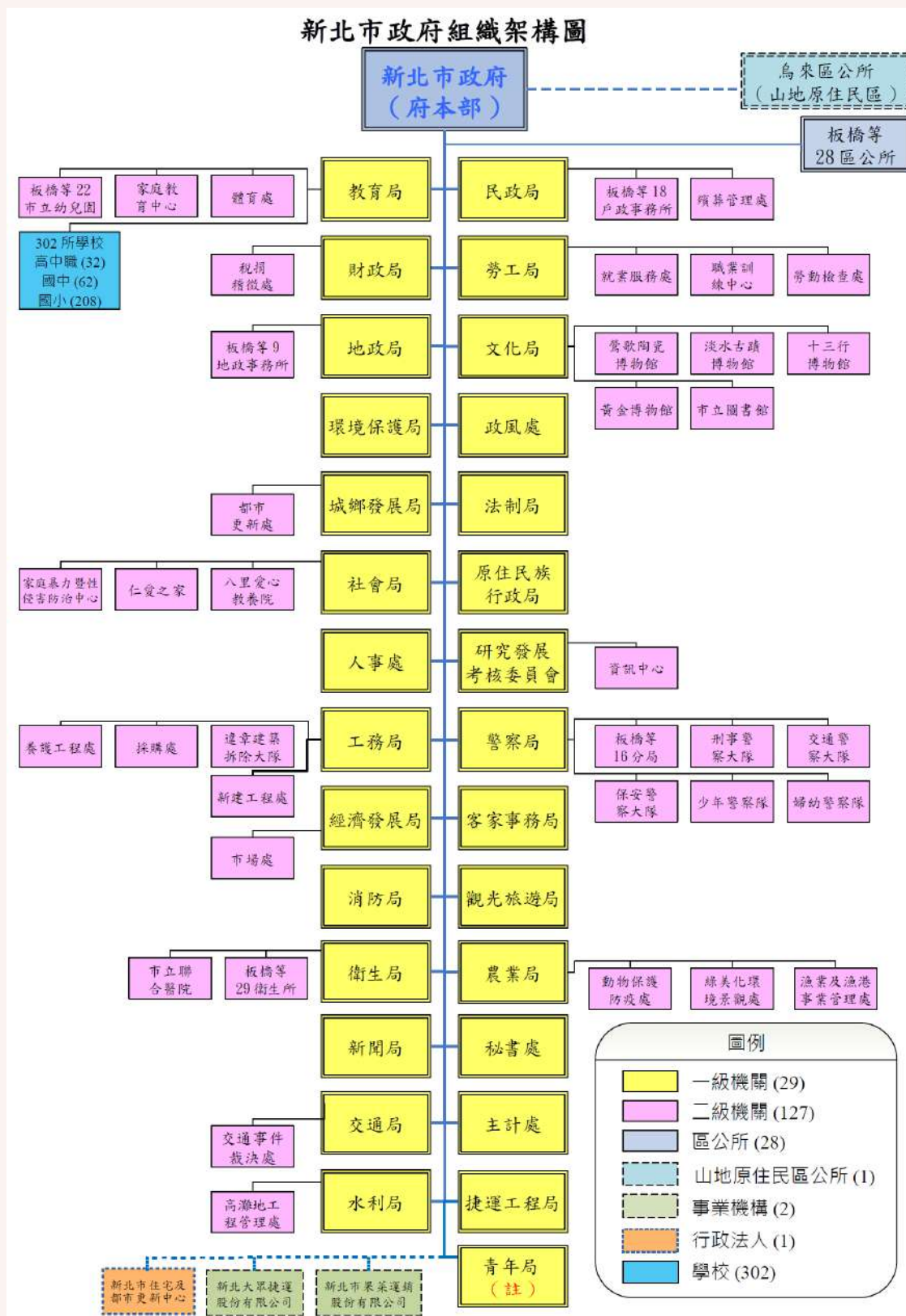


圖 8 新北市政府組織架構圖

註：新北市政府青年局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成立，爰城市報告部分統計資料未納入該局。

政治制度指標

35. 新北市議員應選人數 66 人，里長應選人數 1,032 人，性別比率詳如表 85 及 86。
36. 有關新北市婦女保障名額規範，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略以：「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及「直轄市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表 85 新北市議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2018、2022）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當選人數比率
2018	66	40	26	39.39
2022	66	38	28	42.42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86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2018、2022）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女性當選人數比率
2018	1032	813	219	21.22
2022	1032	780	252	24.4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方行政科

犯罪和司法指標

37. 新北市刑案犯罪率 2020 年 866.77 件（每 10 萬人口），降至 2022 年 1 至 9 月 658.94 件；嫌疑犯 2020 年 2 萬 6,077 人下降至 2022 年 1 至 9 月 2 萬 742 人；被害人 2020 年 2 萬 8,667 人下降至 2022 年 1 至 9 月 2 萬 4,441 人。
38. 殺人案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至 9 月分別發生 28 件、20 件及 14 件，犯罪嫌疑人 2020 年 25 人下降至 2022 年 1 至 9 月 12 人。
39.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至 9 月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如殺人、強盜、強制性交等）發生件數為 94 件、94 件、67 件，發生率（每 10 萬人口件數）為 2.34 件、2.34 件、1.68 件。嫌疑犯 2020 年至 2022 年 1 至 9 月為 83 人、83 人、65 人。
40. 重大暴力犯罪之破獲率：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至 9 月，以殺人、強盜、強制性交等罪而言，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部分，破獲率分別為

100%、95%及 128.6%；強盜罪部分，破獲率分別為 100%、97.1%及 84.2%；強制性交罪部分，破獲率為 100%、100%及 90.9%。

41.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至 9 月強制性交案，分別發生 17 件、11 件、11 件。
42.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至 9 月新北市警察人數（每 10 萬人口）分別 182 名、186 名及 162 名，女警（每 10 萬人口）分別為 16 名、15 名及 19 名。2020 年至 2021 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決算支出分別為 119 億 6,908 萬 7,114 元及 116 億 9,285 萬 4,582 元。

傳播媒體覆蓋率

43. 新北市政府設有「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專戶，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並設有基金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基金執行情形作有效的審議及監督。
44. 為改善偏地區之收視狀況、服務弱勢收視狀況、協助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至 2022 年第一季，新北市有線電視普及率為 60.08%。

非政府組織

45. 迄至 2021 年底，新北市人民團體數量為 5,245（包含職業團體 400 個、社會團體 4,845 個），其中職業團體包含工商團體 114 個、自由職業團體 67 個、教師會（備案）219 個，會員人數總計 120 萬 2,302 人。
46. 另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精神，新北市在既有法令架構下，大幅簡化人民團體籌組及立案程序，包括：（1）放寬人民團體申請籌設前得先行招募會員；（2）放寬發起人會議及籌備會議得合併 1 次舉行；（3）籌組期間文件免送主管機關備查；（4）於申請立案時一併備查圖記；經簡化後籌組流程從原本 4 至 6 個月時間，可大幅縮短至 1 至 2 個月的時間。此外，我國《民法》已將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人民團體發起人之年齡配合將「年滿 20 歲」修正為「成年」，並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發起人同時需符合無相關消極資格者，其立法意旨在人民團體成立後，其負責人、選任職員暨會員等，於參與執行會（業）務時會涉及一定之法律行為與責任之故；修法後將有助於更多公民參與人民團體，提升人民結社權利。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C.接受國際人權標準情況

主要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狀況

47. 國際人權文書皆係以國家地位簽署，而各中央及地方政府則是落實各該人權文書之內容，故新北市政府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狀況與我國並無不同。

D.在地方政府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行政部門

48. 各地方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授予地方政府自治權限，依《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自治事項、權利義務、政府組成、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關係、各級地方政府間之關係等事宜。而雖有部分事務因有全國一致之必要，為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故由中央統一訂定相關法律，且地方政府亦不若國家可以簽署相關人權條約或文書，惟仍可透過訂定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相關法規，因地制宜，來落實相關人權公約或中央法令。

新北市政府法規落實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

49. 《新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落實《公民投票法》，保障參政權。
50. 《新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保障權利或自由遭受侵害，獲得有效補償或保護措施。
51. 《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新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醫療及托育費用補助辦法》、《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等法規，使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
52. 《新北市興辦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保障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
53. 《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新北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新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保障身體與健康權。
54. 《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新北市政府各區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實施要點》保障人人有受教育之權。
55.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等法規，保障勞工的勞動條件及禁止就業歧視。
56. 《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自治條例》、《新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等法律，保障人民文化權利。

新北市政府法規保障兒童權利公約之權利

57.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新北市政府辦理受監護兒童及少年出養應行注意事項》、《新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及執行監督辦法》、《新北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權。

新北市政府法規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權利

58.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辦法》、《新北市政府推動民間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補助要點》、《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實施要點》、《新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要點》、《新北市政府精神疾病防治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等法規保障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疾病病人之權益。

新北市政府法規保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權利

59. 《新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各機關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等法規，落實《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保障人身安全；《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北市政府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實施要點》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教育及職場之性別平權；新北市政府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並訂定相關法規，以落實 CEDAW 第 4 條規範，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就其所屬的委員會設定配額比例的方式，明訂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如《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新北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等；另如《新北市政府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實施要點》，即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亦是落實 CEDAW 第 12 條提供婦女懷孕期間的適當服務。

地方行政機關之分工

60. 依照《CEDAW 施行法》，CEDAW 所保障之女性權益及性別人權涉及各級政府機關之職權者，各該機關在其業務範圍內負有保障及實現人權之義務及適用權限。
61. 依照《兩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所保障之人權涉及各級政府機關之職權者，各該機關在其業務範圍內負有保障及實現人權之義務及適用權限。
62.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係公民參政、新移民人權等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
63.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係居住正義等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
6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係人民受教權之主管機關。

65.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係文化權之主管機關。
66.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係人民健康權之主管機關。
6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係人民社會福利及救助等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
68. 新北市政府勞動局係勞動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
69.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係環境權之主管機關。

E.在地方政府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性別平等與人權文書相關教育訓練

70. 為強化 CEDAW 各項教育及宣導資源，新北市政府及各機關網站均架設「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摘要版及民眾版）、CEDAW 教材等資訊，並透過舉辦攝影作品徵選活動及公開展覽向新北市政府同仁及大眾推廣性別平權觀念。
71. 為強化新北市政府同仁性別意識培力，促進同仁瞭解 CEDAW 與業務之關聯性，落實性別平等觀點於執行規劃業務時，新北市政府訂有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各機關一般人員每年至少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政務人員每年須完成 1 小時課程訓練（含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至少須完成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另新北市政府亦訂有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期能引導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落實及精進相關性別主流化訓練，各機關每年參訓率多已達 9 成以上。
72. 為尊重人性尊嚴及人權保障，並強化新北市政府同仁之人權意識，配合中央政策及相關法令，將國際人權公約、多元性別權益、性別主流化(含 CEDAW)等相關課程列入年度訓練計畫，以提升新北市政府同仁人權及性別平等意識，並於執行業務時落實人權及性別平權等觀點。
73. 新北市政府為促進跨局處間橫向連繫，促進落實實質平等及提供婦女服務諮詢與指導，於 1998 年成立「臺北縣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臺北縣政府於 2010 年改制為新北市政府），經由凝聚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力量，共同推動婦女權益工作。2010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更名為「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制定四層級議事運作機制，會議類別包括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會前會議及委員會議。
74. 2015 年為兼顧多元性別權益及納入不同性別參與，將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改制為性別平等委員會，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擔任幕僚單位，整合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督導各局處推動 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使新北市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概念及納入性別觀點，

並將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社會專業人士的倡議納入體制內的決策過程，以融入在地化觀點，提升性別平等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75. 現任第6屆性別平等委員29人中，女性委員17人（占58.6%），其中包含多元性別代表及女性原住民族（阿美族）代表各1人，並由新北市政府副市長擔任主任委員，每6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均由其親自主持會議。
76. 自2020年至2022年期間，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透過委員會運作機制，積極推動多項性別政策及計畫措施，包含提報CEDAW城市報告、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性平政策國際交流，並就公共托育服務、縮減志願服務性別落差、打造勞工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偏鄉女路導覽活動、提升女性經濟力、多元性別服務、數位性別暴力、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跨國同性婚姻登記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督促各局處執行並落實各項性別平等措施。

強化社會參與人權保障相關措施

77. 新北市政府設立「新北市婦女服務中心」，以整合新北市婦女福利資源及資訊，推廣性別教育宣導、協力婦女團體建構福利服務網絡的能力為服務目標。提供社區婦女成長學習活動、女性議題倡議，以促進女性自我成長發展，培訓婦女團體專業人才，促進婦團橫向交流，提升民眾及婦團因應社會變遷一同關懷婦女新興議題。
78.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平議題主題影展活動，邀請女性議題之電影作品於每年婦女節舉行特別放映會，號召婦女相關團體及族群共同觀影，映後進行深度導演座談會，討論性別議題內容，也與觀影民眾互動回饋，2022年與社團法人台灣女子棒球運動推廣協會合作，同時邀請「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及「台灣國際影音與教育協會」加入主題影展放映規劃，開放民眾選片，讓民眾主動參與選片策展工作。
79. 為強化原住民人權之宣導，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宣導、文化教育及產業發展活動，並補助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參與國際會議。2022年3月5日辦理聯合國參與經驗談、原住民族婦女與人權之線上課程及會議，並於2022年3月25日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會議，招募10名新北市原住民族年輕女性族人參與國際會議。會議中透過成果分享之方式，除了讓婦女團體或成員進一步了解國際交流的議題之外，也讓國內原住民族婦女了解如何在國際舞台上展現以及自我地位有哪些可以努力的方向。透過聯合國婦女地位會議的參與，實質地讓新北市原住民族婦女參與者增加國際經驗，有助於提升自我能力，重新檢視女性與國際社會的連結，降低對自我族群的負面看法，提升自我權益的覺醒。
80. 依據《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自治條例》第6條「新北市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部落及原住民族團體依其傳統習慣推舉之原住民族領導人及幹部」、第7條「新北市政府應編列原住民族領導人工作協助費及協助族群事務推動團

體事務作業費」，以建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制及健全其社會制度，訂定《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及工作協助費發給辦法》，2022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推舉召開各族群領導人諮詢會議計 57 場，並依各族群共識決議辦理傳統或連署方式推舉該族領導人。透過 7 月 29 日至 30 日文化會議之召開，擴大邀請原住民族各界代表，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相關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新北市列冊的文化資產實踐者、族語推廣人員、文化健康站執行單位負責人、文化藝術團培力團隊代表、精實創業獲獎者、部落大學講師及長年關注原住民族事務發展之地方仕紳等，讓領導人之推舉不僅只是單純的推舉，亦加強延伸與擴大其交流層面，並且讓更多女性參與公共事務與增加交流機會。

81. 新北市截至 2022 年 7 月已推舉完成 57 位原住民族領導人及 1 位代表人，以傳統及連署方式推舉各族領導人，其中女性總計 18 位，占新北市原住民族領導人 31%。透過傳統及連署推舉方式，擴大參與對象，打破傳統選任拘束，提升女性參與原住民族公共事務與決策之機會，以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82. 製作「原民回歸-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部分族人認為談論身後事是禁忌增加宣導困難度，透過座談及各區歲時祭儀活動宣導新北市生命禮儀手冊，從最簡單的完整殯葬流程表，讓族人清楚了解殯葬所有曾經歷的過程，也讓族人知道殯葬儀程中應注意的各種事項。宣導範圍涵蓋新北市 20 個行政區域。
83. 「原住民族紫絲帶防暴守門人培訓計畫」係因近年來社會變遷、家庭暴力事件頻傳，雖經媒體廣泛報導，但多數原住民部落、原住民社區之族人，往往因認為家庭暴力為私領域、家務事，抑或因擔憂遭到施暴者報復、或因對於家暴程度嚴重性認知不同，而未能即時向相關部門進行通報，惟隱藏在部落、社區的家暴案件往往需要鄰里發覺，才係受暴者後續能順利進入服務體系之關鍵。透過有豐富相關經驗，且具深度文化敏感度講師的帶領，培力與會之防暴守門人將反家暴之理念融入部落及社區，使家庭暴力事件及早進入防治體系，避免傷害持續擴大。活動內容包含課程講座、經驗分享及實務操作，將反家暴之理念融入部落及社區，使家庭暴力事件及早進入防治體系，避免傷害持續擴大。
84. 新北市政府辦理社區營造性平培力計畫，加強社區營造參與者之性別比例平衡，藉由開設社區性平培力相關課程，尋找社區內不同性別對於社區事務的不同意見，並轉化為後續行動。工作內容分為社造性別比例評估、培力課程、性平行動開發三個項目，利用性別統計、討論會、工作坊、敦促增加少數性別參與公共事務之行動方案...等形式，討論不同性別對於社區事務之看法，讓不同性別的意見均有發聲的權力。
85. 新北市鶯歌陶瓷博物館執行「鶯歌文化推廣活動」性別平等計畫，藉由推動不同性別平等參與公共事務，搭配大眾、鶯歌在地各組織、社團參與活動規劃，採取大眾所熟悉的人物、生活、物件、產業、地景等素材面向，以增進

參與的興趣與可行性。再藉由計畫，闡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觀點，檢視文化脈絡，梳理鶯歌的人、地、物、景等文化生活內涵，漸次規劃文化推廣活動，逐步於地方建構尊重性別平權，降低性別隔離的文化觀點。

86. 幼兒教育師資培育部分：透過每學期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會議宣導兒少保護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不當管教、體罰、家庭暴力等）處理流程及責任通報義務；並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兒少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研習，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於正向管教的認識及自控力的培養，每學期持續開辦研習，提供 6 小時研習課程。
87. 國中教育師資培育部分：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中新進正式及代理教師職前研習課程，因應近年實務教學需求，延聘經驗豐富的教師，傳授及分享校園性別平等、教師權利義務與校園法律實務等性平及法治相關課程內容，幫助新進教師提升性平教育、輔導、班級經營等專業能力。
88. 因應我國自 2012 年立法院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新北市為保障兒童表意及參與權益，期間邀請兒少參與新北市政府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對於市府規劃之兒少相關政策給予回饋、建議等表意，讓市府瞭解在實際服務面向有無再調整或改進之處。並於 2020 年 4 月 27 日修正《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將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正式納入兒童及少年代表四人至六人為聘任委員之一，且以民主意識由兒少自由參選、投票選出適合參與本委員會委員為新北市兒少福利與權益發表意見。統計參與新北市政府委員會之兒童及少年委員 2020 年度計 5 名（含男生 2 名、女生 3 名）、2021 年度計 6 名（皆為男生）。
89. 新北市政府致力推動兒童權益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與促進，與民間團體、單位資源連結，以分眾宣導、多元通路等策略持續於各場域辦理多元化培訓與宣導活動，帶動市民有關兒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提升。
90. 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歷次國家報告及相關文書，製作相關易讀版，亦與中央政府製作之有聲書等發放至教育學校、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及新北市民間團體，同時藉由每年辦理之國際身障日綜合成果展，使市民更為認識公約。又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2020《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業將「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原則納入，明定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各項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故新北市政府藉由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針對身心障礙者所辦理的充權方案、由障礙者所主導或一同參與的方案或計畫給予適當合理調整，2020 年培力方案人數 53 人（男性 23 人、女性 30 人）、2021 年培力方案人數 111 人（男性 45 人、女性 66 人），成長率為 109%，突顯依障礙者所需協助調整更為完善。另訂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之法律協助實施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法律協助及維護權益。

91.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輔導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各項措施，積極投入被害人保護、性別暴力防治之推展，2017 年至 2020 年補助經費計 8 億 9,454 萬 8,072 元；另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2017 年至 2020 年補助經費計 7 億 8,772 萬 0,436 元。

國際合作發展與援助

92. 新北市 2019 年發布 SDGs 地方自願檢視報告 (VLR)，不但是全國第 1 本，也是領先浪潮的全球前 10 本，讓新北的永續力備受國際注目。2020 年 2 月，新北市受邀出席位於阿布達比的第 10 屆世界都市論壇 (World Urban Forum)，分享 SDGs 在地化經驗，論壇上新北市與紐約市同台演說，並受邀簽署紐約市發起的 VLR 宣言，至 2022 年 11 月為止，共有 330 個地方政府加入紐約的倡議，一起落實 SDGs 承諾。
2021 年 11 月，新北市發布第 2 本 VLR，特別與瑞典斯德哥爾摩國際環境研究院 (SEI) 合作 SDG Synergies 工具，分析新北市政府各局處永續政策，另以視覺化的圖像呈現出 81 項「新北市永續發展指標」的執行成果及短中長程的目標，並清楚標出每項核心目標與 SDGs 的協同及拮抗關係，對接國際共通語言。新北市 2021 VLR 發布會與芬蘭、丹麥、北歐駐台辦事處合作，邀請北歐企業與我方交流綠色交通、水處理等永續實踐；VLR 報告書本身，則貫徹永續與循環理念，經多個女性設計團隊合作，由電路板鑽孔墊板、牛皮廢紙、汰舊廣告帆布等再製而成。
93. 目前，新北市 VLR 已上架包含美國國會圖書館在內等 13 座國際圖書館、日本地球環境策略研究院 (IGES) VLR 平台，並可於新北市 SDGs 雙語網站及新北雲端書櫃全文瀏覽。
94. 新北市 2019 年及 2021 年 VLR 收錄超前部署的抗疫之路、五股夏綠地、新北女力、智慧防汛系統、三環六線建設、青銀共居及綠色運輸等百餘個永續亮點政策，自發布以來，積極參與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 (UCLG)、世界城市高峰會 (WCS)、亞太城市高峰會 (APCS) 等國際組織及會議分享，並多次受邀至聯合國永續發展高階政治論壇 (HLPF)、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 (COP 26)、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SW) 等周邊會議交流。自 2019 年至 2022 年 11 月為止，新北市政府總計主辦、參與 55 場活動，與超過 30 個組織、超過 379 座城市、1 萬 2,577 人次交流合作。
95. 啡茶幸福禮盒：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於 2022 年 7 月與中美洲經貿辦事處 (CATO) 合作，共同開發「啡茶幸福」咖啡茶禮盒，匯集兩個臺灣企業品牌「深度咖啡」與「福茶苑」之產品，推廣我國友邦宏都拉斯咖啡豆及坪林好茶，支持兩地小農、在地產業。
96. 瓜地馬拉三座火山咖啡禮盒：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於 2021 年 1 月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Taiwan ICDF) 合作，共同開發瓜地馬拉三座火山咖啡禮盒共

計 76 份，作為市府致贈外賓用。本案係參與我國援外事務「政府開發協助計畫」(ODA)，國合會以募資案形式，幫助瓜地馬拉當地小農提升相關技術。

97. 新北與舊金山灣區後疫情時代線上論壇：新北市長於 2020 年 6 月率新北防疫指揮官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經發局、衛生局及秘書處首長，與舊金山灣區 19 位城市官員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新北·新常態：後疫情時代重啟之路」線上論壇，交流防疫及開放決策過程。本論壇特別邀請到美國聯邦眾議員潔姬·斯貝爾(Jackie Speier)參與，致詞肯定臺灣為美國重要夥伴。斯貝爾議員代表加州第 14 選區，她長期關注女性平權、同志權利，因將#MeToo 運動帶進眾議院，入選新聞周刊(Newsweek)全球 150 位「無畏女性」。
98. AIT 與新北防疫廠商見面會：新北市長侯友宜於 2020 年 6 月率 13 家新北個人防護裝備(PPE)及生技廠商，與美國在臺協會(AIT)處長鄺英傑(William Brent Christensen)會晤，向美方介紹新北防疫物資供應鏈，也協助廠商向 AIT 說明赴美拓商的各項需求與問題。本案係國內地方政府率先落實 2020 年 3 月 18 日臺美發表「防疫夥伴關係聯合聲明」。
99. 「新冠肺炎沉默受害者」國際線上論壇：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與社會局於 2020 年 4 月舉辦「新冠肺炎沉默受害者」國際線上論壇，關注全球社會在疫情期間家庭暴力增加之趨勢及因應方式，並介紹新北市政府針對產婦、家暴被害人、家庭照顧者、醫護人員、弱勢勞工及獨居者 6 大弱勢族群提供的 25 項服務資源，侯市長也親自拍攝影片呼籲「防疫也防暴」。本論壇吸引歐洲、亞洲共 11 座城市以及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聯合組織(UCLG)、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聯合組織亞太分會(UCLG ASPAC)、全球社會經濟論壇(GSEF)、GO SMART 共 4 個國際組織派員參與。
100. 新北捐贈防疫物資與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新冠肺炎(COVID-19)自 2020 年初在全球爆發，新北姊妹市德國史坦堡縣與美國辛辛那提市於 2020 年 4 月初來信向新北市政府求援，新北市政府立即邀集各局處採購新北在地生產隔離衣 2,640 件、面罩 2,190 個、布口罩 1,366 組，以市長名義急送美國辛辛那提、德國史坦堡等姊妹市以及疫情嚴重的美國紐約市、舊金山市。2021 年 5 月尼泊爾地區協調委員會協會(ADCCN)透過城市及地方政府聯合會亞太分會(UCLG ASPAC)向會員城市求援，新北市政府亦捐贈口罩及防護面罩。

F. 地方政府層級之報告程序

101. 依據 2011 年我國訂頒《CEDAW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我國於 2009 年提出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並依 CEDAW 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制度，其後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分別於 2013 年、2017 及 2021 年提出 CEDAW 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國家報告。

102. 為積極落實 CEDAW 精神，新北市政府亦於 2022 年自主提出 CEDAW 城市報告。以 CEDAW 之內容為架構，檢視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政策之現況，及落實 CEDAW 精神之情形。除作為指引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未來研擬施政計畫的基準，並可作為與國際城市進行性平政策交流的基石。
103. 新北市政府性平會秘書單位作為撰擬城市報告的幕僚單位，負責協調及督導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提供相關統計數據及政策執行成果，撰寫過程中，新北市政府所有一級機關皆參與，涉及所屬二級機關之權管業務亦納入提報範圍，以周延城市報告內容。
104. 為提升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制定落實 CEDAW 精神的相關政策規劃能力，新北市政府於 2022 年辦理 CEDAW 城市報告教育訓練，培訓各機關報告撰擬人員，並引導各機關思考其權管業務與 CEDAW 的關聯性，透過聯結相關性別統計數據，提出新北市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的推動現況，與突破性別平等困境之改進方案，共計 70 人次參訓（女性占 68.6%；男性占 31.4%）。
105. 新北市政府性平會秘書單位為培訓各機關人員撰擬 CEDAW 城市報告報告，辦理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工作坊，自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以 3 階段方式辦理，共辦理 6 場次，邀請新北市政府性平會委員、國內 CEDAW 專家學者及婦女與性別人權團體代表針對報告內容進行檢視，並提供審閱意見予各機關參酌修正，共計 306 人次參訓（女性占 69.9%；男性占 30.1%）。新北市政府性平會秘書單位彙整各機關及專家學者意見後酌修城市報告內容，並於 2023 年 3 月完成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之編撰。
106. 為使各機關持續積極擬定相關性平政策方案，並落實 CEDAW 精神，新北市政府已研議將 CEDAW 城市報告納入新北市政府性平會四層級議事機制中定期討論，藉由邀請民間團體參與決策制定過程，強化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之對話與意見交流機制，並每 4 年更新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內容。

附件

附件 1 新北市性別平等重要法規與規定一覽表

性別平等重要法規與規定	簡介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參酌國際公約及永續發展目標，同時關注國際間及國內政策變化，考量不利處境者權益，於2016年訂頒《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內容分為社會參與、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環境以及健康醫療與照顧等六大面向，並依各面向分設13項性別目標及53項工作重點，以引導本府各機關據以於權管業務中落實性別平等。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為引導各機關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落實符合民眾需求之性別平等政策，於2016年訂頒《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其後依據各機關落實計畫之情形逐步修訂計畫內容，並依據機關權管業務內容分組，分別辦理4類工作策略及10項工作措施，以引導各機關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規劃並推動符合民眾需求之性別平等政策。
新北市政府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	為強化本府所屬人員性別意識培力，培養具有性別敏感度，促進瞭解 CEDAW 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增進尊重及促進性別平等，進而於執行規劃業務時納入性別平等觀點。參酌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於2016年訂頒《新北市政府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	「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 GIA）」是一項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為使各機關將性別的觀點融入政策的規劃、決策、執行過程，期能詳實評估政府計畫實施結果，對不同性別者的正、負影響及受益程度，促使政府資源配置有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獲取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特制定《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以引導各機關運用 GIA 工具評估政策對於不同性別民眾之需求。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	於2016年訂頒《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藉由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及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彙編性別預算，了解各機關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後，其所編列不同類型之性別預算情形，及評估本府整體預算用於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計畫支出之比重，並評估性別預算是否有逐年成長之趨勢。

新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	本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於2016年設立「新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並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特訂定《新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
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本府為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各機關及有功人員，特參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頒定《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以鼓勵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府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及保障婦女權益，特設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並於2011年訂頒《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2016年修訂名為《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事手冊	性別平等委員會屬任務編組，非為專責單位，並沒有充足的人力與預算，為健全性平會運作機制，特編製「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事手冊」，希望透過明確的議事規則，讓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及各機關與會人員有所依循，並使四層級運作模式能有效分工，提升整體議事效率。
新北市婦女團體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遴選作業規定	為鼓勵婦女團體運用在地經驗和知識，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人權，以提高其參與新北市各級公共事務之決策影響力。並促進婦女團體、相關局處與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進行政策對話與溝通，建立政府與民間之合作夥伴關係。深化婦女團體對於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重要國際性別平等議題與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的瞭解。特於2016年頒訂《新北市婦女團體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遴選作業規定》，以遴選並培養在地婦女團體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四層級運作機制，提供在地化經驗和知識背景，進行政策對話與溝通。

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

書 名 | 新北市CEDAW第1次城市報告

發行機關 | 新北市政府

發行人 | 侯友宜

總編輯 | 張錦麗

編輯小組 | 林坤宗、陳佳琪、李穎嫻、林宣吟、陳儀

執行企劃 | 社團法人台灣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

地 址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5樓

網 址 | <https://www.gec.ntpc.gov.tw/>

電 話 | (02)2960-3456

出版日期 | 2023年3月

版(刷)次 | 初版一刷

本書同時登載於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

